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久齡

上列被告因 111 年度模試訴字第 2 號家庭暴力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
法　　官　蘇琬能
法　　官　張毓軒
國 民法 官　編號 1 號至 6 號
備位國民法官　編號 1 號、2 號、3 號、4 號
書　記　官　楊雅嫕
通　　譯　丁維菩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薛雯文
檢察官　張嘉婷
檢察官　江玟萱
被　告　張久齡(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辯護人　白禮維律師
辯護人　王展星律師
辯護人　楊貴智律師
告訴人　蔡陳春華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及訴訟關係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張久齡

年籍資料詳卷

告訴人答

蔡陳春華　年籍資料詳卷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並請檢察官續行量刑證據之調查。

檢察官江玟萱提示被害人蔡珊珊另案 94 年 12 月 6 日警詢陳述（檢證 70），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證 70 為受害人蔡珊珊在另一案件即毀損案件當中所作的警詢筆錄，首先可以看到她去派出所報案，因為她的重型機車遭到人家噴漆，所以到派出所報案製作筆錄，她於 94 年 11 月 14 日在汐止區永福路 2 段 228 巷 1 號 2 樓的停車場發現她的機車

遭到她的先生張久齡所做的破壞，現場是有裝設監視系統的，警察問她「妳先生張久齡為何要將妳所有之重機 CRD-111 噴漆」，她答「我不知道，已經有多次遭人破壞，第一次是用三秒膠封死大鎖，第二次割破機車椅墊，連這次已經有第三次遭到破壞，只是前二次監視器沒有拍攝到」，警察問「你們平常夫妻感情如何？有無居住在一起」，她答「自從去年十月間發現我先生外面有外遇感情就不好，我們在今年一月中就分居」，最後她還表示「我要對張久齡提出毀損告訴」，以上是檢證 70 的部分。

檢察官江玟萱提示被告另案 94 年 12 月 27 日警詢供述（檢證 71），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證 71 為張久齡在同一毀損案件當中在警察局所作的筆錄，「警察提供該車遭毀損之照片供你查閱是否為你所毀損之情形」，張久齡答「重機車 CRD-111 號是我以噴漆毀損的沒錯」，警察問「你為何要以噴漆毀損告訴人蔡珊珊之機車 CRD-111 號」，張久齡答「因為目前我們夫妻感情不好，而且蔡珊珊經常亂講話向我朋友投訴，造成我很多困擾，所以我才會去毀損蔡珊珊的機車」、「我母親已經賠償新台幣 15000 元給蔡珊珊了，我不知道為何蔡珊珊還要對我提出告訴」，以上是檢證 71 張久齡在毀損案件當中所作的筆錄。

檢察官江玟萱提示被告 95 年 4 月 11 日警詢供述（檢證 54），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證 54 是被告張久齡在 6 月 20 日以前所作的相關陳述，首先是 95 年 4 月 11 日警詢筆錄，95 年 4 月 11 日即案發當日，張久齡告訴警察說「蔡珊珊是我妻子，張○雯是我長女，張○心是我次女」，警察問「蔡珊珊、張○雯、張○心的自殺死亡乙案，你是如何得知」，張久齡答「輾轉由我女兒學校訓導主任以電話通知我，妻子蔡珊珊自殺身亡，我返回家中才知道我妻子帶同我的兩個女兒張○雯、張○心自殺」，警察問「你們夫妻平常情情如何」，張久齡答「平常感情不好常吵架，所以目前分居中，兩個女兒都由我妻子蔡珊珊照顧」、「分居一年多，分居後我們夫妻都沒有聯絡，最後一次返家是過年期間我趁她們不在有請鎖匠開門進拿取我的電腦」，警察問「蔡珊珊、張○雯、張○心她們是如何自殺身亡」，張久齡答「我不知道，我到場時屋內都是瓦斯味，應該是開瓦斯自殺」、並承認「大約一年多前有對蔡珊珊所有之機車噴漆洩憤」、「因為蔡珊珊常無理取鬧並懷疑我有外遇，所以我們就分居」，警察問「蔡珊珊生前有無其它疾病或服用

任何藥物」，張久齡說「蔡珊珊曾告訴我她有憂鬱症」，警察問「蔡珊珊生前有無跟其它人結怨？生前有無輕生的念頭」，張久齡答「沒有跟人結怨，分居前我們吵架時常隨口說要自殺」、「蔡珊珊有投保防癌險，張○雯、張○心兩人有投保人壽險」，警察問「你對蔡珊珊、張○雯、張○心她們自殺身亡有何意見」，張久齡說「沒有意見」，以上是檢證54被告在95年4 月11日案發當日所作的筆錄。

檢察官江玟萱提示被告95年4月12日偵查供述（檢證55），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證55是案發隔日檢察官進行相驗時所製作的筆錄，檢察官問「你多久未回家了」，張久齡答「大概一年多了，但在95年農曆春節期間，我有回家，我太太因換了家裡的鑰匙，所以我是請鎖匠開門進入的」，檢察官問「你有無給付生活費給你太太」，張久齡答「約半年未給付生活費了」，檢察官問「你這幾天有無接近你太太在汐止市永福路之住處」，張久齡答「沒有」，檢察官問「死者三人生前有無保險」，張久齡答「蔡珊珊投保遠雄人壽防癌險，張○雯、張○心是投保遠胃人壽公司之壽險」，檢察官問「上開受益人為何人」，張久齡答「我不曉得」，檢察官問「死者三人死亡原因有無跟你關係」，張久齡答「沒有關係」，檢察官問「為何未給付生活費給死者」，張久齡答「因我想逼她離婚」，以上是檢證55在案發隔日時檢察官詢問內容所作的筆錄。

檢察官江玟萱提示被告95年7月25日偵查供述（檢證56），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證56是95年7月25日所作的偵查筆錄，檢察官問被告張久齡「對於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結果，有何意見」，被告張久齡答「死等蔡珊珊等三人不可能跟人結怨，蔡珊珊等三人應該是意外死亡」，檢察官問「蔡珊珊死亡前，你人在何處」，張久齡答「我並沒有與蔡珊珊住一起，當時我住在長安路與我母親同住，當天因張○雯、張○心沒有去上學，學校的訓導主任打電話給我說張○雯、張○心沒有去上學，所以我在當天下午趕去蔡珊珊住處找張○雯、張○心，大樓管理員發現有瓦斯味道，先報警處理，我到蔡珊珊住處時，消防隊員已破門而入，事後我有聽警察說蔡珊珊的住處之大門有上鎖，且還鉸鍊，消防隊員用剪刀將鉸鍊剪斷、把鎖破壞，應該沒有人侵入」，檢察官問「本件你覺得死者蔡珊珊等三人是否有他殺之嫌疑」，被告答「她們三人應該是意外死亡」，檢察官問「在死者三人血液發乙醚，有何意見」，張久

齡答「我不知道」，以上是檢證 56 被告在 95 年 7 月 25 日即案發 3 個多月之後偵查中所作的陳述。

檢察官江玟萱提示被告 97 年 4 月 14 日陳報狀（檢證 57），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證 57 是被告在 97 年 4 月 14 日所寄給地檢署的陳報狀，即案發約 2 年又 3 天寄給地檢署的陳報狀，因為檢察官先前有發函限制其出境行為，被告就寄了一個陳報狀給地檢署稱「因被誤認殺人案未結，禁止出國處分，請求撤銷處分」，說明「因申請人張久齡未涉及妻小瓦斯中毒三條人命案，當年因夫妻感情不睦而分居將近兩年餘，也未曾再回到汐止原來住處，且平時亦對女兒疼愛有加，怎會殃及子女呢？有鄰居、管理員（大樓）可以佐證不在場，純屬瓦斯中毒意外，爾後警察機關再通知回去處理善後，怎會被誤認涉及殺人呢」、「請求聲請撤銷出國處分，本人很單純，絕不會涉及任何不法」，這是被告在案發後 2 年又 3 天寄給地檢署的陳報狀。

檢察官江玟萱提示被告 97 年 6 月 19 日警詢供述（檢證 58），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證 58 是 97 年 6 月 19 日的警詢筆錄，亦即案發過後 2 年 2 個月 7 天左右的警詢筆錄，警察問「你 95 年 4 月 10 日的行程？」，被告答「95 年 4 月 10 日當天我從租屋處就是開車去工作，晚上就回汐止住處，沒有去別的地方」，問「你 95 年 4 月 11 日的行程？」，被告答「一樣早上從租屋處上班，早上十點十一點左右我在外面上班時接到學校打我行動電話說小孩沒有去上學，也聯絡不上蔡珊珊，我說我也不曉得，我跟小孩沒有在一起了，我也還在上班，沒有蔡珊珊的電話，我就沒有作後續的動作」，問「你回永福路二段住處最後一次是何時」，被告答「在案子發生前，我已經好幾個月沒有回去過，因為我沒有門禁卡，也沒有家裡的鑰匙，所以我沒有辦法回去」，問「你跟蘇毓欣的關係，如何認識」，被告答「是透過他老公幸啟明間接認識他，他老公是作風管的，蘇毓欣跟幸啟明在九十五年間也是住在汐止永福路二段的詹森大樓內，我和蘇毓欣只是朋友關係，沒有任何男女情愫的關係」，這是被告在 97 年 6 月 19 日當天所作的警詢筆錄，他當時也是沒有承認本案的情形，以上是檢證 54 到 58 的部分。

審判長諭知以下就量刑事實進行詢問被告程序，若本院認有必要，則於檢辯詢問後再進行訊問被告。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到底本案是何人提議要殺蔡珊珊？

被告答

是蘇毓欣。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蘇毓欣如何說？

被告答

其實之前我一直都沒有想要殺害蔡珊珊，只是想要離開她而已，但是因為蘇毓欣跟蔡珊珊有很多恩怨，所以蘇毓欣一直叫我去殺蔡珊珊，我當初提議用乙醚，有在電視上看到用乙醚可以讓人昏倒然後開瓦斯把她弄死，當初用這個方式的時候，我一直在想乙醚是一個管制藥品，不易取得，我只是想離開蔡珊珊而已，我真的沒有想要去殺她。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為何後來你還是動手了？

被告答

後來會動手是因為蘇毓欣當天有到我家去。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當天是哪一天？

被告答

95 年 4 月 10 日，蘇毓欣到我家去之後就一直問我「為什麼乙醚也買了，東西都已經準備好了，為什麼還不動手」，然後跟我大吵一架，我是因為受蘇毓欣的激怒，所以我才去下手。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蘇毓欣跟你吵完架後你在家做了何事？你有無直接動手還是你做了何事？

被告答

吵完架之後我就開車到蔡珊珊社區，我就從管理員那邊想把門打開，然後走路到頂樓，從頂樓用繩梯攀爬到後陽台去。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你到頂樓除了做繩梯行為之外還有做什麼事？

被告答

我還有打電話給蘇毓欣。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為何要打電話給蘇毓欣？

被告答

我就是要告訴蘇毓欣我準備要開始動手。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你跟蔡珊珊感情是否很不好？

被告答

其實一開始都很普通，但是後來因為認識蘇毓欣之後，蔡珊珊常常因為蘇毓欣的事情跟我吵架。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在蘇毓欣未介入之前，你是否會對蔡珊珊家暴或毀損她的財物等惡劣行為？

被告答

其實之前都沒有，是因為認識蘇毓欣之後，蔡珊珊有打電話給蘇毓欣的老公叫他管好她，她們之間有非常多恩怨我也不是很清楚，但是因為這樣所以蘇毓欣常常叫我去破壞蔡珊珊的機車。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蔡珊珊說你會對她家暴，是否如此？

被告答

之前都沒有，但是因為跟蘇毓欣交往的事情被蔡珊珊知道之後，她常常會因為這件事情跟我吵架，甚至有時候會對我動手。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蔡珊珊對你動手你有無對蔡珊珊家暴？

被告答

沒有，我只是把蔡珊珊抓住而已，因為她一直打我、一直踢我，如果我真的要打蔡珊珊的話，她不是只有這麼輕的只有瘀青而已。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蔡珊珊說你曾經有一次在車上有載蘇毓欣，你看到蔡珊珊就去撞她，有無此事？

被告答

其實我並沒有撞蔡珊珊，只是很快的開過去而已，她是自己嚇到摔倒。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你是否會傳一些簡訊罵蔡珊珊？

被告答

有，這個我承認，是因為我想要離開蔡珊珊，跟她離婚。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蔡珊珊是否有跟你提離婚訴訟？有跟你要 150 萬元的贍養費、補償金及小朋友每個月 15000 元的生活費，你是否因為蔡珊珊跟你提離婚訴訟才去殺她？

被告答

不是，其實這個離婚訴訟我們已經在調解，而且蔡珊珊後來也不提這 150 萬元的要求，之後我也說一人帶一個小孩。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你是因為兩個小朋友有保身故保險，你是否為了領保險金去殺兩個小孩？

被告答

其實很早之前就保險了，而且一直都是蔡珊珊去處理的，雖然錢是我在付的，但是我根本就已經忘記這件事情。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你為何會記得要去請領保險費？

被告答

因為保險業務員通知我，還有警察通知我的。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你跟蔡珊珊結婚後你有無養家及支付生活費？

被告答

一開始都有付，但是後半年就沒有付了，是因為我想要逼蔡珊珊跟我離婚。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你有無想過她們這樣是否活得下去？

被告答

其實我媽媽每個月都有付錢給她們。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你自己有無付錢給她們？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你是否完全沒有給她們？

被告答

我如果經濟狀況可以的話，我還是會付。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蔡珊珊住的詹森大樓的房子是否登記你名下？

被告答

是的。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蔡珊珊、張○雯、張○心是否一直住在該大樓的房子裡？

被告答

是的。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你有無跟蔡珊珊說住在裡面要收錢？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她們就一直住，你也沒跟她們要錢，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你們離婚之後有無提議要讓母女住何處？

被告答

我有說這個房子要讓她們繼續住，所以我自己一個人搬出去外面。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離婚時調解有無談到小孩生活費？

證人答

有，每個月一個小朋友是 1 萬 5 千元，但是後來調解之後是說一個小朋友 1 萬元。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調解後來有無成立？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你有無開始付生活費給小朋友？

被告答

一開始有。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因為蔡珊珊主張要兩個小朋友的監護權，你一開始沒有意見，後來你有爭取大女兒張○雯的監護權，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的，因為大女兒張○雯在小學時眼睛有受傷，要等到 20 歲才能開刀，因為我不想讓蔡珊珊有太大的負擔，所以我爭取張○雯的監護權。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在本案中在法院起訴你之後，你是承認你對蔡珊珊、張○雯、張○心都有犯殺人罪，但方才檢察官提示好多筆錄，一開始你全部都否認，後來又否認殺張○雯、張○心，只承認殺蔡珊珊，你現在全部都承認了，為何你有這樣的改變？

被告答

因為測謊的時候警察跟我說這樣子的話小孩會死不瞑目，我心裡想其實我兩個女兒後來還是因此死掉了，所以我承認。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你以前與 2 個女兒張○雯、張○心平常關係如何？

被告答

因為我搬走之後就很少見面，但是我還是會回去看她們，她們生日的時候我也都會買蛋糕幫她們慶祝或是買衣服給她們。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聽起來跟她們的關係不錯，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還算可以。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她們是否會怕你？

被告答

不會。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你們關係不錯，為何你有辦法下手殺張○雯跟張○心？

被告答

其實我真的不知道為什麼。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蔡珊珊父母有無跟你求償？

被告答

有，我們有在這法院談調解，有和解，要我賠償 300 多萬元。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賠償 300 多萬元你錢是否付了？

被告答

沒有，我現在都在羈押，無法處理，而且我也沒有錢，但是這個房子是我的名字，聽說他們有辦拍賣，拍賣之後的錢應該就全部給他們。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你方稱你本來沒有講實話，後來是測謊的人跟你說你女兒會死不瞑目，所以你才講實話，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的。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講完實話以後跟檢察官在談時候你有無跟檢察官談判你死刑

？

被告答

有，我有請檢察官判我死刑，而且我願意將我有用的器官捐贈。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你現在是否還求處死刑？

被告答

我不知道，因為我還有一個 70 多歲的母親，她為了這件事情很痛苦，本來想說判死刑一了百了，但是我又怕她聽了會很難過。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稱無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被告。

檢察官江玟萱問

可否描述你與蔡珊珊的關係？

被告答

其實結婚之後關係一直很普通。

檢察官江玟萱問

依你所述是你與蘇毓欣有互動之後才跟蔡珊珊關係不好，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的。

檢察官江玟萱問

認識蘇毓欣之前家裡經濟狀況是如何分擔？

被告答

家裡經濟主要都是由我來負擔。

檢察官江玟萱問

兩個女兒平常一個月要花費多少錢？

被告答

一個人 1 萬 5 千元。

檢察官江玟萱問

兩個女兒差不多 3 萬元，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的。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方稱你在案發半年前就沒有給付任何生活費，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因為我想逼蔡珊珊跟我離婚。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也不管兩個小孩一個月要花 3 萬元生活費的經濟狀況，就是為了讓蔡珊珊跟你離婚，你就決定都不要給任何生活費，是否如此？

被告答

我母親還是有給她們生活費。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母親給多少生活費？

被告答

詳細數字我不清楚。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為何知道你母親有給她們生活費？

被告答

我母親告訴我的。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母親告訴你但沒有告訴你給多少生活費，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一定是夠用的。

檢察官江玟萱問

昨日有提示檢察官簡訊勘驗內容，是否有需要再提示給你看？

被告答

簡訊內容我知道。

檢察官江玟萱問

這些簡訊內容是否都是你傳給蔡珊珊的？

被告答

有部分是蘇毓欣傳的。

檢察官江玟萱問

所謂蘇毓欣傳的是蘇毓欣自己動手傳簡訊還是她叫你傳簡訊是你打的？

被告答

是蘇毓欣叫我傳的，是我打的。

檢察官江玟萱問

都是你動手打字然後發送出去，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方稱房子之後可以留給蔡珊珊跟兩個小孩住，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但你在調解後是否表示雖然房子留給她們住，但她們要自己負擔房貸？

被告答

是，因為我被關，我沒有辦法付。

檢察官江玟萱問

離婚調解時還沒被通緝，也還沒本案發生，但你還是要求房貸由她們支付，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當時條件是房貸由她們付，你也不會給付其他贍養費給蔡珊珊，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前天蘇毓欣提到你有拿刀砍她的友人，昨日鑑定報告中看到你在案發後有拿刀砍蘇毓欣友人，有無此事？

被告答

有。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拿刀砍傷蘇毓欣友人的理由為何？

被告答

因為蘇毓欣一直跟他出去。

檢察官江玟萱問

因為蘇毓欣一直跟他出去，你不高興所以拿刀砍她的友人，是否如此？

被告答

應該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方稱當初決定要殺蔡珊珊是蘇毓欣逼你，主要內容是說如果你不去動手的話就要跟你分手，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在選擇跟蘇毓欣分手與殺死你太太蔡珊珊中間，你選擇要殺自己的太太蔡珊珊，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最主要還是受到蘇毓欣的指使。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在選擇跟蘇毓欣分手與殺死太太蔡珊珊之間，你選擇要殺太太蔡珊珊，這敘述有無錯誤？

被告答

當時是這樣想。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殺死蔡珊珊的作案被發現，跟要動手拿乙醚的毛巾悶兩個小孩然後開瓦斯之間，兩者之中你選擇後者，即你決定不要被發現，然後動手用乙醚的毛巾悶住兩個小孩的口鼻再開瓦斯，是否如此？

被告答

其實我也不清楚。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也不清楚？

被告答

對，我也不清楚。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方稱你在案發 2 年又 2 個月 7 天左右突然承認本案，是因為測謊時警察跟你說如果你不承認的話小孩會死不瞑目，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因為我覺得很對不起我兩個小孩。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但警察跟你這樣講完你所作的筆錄還是只有承認殺蔡珊珊，你說你兩個小孩的死因你都不知道，是否如此？

被告答

因為有時候我會選擇忘記。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當時會承認的原因是否是因當天測謊沒有通過，且 6 月 19 日蘇毓欣已經供出你作案，是否如此？

被告答

不是，是因為我覺得很對不起她們，所以我承認。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 6 月 20 日時是否對 3 名被害人的死亡都承認，還是只有承認殺蔡珊珊，是否要提示筆錄給你看？

被告答

（沉默 25 秒後）我不知道怎麼回答。

檢察官江玟萱問

測謊人員對你說小孩死不瞑目，你後來才承認，是否是你第 2 次測謊才發生的事？

被告答

我不記得了。

檢察官江玟萱問

案發日是 95 年 4 月 11 日，你到 97 年 6 月 20 日才承認本案，97 年 6 月 19 日都沒有承認本案還陳報一張陳報狀給地檢署說你跟本案無關，這 2 年多時間你都在想些什麼？

被告答

其實我也很痛苦，因為我在這段時間也曾經自殺過。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在這兩年多的時間有自殺過，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的。

檢察官江玟萱問

有無相關送醫紀錄或是有無任何人看到你自殺過？

被告問

沒有。

檢察官江玟萱問

是否你被羈押後才自殺過？

被告答

不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沒有人可以證明你這兩年多內有自殺過，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這兩年多大概都在做些什麼？

被告答

也不知道在做些什麼。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是否開始跟蘇毓欣同居？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後來是否到國外工作？

被告答
有到大陸工作。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有無跟蘇毓欣一起出國玩？
被告答
有。
檢察官江玟萱問
昨日有提示你在監所內表現紀錄，你在監所內跟跟同房獄友互動如何？
被告答
很一般。
檢察官江玟萱問
監所紀錄記載你互動良好、相處融洽，是否如此？
被告答
當然，就是一般的話大概就是融洽。
檢察官江玟萱問
記錄表記載你會照顧同房同學，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看起來跟同房同學互動良好，是否如此？
被告答
很好。
檢察官江玟萱問
有無因此交到朋友？
被告答
有。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跟這些朋友會一起在監所內從事何活動？
被告答
一般來講雖然互動良好，都是一般的生活情形，但是大部分時間我都是在看書或是念心經。
檢察官江玟萱問
有無一起看電視？
被告答
有。
檢察官江玟萱問
昨日提示紀錄表記載你曾有違規看電視的情況，可否敘述當

時情況為何？
被告答
就是看電視超過時間。
檢察官江玟萱問
是否在舍房內看小電視？
被告答
是，在舍房內看小電視。
檢察官江玟萱問
當時是否跟同學一起在舍房內看小電視？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是否是大家講要繼續看就繼續看？
被告答
小電視是個人的。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方才表示大家一起看，是否同房同學一起看？
被告答
這是個人的，所以是我自己看。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方才不是說跟同學一起看？
被告答
不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是你自己在看，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是我自己在看，然後超過監所規定的時間，所以才會被判違規。
檢察官江玟萱稱無問題。
本院依職權訊問被告。
陪席法官問
依據先前調查證據結果，你進入看守所時有做健康檢查紀錄，在你的左手有疤痕，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陪席法官問
該疤痕如何造成？
被告答

就是因為我很煩，所以自殺造成的疤痕。
陪席法官問
是何時發生的事？
被告答
在案發之後大約半年。
陪席法官問
你是何原因會做此事？
被告答
因為我覺得很對不起死者。
陪席法官問
是否知道殺人有可能會判死刑？
被告答
我知道，我也曾經跟檢察官說求處死刑。
陪席法官問
你在測謊時警察有勸說你是否要認罪，你當時坦承殺了蔡珊珊，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殺了我小孩。
陪席法官問
在測謊時你只有坦承殺了你太太，但是對於你小孩死亡的原因，你還是沒有坦承殺了你小孩，是否如此？
被告答
在測謊期間是這樣子，但是後來經過他們勸說之後，我還是覺得小孩是因我而死，所以我承認。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1 號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請 1 號國民法官直接訊問被告。
1 號國民法官問
在 95 年 4 月間犯案當下，除了名下有房貸之外，有無其他債務問題？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3 號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請 3 號國民法官直接訊問被告。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稱之前有說房子漏水會塞毛巾，是否只有主臥會塞毛巾？還是小孩房間也會漏水會塞毛巾？

被告問

只有主臥室。

3 號國民法官問

因為根據證物看來，案發之後小孩的房間也有塞毛巾，該毛巾是否知道是何人放的？

被告問

這個我就不清楚。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自殺的事情蘇毓欣是否知情？

被告答

蘇毓欣應該知道。

3 號國民法官問

蘇毓欣知道後對你態度為何？

被告答

其實之後蘇毓欣的生活也算是跟之前不太一樣。

3 號國民法官問

當時是否對蘇毓欣有點失望？

被告問

非常失望。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5 號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請 5 號國民法官直接訊問被告。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在 95 年 4 月間有談到離婚相關訴訟，剛開始表示你不想要兩個女兒的監護權，後來想要大女兒監護權，你的理由是大女兒身體比較不好，你要負擔她的醫療費用，是否覺得每個月要提供兩個女兒的扶養費超出你的支出，所以你想要自己扶養一個來節省你的贍養費？

被告答

其實一開始這個調解的過程中我可能沒有想得很清楚，但後來慢慢調解之後，我發現對蔡珊珊來講兩個小孩都由她來扶養，也算負擔蠻大的，所以我後來才爭取一個小孩扶養。

5 號國民法官問

因為你想要跟蔡珊珊離婚所以你事後做出許多比如不給付生活費，讓蔡珊珊想要跟你離婚，但都已經在談離婚過程中你還是去殺害她們，為何如此？

被告答

我都是被蘇毓欣逼的。

5 號國民法官問

即使你心裡沒有想要殺她們，但你是否知道這個犯案流程會致被害人死亡？

被告答

一開始沒有想要殺她們，但後來被蘇毓欣一直激，所以才會去做，一開始真的沒有想那麼多。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當下可以選擇執行這個行程，因為你有打給蘇毓欣想讓她知道你有做執行，但你可以選擇做做樣子不要真的去把妻女殺死，你有無想過此可能？

被告答

我當時沒有想那麼多。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備位 2 號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請備位 2 號國民法官直接訊問被告。

備位 2 號國民法官問

你稱有跟蔡珊珊母親談和解，談和解為案發後何時談的？

被告答

我不記得。

備位 2 號國民法官問

是誰主動要談和解？

被告答

是我主動要談和解。

備位 3 號國民法官問

因為你已經談和解，你也有提和解金，但你和解金還不出來但還是有跟蘇毓欣出去玩，是否如此？

被告答

不是，談和解是在羈押的時候。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6 號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請 6 號國民法官直接訊問被告。
6 號國民法官問
不付生活費是你自己的意思還是蘇毓欣指使的？
被告答
是蘇毓欣跟我講的。
6 號國民法官問
談和解時你答應要付和解金，你後來說你經濟有問題，工作還是很正常，為何變成你媽媽給蔡珊珊錢？
被告答
是因為之後的工作比較不順。
6 號國民法官問
你到 95 年以前都在誠品工作，是否如此？
被告答
但之後就沒做了，之後是我自己去做，所以比較…。
6 號國民法官問
是否比較不穩定？
被告答
是。
6 號國民法官問
你在監所表現都很平穩、很正常，你每天晚上是否都睡得好？
被告答
都睡不好，都一直很後悔。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4 號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請 4 號國民法官直接訊問被告。
4 號國民法官問
檢察官在檢證 54 提到你稱你太太蔡珊珊有憂鬱症，你自己有無憂鬱症？
被告答
沒有。
陪席法官問
你在 95 年 4 月間案發當時你有無固定的工作？
被告答

有。
陪席法官問
你當時月薪多少錢？
被告問
大約 6 萬元。
陪席法官問
你與母親居住的社區房租是否你自己負擔？
被告問
是。
陪席法官問
房租大約多少錢？
被告問
大概 1 萬元。
陪席法官問
你平常生活開銷如何？
被告答
大概 1、2 萬元。
陪席法官問
你在本案後來警察向你勸說之後你到地檢署跟檢察官說希望判你死刑，想做器官捐贈，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陪席法官問
你方稱知道殺了人最重有可能判死刑，你跟檢察官說希望可以判你死刑，既然你已經有求死的意思了，為何你還不願意把你殺害的小孩過程老實說出來？
被告答
我沒有不願意說出來，只是我不知道怎麼會造成這樣的結果，但是我的確有用乙醚悶住她們的口鼻，但是為什麼會死這個其實我真的不知道。
陪席法官問
你可以斟酌願不願意做，若有機會你向天上的太太及兩個女兒說話，你想對她們說什麼？
被告答
對不起。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2 號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請 2 號國民法官直接訊問被告。
2 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案發後你難過到自殺，因為你非常難過，為何這中間沒有想要早一點自首？ 而要等到 97 年 6 月 19 日時測謊時才良心勸說才會承認犯案，這中間是否沒有因為妻女已經死亡讓你過意不去、很難過而必須要趕快出來自首？
被告答
我也不知道為什麼。
審判長問
對於被告之前科記錄表本案被告有此素行記錄，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答
對前科記錄表記載沒有意見，上面有毀棄損壞罪，是噴漆之事，後面羈押、搜索票都是因為本案，在此之前被告沒有其他前科紀錄，沒有其他犯罪行為。
檢察官江玟萱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先前進行調查之證據，是否均已將完整資料提出於本院？
檢察官均答
是。
辯護人均答
是。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10：21）退庭。（10 分鐘，到 10 時 31 分）。
審判長、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10：30）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
審判長點呼被告入訊問台訊問。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備位 3 號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請備位 3 號國民法官直接訊問被告。
備位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在案發之後到你被羈押中間有 2 年多時間，你有 2 次出國紀錄，你有到泰國跟大陸，你出國時有無想過滯留在國外不回

來，即使後來有懷疑到你身上，他們也傳訊不到你，你有無這樣的想法？或是你當時想一定查不到你身上所以你就安心的回來？

被告答

我沒有要滯留在國外，一直以來都沒有這樣想過。

備位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是你有申請出國，你申請出國目的為何？你被限制出境後有無申請出國？

被告答

就是想要出國。

備位 3 號國民法官問

出國做什麼？

被告答

一次是去泰國玩。

備位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沒有被准許出國那一次本來想去哪裡？你為了聲請出境寫一個狀況目的為何？

被告問

那是之後的事。

備位 3 號國民法官問

那次你是想去哪裡？

被告答

還是想要去大陸做事。

備位 3 號國民法官問

有無想過滯留在國外，讓後續傳訊不到你，有無過這樣的想法？

被告答

沒有。

備位 3 號國民法官問

或是你是否很有信心不會懷疑到你身上？

被告問

沒有想那麼多。

備位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 2 次出國沒有想過滯留國外不回來，之後你被限制出境還要申請出國，你申請出國目的是為了要去大陸工作，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備位 3 號國民法官問

即使去大陸工作你也沒有想過要滯留國外，有無想過本案還未結案，事後傳訊你，你是否覺得不會懷疑到你？ 但你當時也沒有投案，你當時是如何想的？

被告答

覺得應該不會被查到。

本院依職權訊問被告。

受命法官問

你方才提到在 95 年 4 月間案發之後有跟蘇毓欣同居，你們同居期間有多久？

被告答

約一年多。

受命法官問

在 97 年 4 月 14 日你申請解除限制出境要去大陸工作時，當時有無跟蘇毓欣同居？

被告答

沒有了。

受命法官問

在 97 年間你與蘇毓欣是否還是男女朋友交往關係？

被告答

還算是。

受命法官問

所以你們一直沒有分手，是否如此？

被告答

對。

審判長請被告回被告席。

審判長諭知本案調查證據完畢，請就犯罪事實與法律適用開始辯論，先請檢察官就罪責部分論告。

檢察官薛雯文起稱

這是我第一張投影片，眼睛跟爸爸，還有一滴淚，這是我第二張投影片，「爸爸，是因為我不乖嗎？」，我們接下來有關罪責論告，就是要回應這個問題，就是孩子們在那個時間點她想要知道的這件事情，我們必須要透過這個程序來告訴她，在第一天時我有說我們的程序有 4 個階段，現在是進行論告的階段，當時我提供的投影片有些時間的內容並沒有填補上去，但是我現在把它填補上去了，因為在這個調查的過程當中有些事實已經顯現，當時我跟各位法官說到的是關於這個點點點的部分是要處理被告犯意最重要，要去判斷被告

有沒有犯意、是什麼樣的犯意，很重要的事實的部分，這個表我後來再做相關的整理，當時我有提醒各位國民法官，可以把我們做調查的相關事實填載到表格上面，我們可以看得到在這個訴請離婚的時間點是在 95 年 1 月間，在這之前蔡珊珊遭遇而什麼樣子的事情，包括她的機車被毀損了不只 1 次，至少有 2 次有錄影畫面的部分，然後因為她打電話給幸啟明就被打了這件事情，再來還有在加油站前狀似被告要開車撞人，還有鄰居跟她的媽媽都說常常看到她鼻青臉腫或者是要幫她敷藥，就是被告對她其實身體上面也是會有暴力的行為，再來就是簡訊的部分，還有趁家人不在的時候找鎖匠開鎖，拿走了家用電腦，關於這幾個部分都可以回應到現場照片裡面蔡珊珊所用手寫的那些內容，當時律師告訴我們說訴訟上面的主張都是個人的主張，不一定是事實，但是這些相關的內容在我們的調查程序當中還有各位手上的卷證裡頭都已經得到印證了，再來就是兩次調解的部分，這個時間點非常重要，有關於第一個部分就是 95 年 1 月的部分，這個訴訟是誰提起的，蔡珊珊，被告告訴我們說他想要趕快離婚，他想要趕快得到自由，但是離婚訴訟是誰提起的，蔡珊珊，在這個調解過程中，蔡珊珊有所主張，可是她一概的退讓，第一次談被告願意離婚，有談到扶養費的問題，回去了以後再來要寫調解筆錄的時候，就變卦了，就改變了，說我要一個孩子的監護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被告告訴我們說他殺害蔡珊珊是想要趕快離婚，但是我們從相關的卷證資料看出來被告有想要趕快離婚嗎，再來在簡訊勘驗的部分，我只舉最後一次離案發時間比較近的這個，是在 95 年 3 月 19 日被告傳的簡訊「死出去」，好像沒有好話，但是要吵到什麼樣的狀況會一直有這樣子惡劣的行為，這是到什麼樣的程度，在此我也要特別提醒大家注意一個，就是 3 月 19 日他都還可以傳簡訊給蔡珊珊，這跟剛剛在提示筆錄時他說他沒有電話可以聯絡小朋友、沒有電話可以聯絡蔡珊珊，這都不是事實，我們從這個時間點他有傳簡訊的部分就可以很清楚的知道，接下來這一段我們要看的是被告做了哪些動作、經過多少時間，被告先去買乙醚，又用寵物鼠實驗，中間還有再去買繩梯，這個都不是在同一個時間內所做的，是慢慢做的，這個要一步一步的準備，要怎麼說是一個衝動呢，如果是一個衝動，還會說要將乙醚做一個寵物鼠的實驗嗎，要有怎樣的心思跟怎樣的要確認計畫縝密的進行，才會有這樣一步一步的動作，再來就是垂降下來的時間點，然後消防人員到場，在早上

的時候學校就已經通知被告說孩子沒有來上課，他說他到下午才到現場去查看，然後他告訴我們說他很關心他的孩子，他並不希望他的孩子死，他聽到孩子死亡的事情非常的震驚，再來就是在 95 年 10 月的時候他跟蔡珊珊去旅遊，這是一個大概時間點的狀況，我們可以瞭解到蔡珊珊在生前所遭受的感受，還有她遭受到的際遇，我們從相關證人的部分也可以知道，蔡珊珊是一步一步在退的人，鄰居吳玉玲也跟她說「算了，就跟他離婚吧」，她的媽媽說「蘇毓欣一直打電話來，你就不要接」，蔡珊珊是在這樣的環境之下一步一步的在讓，贍養費也不要了，她只求離婚，結果在 4 月 11 日她在熟睡的情況之下發生了什麼事情，她的兩個女兒發生了什麼事情，因為在開始陳述的時候我有跟大家說我們會有相關的舉證計畫，我在這裡重要的部分再 review，關於消防隊員的部分有一個很重要的句子叫做「廚房瓦斯爐一邊全開，與關閉時呈 90 度角，並沒有瓦斯外洩」，被告在昨天的候告訴檢察官說，他只有讓瓦斯外洩，但是他沒有開瓦斯爐的開關，這句話是實在的嗎，不是，因為在第一時間我們的消防人員進到現場瓦斯爐是開的，所以確實有可能會造成一氧化碳中毒的狀況，被告昨天埋下了這個伏筆，可是我們的證據會說話，確實是有可能造成一氧化碳中毒的情況，再來我們看一下現場圖，我畫紅線的部分是他從外面進來，然後他拿著乙醚要去浴室拿毛巾沾乙醚，他告訴我們說他把瓶子放在他女兒的臥室外面，你看繞出去紅紅的點在那邊，就是說他在沾濕乙醚是他在孩子房間前做沾濕乙醚的動作，放在那裡，然後再走進房間去悶蔡珊珊，我不知道各位對這件事情有沒有覺得很疑惑，因為你在沾濕這個動作的時候你為什麼不在浴室做，你還要特別提一個梗說他把這個瓶子放在孩子們的房間，你再去對他歷史的陳述就會知道他說孩子會有乙醚的狀況可能是瓶子打開放在門後才會有乙醚的反應，他並沒有要對他的孩子用乙醚悶的動作，這個動線這樣子是還蠻奇怪的，再來他還有一個辯解，就是關於瓦斯爐的辯解，剛剛是現場圖的部分，對應到這個圖就是後面那個底這樣繞過來，是從廚房這樣出來，然後孩子的房間，白色的牆後面是蔡珊珊的房間，浴室是在電視櫃後面的部分，現場圖大家可以瞭解一下，想想看他的行徑是不是合理、是不是如他辯解的這樣，再來他還有一個辯解，就是他為了要讓他的孩子有醒的可能，所以他們家兩個瓦斯桶他會用比較少的瓦斯爐的瓦斯桶來洩，可是他已經一年離開這個家了，他要怎麼知道哪一個瓦

斯桶的量是比較少的，我們自己再想想看，確實有的時候 A 桶的瓦斯沒了，我們可能要臨時換一下，但是這不是一直在換的，一定是這桶用完的，新來的，瓦斯行的老闆來的時候才做這樣子的換，並不是隨意一直在換，他那天沒有確認，可是他卻告訴我們說反正他用的是瓦斯爐的那桶，但是他沒有確認他就告訴我們這樣的事情，這個辯解可以採信嗎，我認為是不可以的，關於死因的部分鑑定報告我們等會會再提，就欣湖天然氣的回函，我們為什麼會問欣湖天然氣公司，就是家用的瓦斯桶沒有含乙醚的成分，為什麼檢察官會查這件事情，是在 95 年 7 月 25 日被告筆錄是這樣講的，問「死者三人的血液中發現有乙醚，有何意見」，他說「我是讀化工的，乙醚非違禁品，在化工廠就可以取得，可能是瓦斯內有乙醚的成分，所以才會發現死者三人的體內有乙醚的反應」，因為他這樣講，我們就去函查，然後就說不會有這樣子的事情，乙醚是單獨的一件事情，因為家裡有精油，檢察官也送驗有沒有可能是精油造成的乙醚反應，當時鑑定的結果出來也說是不會的，所以這個乙醚的反應就是一個外力的狀況，關於準備的部分大家應該也很清楚就是方大隆提供，然後到化學行去買，然後幸啟明知道這件事情有跟蘇毓欣爭吵，然後在他們離婚的過程當中，蘇毓欣並沒有爭取自己的兩個孩子監護權，這個部分是我剛剛有提到就是被告說他會殺蔡珊珊是因為蘇毓欣逼他的，他要逼蔡珊珊離婚，但是當時已經在調解了，雙方都同意離婚，贍養費、精神賠償都不用賠了，監護權的部分等待社工訪問大女兒觀察中，所以他到底是要逼蔡珊珊什麼樣的事情呢，有什麼可以逼的，蘇毓欣只有殺蔡珊珊的計畫，兩個孩子是怎麼樣子呢，大家也要思考一下，為什麼要把乙醚放在女兒房的門口而不放在浴室，拿包巾沾乙醚的時候在這個廚房或浴室來使用呢，這個東西我們都可以抱持著一個想法，然後來看相關的卷證，關於手機檢驗的部分，在筆錄裡做了勘驗，當天被告也說都是他傳的，所以也不會有律師所說的不是他本人的意思，因為經過他傳出去的就表示是他認可發出去的，我們當時有提到在各個脈絡下去看被告的陳述，在 4 月 11 日時他說孩子是自殺，也承認有鎖匠開門拿電腦、對蔡珊珊機車噴漆，另外他們為什麼分居呢，因為蔡珊珊無理取鬧，懷疑被告外遇而分居，但是這是無理取鬧嗎，另外在 7 月 25 日的時候他就改稱說是意外，他不說自殺了，因為自殺沒有辦法領保險金，學校通知他說孩子沒有上學，上午通知，他下午才去找人，第三個就

是我們剛剛有提到的，到了 6 月 20 日的時候他是否認，我用藍色框的部分，他是否認有用乙醚對小孩子下手迷昏，他是開瓦斯，他以為孩子會醒來，會自己去關掉，沒有想到因此而喪命，6 月 20 日的時候他也有提到就是說小孩子我真的沒有動手，因為乙醚的揮發性很高，當時只有蔡珊珊死，小孩沒有死，發生當天我就會承認，因為小孩死，所以我對家人沒有辦法交代，這個的說法跟他說因為事跡敗露，所以才要拿沾有乙醚的毛巾去悶住兩個小孩的說法是一致的嗎，不是，是完全矛盾的，因為如果他只要殺蔡珊珊的話，他不需要讓他的孩子冒在這個風險裡，再看 7 月 3 日的部分，他是已經完全坦承他有要殺蔡珊珊，但是他否認對女兒有悶意，然後認為她們還是吸入乙醚瓦斯而死的，這裡頭看右邊他有直接說「你計畫讓蔡珊珊死亡，要用乙醚弄死還是要乙醚弄昏後再開瓦斯讓她中毒死亡」，他說「看電視乙醚好像只是會悶昏，還會再起來，所以我是要用瓦斯讓她中毒死亡」，從這句話就可以知道這是他一個犯罪計畫，他就是要用乙醚再加上瓦斯讓對方死，所以這是一個完整的明確的故意，他明知而且有想要讓他發生，也期待這樣子的結果，在 7 月 14 日的時候他又再講了一次，「我才想說這個方法我是看到電視跟電影才發現可以用乙醚去迷昏後，再開瓦斯以致人於死」，所以他已經有預期到這是一個致人於死的結果，在 8 月 11 日的時候這時候他開始坦承有用乙醚悶住女兒的口鼻，擔心事跡敗露，過程中兩個女兒都有掙扎，他這時候談到事跡敗露是他擔心的點，跟他剛剛所說的如果是只有太太死亡，女兒沒有死亡的話，他就會坦承這件事情，其實也跟他的作為是不一致的，檢察官當時有問他你為什麼不跟檢察官這樣講，他說他覺得對不起那兩個小孩，所以也不是昨天的鑑定報告裡說他忘記了或是他沒有預期，所謂的心理用語沒有預期的這個部分，再來檢察官問他電話中有沒有告知蘇毓欣說被害人已經被殺死了，他說「我沒有說，我跟她說已經完成了，我也不知道到底有沒有確定死亡，我只是說依據我們的原本計畫完成了，大家還記得被告怎麼跟檢察官講的嗎，他說他有確認他的孩子有心態，但是他這裡講的是因為我也不知道到底有沒有確定死亡，我只是說依照我們原定的計畫完成了，他原定的計畫到底是什麼，這是我把相關的表格做出來，最主要的是 7 月 14 日是第二次測試，大家再回去看蘇毓欣的筆錄是 6 月 19 日就坦承了這樣的事情，所以被告的坦承也是在蘇毓欣講完了之後辦案人員、測試人員對這個事情有了一

個脈絡認知以後，就此來詢問他以後才有辦法突破他的心防，所以被告絕對不是一個就是非常坦率承認自己犯行的人，而是檢方證據掌握到哪裡，他才就那個部分鬆口的，在這筆錄裡他也有提到我沒有殺害她們三個人的意思，我只是想要嚇她們，蘇毓欣叫我殺害我的老婆，我認為乙醚跟瓦斯不會致人於死，他這時候又改變了他的說法，再來檢察官有問他「你跟兩個女兒有定期往來嗎」，他說「是分居的狀態，兩個小孩都跟蔡珊珊住，她們生日的時候我會買蛋糕去她們住的地方，但是因為蔡珊珊把電話都換掉，所以我沒有辦法聯個她們，所以我也沒有去學校找過他們」，但是在 95 年 3 月 19 日之前他都還可以傳簡訊給蔡珊珊，所以並沒有什麼換電話的這個問題，犯罪事實的部分我們剛已經做了大概的瀏覽，客觀事實都符合，蔡珊珊的部分是犯直接故意殺人罪的部分他坦承，張〇雯跟張〇心他只承認間接殺人的部分，所以我們接下來要討論這個部分，我們先從犯案的手法來看，第一個他對三位被害人在做乙醚悶口鼻的時候這三位被害人都有掙扎，在掙扎的時候又繼續用沾有乙醚的毛巾摀口鼻，掙扎加摀口鼻還有力量的問題，這個大家可以想像是什麼樣的狀態，然後同樣的狀況犯案的手法也都是門窗閉的，然後開瓦斯爐，他並沒有說要離開的時候把他女兒的門拉起來，這樣子瓦斯就不會進到他女兒的房間，他也沒有做這樣的事情，所以這三個被害人的手法都是一模一樣的，就動機的部分我們來看，就蘇毓欣的要求還有感情的問題，還有金錢的問題，剛剛有提到關於贍養費，第一次和解的時候 ok，回去以後蘇毓欣有意見，又再來談，還有房屋貸款的部分，他說要讓他自己付那個貸款，可是大家也有看到那是一個受災戶的，如果蔡珊珊自己再去付房貸的話，其實房屋的價值是沒辦法恢復到她付的貸款價值，所以這個部分還會牽扯到他們金錢的問題，張〇雯的部分有沒有這個動機，總是要有吧，他剛剛也有提到擔心事跡敗露，另外就是他跟蘇毓欣所講的事後照顧，不然誰要來照顧，蘇毓欣連自己的兩個孩子都沒有爭取監護權了，他們的計畫怎麼會是包括照顧張久齡的兩個孩子，如果是要照顧張久齡的兩個孩子，根本不用在當下那個場合對三個人做同樣的手法，我們再來判斷故意的這個部分，在法律上面要判斷故意的部分是要以行為當時，就是你在做的那個行為當下有沒有辦法認識到這樣子你所作的所為會造成怎樣的結果，你希不希望這個結果發生，都是要以行為的當下，而不是 2 月 9 日、3 月 9 日，是在 4 月 11 日的行為當

下你有沒有明知加上期待，他所做的方法是包括悶縊、乙醚、開瓦斯爐，這等於有很多重的保險要致人於死的意思，方法上面各個方法都有可能可以造成死亡的結果，而他做了三樣，所以我們認為他在行為的當下對蔡珊珊沒有問題，他看到了他的大女兒起來，擔心他事跡敗露，也對她做悶縊的動作，這個悶縊毛巾上面也有乙醚，最後也開了瓦斯，對於張○心也是同樣的狀況，在看完前面的部分，我們再來看死因的部分，鑑定的結果報告都是寫「因為鼻嘴遭悶縊，乙醚及一氧化碳中毒引起中毒性休克而死亡」，這是蔡珊珊的部分，張○雯的部分「因鼻嘴遭悶縊，乙醚、一氧化碳中毒，引起中毒性休克死亡」，張○心 8 歲「因鼻嘴遭悶縊，乙醚中毒引起中毒性休克而死亡」，所以造成的結果也是一模一樣的，這個部分接下來我要跟各位提的是說，昨天沈教授來這裡談到這個報告的時候，他說被告如果沒有其他因素的話，他的可改變性是低的，因為沒有什麼外力給他刺激，他是一個反思能力很低的人，他是一個順從個性，他不自己決定，念書也是他哥哥幫他決定的，結婚也是抽鑰匙抽來的，要殺人也是蘇毓欣叫他去殺的，彷彿他都沒有什麼意見的樣子，如果是這樣的情況之下，他有改變的可能性嗎？ 他更退縮，順從不一定是好的，報告裡還告訴我們說他的父母親對他的管教方法造成他這麼順從的個性，我們大家要想想看，現在這個案件正是我們要告訴他你做對了、你做錯了、你做了什麼事情我們要釐清楚的時候，如果我們不釐清楚，他還是可以把這件事情悶著頭假裝不知道，說自己有創傷把它這樣子繞過去，昨天沈教授有提到一件事就是說，他不想去回想這些事情，這是一個創傷的反應，如果說我們不把這件事情弄清楚，告訴他說這件事情你對了三個人做同樣的手法，這都是故意，這都是直接故意，如果我們沒有告訴他這件事情，沒有釐清楚這樣的事情，他也沒有辦法反思自己，我們對這些孩子也沒辦法交代，對於這個孩子吳阿姨還有她的阿嬤都說孩子們很乖巧，但是她的父親就因為蘇毓欣這樣的說法，甚至連蘇毓欣都沒有跟他談這件事情，他就把他的孩子給悶縊，然後開瓦斯讓她們死，一開始我說這個故事可能是多餘，然後再刪除的故事，被告告訴他的孩子說爸爸對不起你，因為你是多餘的，我不再需要你，所以就把她們一起刪除了，但是這件事情我希望各位國民法官能夠給蔡珊珊這樣子一直退讓的人，給這兩個孩子睜著眼睛看著她的父親悶縊她，一年沒見了，再見面就是這樣子的景況，她很想知道她的

父親為什麼要這樣對她做，這件事情我們就必須要靠各位法官來給大家一個公道，來給她們一個公道，我們認為這件應該要判被告張久齡三個故意直接殺人罪。

審判長問

有無補充論告？

檢察官張嘉婷答

沒有。

檢察官江玟萱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有何辯解？

被告答

剛剛檢察官說我的小孩是多餘的，我從來沒有這樣想的，其他請辯護人幫我辯護。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起稱

本件這幾天的審理，辛苦各位法官、國民法官還有備位國民法官，大家的聆聽跟過程的詢問都可以知道大家是非常專注，也盡力的幫我們在判斷這個事情，到底真相可能是什麼，但我們這個案件被告對於他的犯罪事實基本上他是承認，他是認罪的，承認他有故意犯下這些被指控的犯罪，到底在這樣的前提底下，我們在罪責的部分我們的焦點會是什麼，因為被告自己所說的內容當然是一個證據，但我們還是要看到其他的證據來做加強，最後才能夠認定他的犯罪事實，還有最後適用什麼樣的法律，所以辯護人這邊開始陳述這幾個待證事實，我們把罪責部分的焦點放在三個，依序有三個，第一個是他的行為動機，他為什麼會做這件事情，他為什麼會開始實施這個計畫，再來是他客觀上的行為，他的結果令人髮指，三條人命是自己的太太、兩個自己親生的小孩，結果是令人髮指，他用了什麼樣的方式、什麼樣的手段來做這些事情，這是最重要的，最重要是他主觀上的犯意，這個也是我們在罪責方面檢辯雙方最大的爭執點，他到底對兩個女兒的死亡結果是一個直接的故意還是只有間接故意，以下我們會在法意上針對這三個焦點來做陳述，第一個焦點我們要說明的是被告是真的下手是受到蘇毓欣的刺激，才會真的有 95 年 4 月 11 日凌晨這 4 個小時的事情發生，我想我們這還是有一個背景脈絡，我們想要先說明的是蘇毓欣沒有介入之前，其實被告的家庭基本上是沒有什麼問題的，蔡珊珊自己在她

的離婚案的起訴狀，她請律師幫她寫被告在外工作賺錢，蔡珊珊就在家顧小孩，非常傳統的模式，男主外、女主內，所以生活尚稱平順，所以這個部分在蘇毓欣這樣的因素介入之前，他們的生活就一般般，很正常，但是近年來就發生一些狀況，這些狀況是什麼，轉捩點在於蘇毓欣介入了被告的婚姻，我們從吳玉玲到法庭的證述可以看得到，其實被告跟蔡珊珊夫妻本來感情還好、還不錯，後來變得不好，原因就是因為在長女張○雯小學五、六年級的時候被告有一個外遇的情形，夫妻才開始感情變得不好，所以被告開始有一些不顧太太，甚至不顧家、常吵架的情形，外遇不是一個正確的事情，我們要講的是到底被告這樣的人格、這樣的狀況底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轉變，很大的轉變就是蘇毓欣這樣的人她介入了進來，讓他有了這樣的生命歷程改變，被告其實也有提到跟蘇毓欣交往也不是被告主動去追求，被告的行為模式是蘇毓欣主動要來交往，這個也不是被告主動，而是蘇毓欣主動，被告覺得被她影響、被她引導，也就接受了，跟蔡珊珊的關係因此而有所改變，昨天在沈教授的鑑定報告或他到庭證述或說明，也有提到蘇毓欣帶給他很多的刺激或是蘇毓欣就一步一步從見面，也許是一般出去的聚會，甚至一步一步邀約他，甚至上賓館等等的，就一步一步發展下去，這個部分過程中其實我們看到被告你說他的道德有沒有問題，當然有問題，你為什麼接受，但是他的這個行為模式是不是如沈教授分析的，其實也是，他就是順著那樣的外在外力，他就順順的這樣被帶著下去，這就是他的個性，這就是他的人格，我們要講的是犯罪動機到底誰有這樣的動機，其實犯罪動機比較明顯外露就是蘇毓欣跟蔡珊珊是有明確的恩怨跟糾葛，大概有幾個比較重要的事件我們證據上有呈現，我們也帶各位做一個瀏覽，第一個是幸啟明偵訊筆錄有提到，幸啟明是蘇毓欣的前夫，當時他們還在婚姻關係當中，蔡珊珊說蘇毓欣勾引我老公，我就打電話給你老公，看你老公怎麼樣，要管好你的老婆，這件事情幸啟明在筆錄上有呈現，幸啟明就跑去跟蘇毓欣質問，蘇毓欣跟幸啟明就有發生一些爭吵，氣氛就不愉快，其實我們在審理的過程中，包括蘇毓欣也到庭作證，我們可以看得出來蘇毓欣這個人是怎樣的一個人，她應該是一個臉皮薄的人，她應該是很在乎這種小事情的人，就是她明明做錯事，可是別人就是不能來指責我說我不對，她就是這樣的人，所以這些事情開始就累積了蘇毓欣對蔡珊珊的一些不滿，再來第二件事情是什麼事情，是機車噴漆

的事情，蘇毓欣在她的偵訊筆錄有提到蔡珊珊當時曾經換了一台新的機車，好像有被人家刮傷，蔡珊珊就跟社區的人說這是蘇毓欣搞的，蘇毓欣要破壞蔡珊珊的機車，蘇毓欣就叫蔡珊珊調監視器沒有調，後來蘇毓欣就跟張久齡講這件事情，由張久齡的筆錄可以看到前面的脈絡是蘇毓欣覺得自己被蔡珊珊冤枉，是不是真的冤枉，不知道，但她覺得自己有被冤枉、有被指責了、有被指控了，她就叫張久齡去噴漆，所以這件事有沒有噴漆，有，但是誰去發動，為什麼要發動、為什麼要做這個事情，其實蘇毓欣自己也承認，發動的原由還是在蘇毓欣，沒有蘇毓欣，被告張久齡會做這樣的行為嗎，可能是不會，但你可以看得到這些不好的行為背後都有一個共同的因素存在，被告因為這樣就去做了，他知道是不好的事情，相信他也知道，但他就去做了，但背後的因素是來自蘇毓欣，是蘇毓欣有這樣不滿的意思，甚至我們從證人的證述裡面可以看到蘇毓欣傳了什麼簡訊，她傳簡訊罵妓女、不要臉，這個很難聽沒有錯，但是最重要的是蘇毓欣有叫蔡珊珊去死，這個是很明確的，我們一般在罵，我們也許會罵一些不好聽的話，但是很明確的叫人家去死，這個在一般的生活脈絡，他不見得真的會這樣講，而且蘇毓欣叫蔡珊珊去死這樣的簡訊內容，也不只一個人，吳玉玲到庭證述也有說了，有聽過蔡珊珊念這樣的簡訊內容，也是拿著手機念給她聽，李玉燕在偵訊的時候，她的筆錄也有講到要讓她死、不給她活下來等一些很難聽的內容，這是大家很多人證都有看到的，所以這個殺意本來是不，但是慢慢累積，這就叫見笑轉生氣，他本來自己做錯事情，也許機車刮傷真的是蘇毓欣做的，不管，你來說我不好，我也要給你弄回去，她有這樣的特質，所以這樣的殺意也顯露在蘇毓欣傳送的簡訊當中，反過來我們就要看一看，我們在勘驗筆錄過程中我們有看到被告傳的簡訊給蔡珊珊，沒有錯，他傳什麼，比如剛才檢察官一直提到的 95 年 3 月在案發前不到一個月前的簡訊，他說「趕快簽一簽，死出去」，這樣的用語檢察官在提示證據的時候說你有死這個字是不是就是叫你死，我猜應該是台語「死出去」應該是叫你滾出去的意思，滾出去的意思是不要留在這個地方，但不是你就不要活著、不讓你活，意思是趕快離婚簽一簽，大家以後不要相往來，被告傳那些簡訊是蘇毓欣叫他傳的，蘇毓欣叫他寫的還是他自己傳的，都沒關係，他的內容裡面講的只是我現在女人很多，我跟你恩斷義絕，你以後不要再跟我聯絡，我不想再跟你聯絡，其實被告想的

就是我跟蔡珊珊原配趕快遠離，離開她就好，沒有要殺她，殺她幹嘛，離開就好了，我現在有新女朋友，跟新女朋友如果過得好好的，如果沒有什麼狀況，趕快離婚，跟新女朋友在一起就好了，也不需要動手殺她，何需動手殺她，所以被告的簡訊我們可以看得到他的文字基本上是沒有殺意，即便到案發前不到一個月，他的內容都是趕快離開，大家趕快分開，這樣就好，沒有希望蔡珊珊死掉，文意上都沒有，這個是一個很重要的佐證，所以本件是誰起殺意、誰來提議的，就是蘇毓欣主動提出這樣的想法，被告也在偵查中跟檢察官說明，為什麼產生了殺蔡珊珊的想法，是在他們買乙醚之前就有了，就是因為蘇毓欣一直逼張久齡要去殺他的老婆，是在什麼時候，是在噴漆之後，所以剛才可以看得到當然蘇毓欣介入人家婚姻，蔡珊珊跟你老公告狀，後面又有機車噴漆刮傷的糾紛，蘇毓欣跟蔡珊珊之間的衝突情緒，尤其蘇毓欣這樣的一個人她主觀上的衝突感就升高了，到後面她就開始說張久齡你就把你太太蔡珊珊幹掉，開始有這樣的表達出現，這樣的情形其實提過很多次，甚至被告張久齡也有說他的用語比較像是有她就沒有我、有蔡珊珊就沒有蘇毓欣，你就選一個，你要蔡珊珊活著你就不要跟我交往，類似像這樣的話會出現，有一個公訴的內容其實被告有跟沈教授團隊說明，沈教授有記載在他的鑑定報告裡面，這是蘇毓欣最早不是大家講的乙醚什麼的，這是本件的情形，可是在這個之前，其實蘇毓欣曾經有要求被告做這個事情，她說張久齡你就把你老婆機車的剎車破壞掉，破壞掉要幹嘛，就是出車禍，出車禍讓她在外面橫死街頭，曾經有這樣的一個事情，當然也許被告曾經跟檢察官講過，檢察官覺得這個不重要，沒有記錄到筆錄，這個我們也無從查考，也沒有辦法調當時偵訊的錄影來還原，但是這樣的事情在接受沈教授詢問的時候找到了，乙醚這件事情之前，蘇毓欣就想了這麼激烈的手段，這個很誇張，用這樣的手段，被告的態度就是這樣，不置可否，想說要呼攏過去，也許帶過就好，也許那個情緒就過了，被告也覺得很煩，他們在吵，爭爭吵吵常常選擇性想要遺忘，也許就過去，就這樣不了了之，本來被告也許是這樣想，但是因為蘇毓欣一直在逼被告你就是要下手，好吧，被告想我就想一個辦法，電視上好像有看過乙醚可以把人迷昏，我再開瓦斯之後，會因為中毒等等的，人家就因為她是因為瓦斯中毒等等的情形而死亡，想到這樣的方式，為什麼要用這個方式？ 為什麼特別是乙醚？ 而不是其他的方式，就在於

被告當時想乙醚是一個管制的藥物，理論上不是一個阿貓阿狗隨便去買都買得到，如果合法的買是這樣子，所以這樣的方式其實是有點像講了一個東西讓你覺得我有在想，比較是在拖延的意思，但是誰知道蘇毓欣就很積極，待會我們會看蘇毓欣很積極的部分，就取得了，不知道原來管制藥品這麼容易，當然我們國家的管制可能也要檢討，但這個結果就這樣子發生下去了，沈教授的報告裡面有記載像這樣的內容，不管是被告 90 幾年的時候做的偵訊筆錄，或是接受沈教授團隊的訪談，被告一直是覺得用這個呼攏過去也許就沒了，跟前面蘇毓欣要他把機車剎車破壞的情形有點類似，沒想到蘇毓欣問得到，就進行下去了，蘇毓欣怎麼做呢，她找到一個朋友，就是方大龍的筆錄就有提到相關的內容，方大龍的筆錄特別講到的是蘇毓欣其實有問他有沒有管道可以買乙醚、怎麼買，方大隆去問，結果問到之後當然跟蘇毓欣回報怎麼樣可以買得到，再跟蘇毓欣回覆說買得到之後，蘇毓欣說什麼，蘇毓欣說我就要下去，好像是隔天，通話完隔天就要下去買，所以這樣的行為可以看得出來是蘇毓欣很積極，蘇毓欣當庭跟各位法官跟國民法官說要去除油漬所以要買乙醚，當時也沒有想很多，可是如果真的只是要去除油漬，辯護人也問一般衣服去除油漬要怎麼處理，她說衣服乾脆丟掉好了，這叫不符合比例原則，你一件衣服多少錢，你從臺北開車到屏東，大費周章跑那麼遠才買，你買這個乙醚本身可能也犯法，你花了這麼多時間氣力又這麼急，前一天問到，隔天就下去買，而且都是蘇毓欣積極的在做這個事情，所以可以看得出來蘇毓欣，這些是間接證據，蘇毓欣當然沒有承認她很積極，她不會承認，這就是審判長在跟法官、國民法官說明的，就是這是一個間接證據，它對一個間接的行為可以證明其實蘇毓欣本身的態度是積極的，那個殺意就是存在她心中，所以她才要這麼積極花費這麼多心思跟氣力去做這件事情，在被告的筆錄其實也有提到，他們是專程下去買乙醚，然後順便，因為都到屏東了，就順便去玩，這個主客關係，蘇毓欣說我們本來就要去玩，順便買乙醚，由方大隆的證詞可以看得到其實被告講的才是實情，我們說比例原則的角度，你花了這麼多時間精力去做這件事情，也更可以證明他們是專程去買乙醚，不是去玩順便買，這個部分也跟各位做說明，所以我想在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做出一個結論就是說，蘇毓欣跟蔡珊珊之間的糾紛，當然是蘇毓欣錯，這個沒有問題，可是蘇毓欣就會有一些想要反擊、報復等等行為，她覺得

沒面子、丟臉，你跟我衝突，我就要跟你對抗到底，後面她的殺意就上升了，可是對被告來講其實過程中也許檢察官有呈現一些被告可能的誘因，你做這些事情可能有些什麼好處，贍養費還是生活費，還是你跟太太之前就有糾紛等等的，但是其實這些東西我們從簡訊就可以看得出來，那不會產生到殺意，頂多大家以後不要糾葛，但是蘇毓欣的行為就不一樣，她是一步步逐漸上升到有殺意，而且不管是偵查中或審理中，我們都可以看到蘇毓欣的態度，她沒有在講實話的，所以蘇毓欣這樣的人是怎樣的個性，其實從她的行為，不管是由其他人講的行為也好，或是她在偵審過程訴訟上的行為也好，就可以看得出來，就連她已經被判刑確定，因為本件共犯殺人罪被判刑確定，當庭我們辯護人問她說「你知道這個事情你被判什麼」，她說「被判 10 年」，問「你知道被判什麼嗎」，她說「過去的事情就過去了」，她也沒有要講，也沒有想要再講這件事情，也沒有要吐實的意思，所以這樣的一個人，我說大家都做錯，在這個案件受到審判的沒有人是做對的，大家都做錯，但我們還是探討一下她的緣由，為什麼她會引起這樣的結果，到底是哪一個點讓這個不幸的悲劇發動，癥結點在蘇毓欣，所以蘇毓欣有這些行為也是出乎被告的意料，這麼快就買到乙醚，很出乎被告的意料，但被告就像我們前面看到的，蘇毓欣叫被告去破壞機車剎車要動手，用乙醚想到用管制藥品拖延一下，真的買到了，當然繼續拖，沒有急著要動手，所以在 95 年 4 月 10 日的晚上，案發的前幾個小時，蘇毓欣到被告住的地方，就跟被告吵架，說「東西都買好了，你不說要乙醚，都買好了為什麼不下手，你為什麼沒有行動，你是怎樣，有她就沒有我，你如果再不去做，我就要跟你分手」，有這樣的比較高強度的刺激，蘇毓欣當天離開被告的住處以後，被告自己喝了一點酒，然後就決定要下手，所以前面如果沒有什麼樣的刺激，被告大概就不會，他就一直拖，沈教授也說他的個性就是被動、順從，所以你要他積極做一個什麼事情，尤其像本件要做一個犯罪行為，他就被動，但是被這樣激了之後，他最後還是動手去實施了計畫，他實施了什麼計畫，他們事先想的乙醚迷昏蔡珊珊，然後再開瓦斯這個計畫，這是他心裡面想的一個計畫，但他想了計畫他的內容是什麼，待會我們可以再看主觀上有怎樣的想法，這邊可以看到即便這些事情是蘇毓欣的影響，當然我們在訴訟上，透過這些證據的顯示，我們律師跟各位法官、國民法官沒有不同，我們也是事後在看這些證據

，我們再看到底事實真相可能是什麼，除了上帝以外沒有人知道真相，所以我們跟各位一樣都是看這些證據，我們再慢慢去拼湊，所以這拼湊的過程我們才發現原來蘇毓欣的角色這麼重要，沒有沈教授分析，我們可能也沒有那麼多全貌可以瞭解，這些全貌加起來我們才知道蘇毓欣原來這麼重要，但是我們可以從被告的行為來看，這個當然訴訟上會說明這樣的脈絡，但是被告一開始的行為是什麼，他說我本來想一個人擔就好，雖然蘇毓欣叫我做的，其實被告在前面幾次筆錄，他當然一開始全部不承認，後來承認一半，但他一直在第二次測謊，測謊人員給他做一個開導，等於他們談了很久，說你女兒死不瞑目等等，在這個之前其實被告一直沒有講蘇毓欣怎麼樣，他當然就閃過去，可是他一直沒有要把蘇毓欣供出來，所以這個其實也可以理解到就是說被告就如沈教授的分析，他是有點單純，他就想我自己扛就好了，不要再讓她進來，當然背後也許這是我們事後而論、事後來看，是蘇毓欣促使他真的去做這個事情，可是被告的行為第一時間也是想我就不要把蘇毓欣供出來，所以這個我們也可以看到被告人格的圖像，這個部分我們想要特別說明，蘇毓欣在 95 年 4 月 10 日這個事情，她有承認有吃飯，蘇毓欣也承認她會抱怨蔡珊珊，也曾經說要傷害蔡珊珊的言語，這都是蘇毓欣承認的，當然蘇毓欣有加一些但書，說我只是講氣話等等的，但是蘇毓欣承認，她承認她有講這些不好的話，這個是承認的，所以這個部分就是本件發動的原因，我們再來到案發的 95 年 4 月 11 日凌晨，我們可以看得到這個過程，蘇毓欣說我覺得是禮貌，所以我要跟你講電話我才能睡等等那個五四三，但是我們從這個過程可以知道，蘇毓欣是一個密切要監控這個執行狀況的人，所以當被告用很奇怪的方式穿雨衣、戴安全帽、走樓梯上到頂樓的時候，他第一個想到的是什麼，「好，你叫我下手，我就打電話跟你講我要下手了」，就打電話去要讓蘇毓欣知道，蘇毓欣也沒有否認，真的有講這個電，被告是說他電話掛斷了，手機因為 motorola 以前的手機就連著耳機，你說戴著耳機還要在那邊攀爬、再下去，然後再做很多行動不方便，所以他耳機連著手機，就把它放口袋，然後就下去了，開始實施他們事前想的這個計畫，檢察官有提示 motorola 公司的回函，他有講說你手機連耳機，他當時是可以設定自動接聽的，蘇毓欣也有表示她有在跟被告通話等等，她跟被告通話這個部分不是事實，因為被告手機跟耳機就放口袋裡，通話不是事實，因為沒有聽耳機怎麼知

道蘇毓欣打電話過來，但蘇毓欣的證詞她自己也承認好像有在過程中打來被告的手機，不然手機怎麼接通，如果照檢察官的證據 motorola 的回函也是一樣，蘇毓欣要主動打，被告的手機才會接通，你說基於禮貌過程中還要打電話，不是吧，顯然就是她很很關心，她看你有沒有真的在做，她就是要掌控你，最後在離開的時候，照計畫所謂乙醚、瓦斯完成之後，被告離開了，凌晨 4 點多就問蘇毓欣說「汐止我不太熟，我平常在臺北市活動，有乙醚這些東西我怎麼辦」，蘇毓欣說「你就去太平路山上把它燒一燒」，這也是蘇毓欣建議的，所以這個流程我們可以看到凌晨 1 點多中間過程到後面 4 點多，蘇毓欣都全程掌控，我就是全程監控，你的計畫我要看你執行到你銷毀那個東西，被告你自己都還沒想清楚，張久齡都沒想清楚，我蘇毓欣告訴你可以去哪裡銷毀這些東西，所以可見其實蘇毓欣也許她不是下手，不是手沾滿乙醚做這件事情的人，她真的是基於一個主導主控掌控的地位，這也是為什麼蘇毓欣已經被判刑確定了，這是 4 月 11 日凌晨的情形，我們可以看到被告人格被動與順從，這個是沈勝昂教授的鑑定報告，在補充意見裡面也有提供一些資訊，被告其實不管你說念國四班還是工作，其實人家哥哥幫我介紹我就去，哥哥幫我報名我就去報、我就去念，就去工作，工作也很穩定，人家叫我上課我就上課，還全勤，就是一路這樣，他聯誼抽鑰匙剛好抽到蔡珊珊，結果抽到就結婚了，蘇毓欣接近才發現怎麼有人對我有意思，這樣好像很刺激，他也就這樣下去了，對這樣的一個人，你說他有沒有做出一些選擇，當然是會有，是他在做一些重大的決定、做一些判斷的時候，我們可以看到他好像是環境給他一個什麼樣的狀況，他就順著環境，而不是說我要對抗這個環境，如果今天我白禮維律師說你這個女生對我要求這麼多，我就跟你分手，他也沒有想這些，他也是跟蔡珊珊就很平淡，因為蘇毓欣好他就靠上蘇毓欣，他好像也就是一個這樣子過，他不像我可能意見比較強烈，像我很早就決定當律師，我就這樣當律師，他不是這樣的人，人家叫我做什麼，我就做什麼，就這樣下去，這是他的個性，也經過沈勝昂教授的分析，我們更清楚的可以看得到，所以他的人際情境中也是人家的需求是什麼，他周邊他旁邊的那個人講了什麼、他的需求是什麼，可能因為要滿足別人的需求，他就因而被侵犯了界線，所以蘇毓欣的情緒強度也是逐漸的升高，被告也越來越順從，所以導致最後他真的做了本件，你說他是選擇嗎，也是選擇，他做

了這樣一個不好的事情，但是我們要講的是背後的原因是什麼，這不是什麼正當的原因，各位國民法官在接受我們詢問的時候有說長照悲歌什麼，這不是長照悲歌這種相對有正當，無論如何我們要呈現的是被告他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形象，到底他是一個什麼樣的人，他為什麼會做這個事情，這個會是最重要，最後我們想要講離婚、贍養費這些其實跟本案的發生基本上是沒有關係的，因為離婚雙方其實是有共識的，只是還沒有簽筆錄，但是蔡珊珊本來要請求贍養費、請求賠償 150 萬元，其實後來蔡珊珊也拋棄了，被告他甚至偵查中也跟檢察官說他的離婚調解進行其實很順利，甚至被告還想我是不是一人顧一個，本來想都讓蔡珊珊顧，但是為了減輕蔡珊珊的負擔，他想乾脆一人顧一個，這樣也比較公平，大家就各自負擔，其實我們有打家事訴訟的事件我們就知道，如果一人顧一個，大家生活費可能就各自負擔，這是各自都有負擔一個子女的扶養費，就各自負擔，也比較單純，甚至張〇雯長大以後可能還要動手術等等的，所以被告其實也希望能夠爭取到其中長女張〇雯的監護權，在這個過程來講，被告想要大家趕快分一分，這個事情也已經順順的在處理，其實你說有需要再下手殺蔡珊珊或甚至更進一步小朋友也要殺掉嗎，其實不需要，他自己也覺得這個過程都很順利，是沒有這樣的必要，也沒有這樣的情緒強度，我們要殺一個人，即便我再討厭一個人，我的愛恨也很強烈，但是你說要殺一個人，不要說殺一個人，我要罵一個人我都要想會不會犯公然侮辱罪，我要做一個事情一定是要很高的強度，那個情緒強度到底在哪裡，他的動機到底在哪裡，不會是在離婚的這件事情上，這是第一個焦點，第二個焦點是我們本件客觀的行為跟結果，他不是一個兇殘或造成額外痛苦的手段，這個會牽涉到我們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這已經內國法化了，現在也是我們的國家法律，審判長在審前說明的時候也有提到，如果你不是犯情節最重大的罪，而且要適用法律等等的，不能苛處死刑，所以情節最重大之罪會是一個最重要的，所以本件除了三個生命法益遭到剝奪，這個確實是一個嚴重的結果，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再進一步檢視，而且被告的行為手段跟他最後呈現的狀況是不是很兇殘，有沒有造成不必要的痛苦，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需要做一個檢視，這邊是要做一個提醒，就是情節最重大之罪，它是一個必要條件，你一定要是情節最重要，才有可能在接下來審查有沒有判死刑的必要性，但是不是說你一旦是情節最重

大就一定要判死刑，這個部分是要做一個提醒，就算情節最重大之罪當然也是要符合其他要件，這個我們之後在量刑辯論的時候再做說明，但是我們這邊也呈現一個最高法院的判決來跟各位報告這件事情，我們從客觀的結果來看，第一個現場照片，檢察官有提示給我們看，現場照片是消防員進去、警察等等的，他們拍到的狀況就是這樣，就是旁邊其實也沒有什麼血跡、打鬥，也沒有，當然你說棉被蓋好是被告張久齡的行為沒有錯，但是你旁邊也沒有其他一些的痕跡、沒有血跡，吳玉玲到庭也證稱隔壁沒有聽到什麼聲音，所以看得出來現場的狀況不像我們想像中一般兇殺案可能拿刀，然後現場血跡淋淋等等的，然後被害人很痛苦搞了半天才過世，像這樣的狀況不是，其實現場的狀況相對來講是比較平和的狀況，人是過世的沒有錯，但現場是一個比較平和的狀況，這邊要跟各位做提醒的是檢察官有提示解剖畫面，但檢察官也很節制，沒有都提示，但是那個照片畢竟我們不是檢察官，他們常常在相驗常看到這些照片，我們一般人看到還是會覺得這個照片不是很舒服，會有一些想法，但是我要跟各位提醒的是那個解剖照片跟現場照片是不同的，解剖是為了他要去看，難免會切開來看到人體比較內部的組織等等，比較血腥的畫面，但是跟現場的照片，各國法官、國民法官在思考這個案件的時候，可能要回到現場的情形，比較能夠還原當時的狀況，法醫對於這個事情也有一些意見，法醫研究所在 100 年的回函有表示，乙醚如果要讓人家昏迷，如果只是簡單的放著可能要好幾分鐘才可以昏迷，所以必須要輔以悶縊口嘴需要才能達到迷昏的效果，所以第一段的意思是什麼，第一段的意思是有悶這個動作，確實要悶，因為你不悶的話不會昏迷，你說有悶代表什麼，有悶代表他至少是希望這個人昏迷，但是不管你是要悶昏還是檢察官主張你悶就是把他悶死，要悶昏、要悶死，那個悶的動作是共通的，所以到底被告他當下的行為認知是什麼，這是另外一件事情，但是法醫研究所告訴我們，你即便要悶昏，也要有一點壓的感覺，也要有那個動作，她才會比較快昏迷，再來是法醫有回覆說主要死因還是悶縊導致窒息，當然後面有吸收一些一氧化碳，這是蔡珊珊跟張〇雯的情景還是有這個狀況，可是有法醫這樣的意見我們可以看到就是說，悶了之後大概沒有過很久，大概也就過世，所以這個過程基本上也沒有延長，她昏迷之後也許就過世了，這樣的過程中解剖不是我們所需要看到的，但是她沒有額外的痛苦，就是這樣子就走了，短時

間就過去了，檢察官在偵查中也問被告，當然問的脈絡不一樣，檢察官問你這樣是不是要故佈疑陣，當然被告有點要否認等等，但是檢察官問他說「你可以用手掐死或用刀刺死你太太，你為什麼不這樣就好」，被告就搖搖頭，事實上也沒有做這樣的行為，我們要講的是如果被告對蔡珊珊有很多不滿等等，要宣洩什麼，他可能會做一些更進一步的行為，可能她往生後也會毀損屍體也有可能，可是他沒有做這樣的額外行動，這個是沒有，更別說生前用比較激烈的手段，也沒有，這是我們需要說明的，在客觀的角度來講，他的情形是如此，是一個比較平穩的狀態讓她在短時間內就往生了，被告主觀認知是什麼，這個會是我們第三個部分的問題點，對於蔡珊珊的部分我們是沒有爭執，那就是直接故意，但是對張〇雯跟張〇心的部分，我們還是要做一個說明，為什麼這個爭點會重要，是因為最高法院也有做一個闡釋就是說如果你要符合情節最重大之罪，他要做比較嚴格跟狹義的解釋，在我國刑法架構裡面，如果你是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直接故意，有可能會該當情節最重大之罪，但是如果你是第 2 項的間接故意，就不能夠算是所謂情節最重大之罪，這個是最高法院在 110 年去年的判決，他就有提到有一個該案的被告犯罪行為，奪去了 6 條人命，可是他最後因為是間接故意，所以被認定這個部分不符合情節最重大之罪，這個今天本件在爭執是不是直接故意，這個部分也是涉及到本件的判決結果，要符合最高法院的標準，這個也涉及到我們判決的合法性，直接故意跟間接故意，審判長也有跟各位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有做過說明，我們簡單來講直接故意就是你明知有意使其發生，就是你要積極追求，讓結果發生，間接發生是你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本意，就是想這個結果可能會發生，發生了就發生了，我也沒想那麼多，發生了就發生了，容任它發生，你做了它發生就發生，但你不是積極追求這樣的結果，我們從幾個角度來看，第一個是事前的測試，被告有去買寵物鼠跟蘇毓欣一起回住處看看老鼠的狀況是不是真的會昏迷，看買到的是不是真乙醚，結果衛生紙跟老鼠用鍋蓋蓋住，真的過不久就昏迷了，但是有個重點是後來寵物鼠有醒過來，這個會是被告的一個認知，他可能想像的認知是說遭昏迷之後也還是有醒來的可能性，因為老鼠不是就死掉了，如果老鼠死掉就代表你這個乙醚下去不是只有昏迷，還會死，那個寵物鼠後來有醒過來，這是他們實驗的結果，所以這個部分會影響到被告主觀認知，可能是一個很重要的一

個參考因素，在事前我們要講到底被告張久齡跟蘇毓欣他們積極追求的那個結果是什麼，他們在討論其實都是針對蔡珊珊，因為蘇毓欣對蔡珊珊有殺意、有恨意、有不滿，他們在談這些計畫的時候也都只有談到蔡珊珊，沒有談到兩個小孩的事情，也談到方式是乙醚把蔡珊珊迷昏，再開瓦斯，被告在偵查中作筆錄也有提到也有期待女兒也許會醒過來，會發現瓦斯外洩就趕快去做處置，被告有說出這樣的陳述，當然這樣的陳述我想法官跟國民法官自有評價，但是我們要講的是大家在事前積極追求的結果是什麼，絕對不是要兩個小孩也一起死亡，大概直接想的是蔡珊珊要怎麼讓她死亡，尤其蘇毓欣在意的是這樣，兩個子女也許真的沒有想那麼多，或甚至我們再往下看，本件在發生的時候發生什麼突發狀況，被告想說也許女兒會醒過來，他想的也許是被告做完了就離開了，然後女兒就醒過來，就發現瓦斯外洩就去求救等等，但是突發狀況是女兒醒來的時候比被告想像的還要早，被告還沒離開，還沒開瓦斯就醒過來了，所以在這樣的情形下，對被告來講是一個意外的發展，被告的人格為什麼重要是因為在這個當下會做什麼決定，各位國民法官有問到被告你為什麼不選擇一個我們認為正確的決定，因為在當下他心裡想的是我現在有一個任務，要完成這個任務，他沒有想到還有一個選項叫我放棄任務，我不去完成那個任務，在那個當下他的思維跟認知，有點像心理學說的隧道效應，他看到的就是只有完成這個任務，所以他也就往這個方向去，沈教授的鑑定報告也這樣告訴我們，他想到的是既然女兒醒來發現了，我也就把她迷昏吧，這樣子才算是完成了，讓這個任務順利完成，即便把女兒迷昏這個部分不是事前所想像的，不是事前所設想的，但是當下發生這個狀況怎麼做會最符合事先所想像的任務，就是把她迷昏，到底被告主觀認知是什麼，我想被告有說明，他在看的時候被告的意思是有看到蔡珊珊他們母女，基本上在迷昏之後還有呼吸的起伏，他不是很刻意的去量脈搏、看心跳，也不是這樣子，只是自然有一個起伏的狀況，還有國民法官問到當時不是暗暗的嗎、你這樣看得清楚嗎，可是他既然可以悶縊，可以對準那個位置，表示現場至少可以看到一個程度，有一點起伏，不管他是真的看到還是有一點誤看，總之他認知還有在呼吸起伏，他就這樣講，真的嗎，我們從法醫的解剖鑑定報告可以看到蔡珊珊跟張○雯她們都有吸入一氧化碳，吸入一氧化碳表示什麼，先用乙醚迷昏再開瓦斯，所以假設說她還有吸入一氧化碳，表

示迷昏之後你還有在呼吸，你若沒有呼吸怎麼吸入一氧化碳，所以她有在呼吸表示她當時被悶的時候只有昏迷，還沒有死亡，當然後面法醫說大家的主因都是被悶縊，後面就是什麼腦死狀態等等的，但其實腦死狀態也不會呼吸，所以法醫這個我們再說，但我們要講的是說被告認知…

檢察官張嘉婷異議，腦死狀態還是會有呼吸的。

審判長請辯護人注意。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稱

檢察官提出部分，請各位法官、國民法官參酌，檢察官如果要質疑的話也可以舉證，這個部分我們就做這樣的說明，所以法醫做這樣的認定之後，最後張○心是認知當下悶縊可能就已經死亡了，但是你說被告當下認知是什麼，他可能覺得她還是有呼吸，因為他前面對蔡珊珊跟張○雯行動的結果，還是有這樣的狀況，所以他認知她有呼吸，也是正確，而且到底是不是馬上就沒有呼吸等等的，當然我們已經無從可考，但是我們從蔡珊珊跟張○雯的狀況可以看得出來，應該確實是或許還有在呼吸的，不是馬上當場就處於死亡的狀態，這個是被告第一個重要的主觀認知，他當下就認知我是把她迷昏，不是把她們悶死，這是重要的一個主觀認知，第二個主觀認知是好，我現在任務開始要繼續去進行了，我就去開瓦斯，大家會想說你開瓦斯，你就不是知道她會死嗎，但是我們要講的是說第一個被告之前有做一個測試是老鼠後來有醒過來，你說他心裡面有沒有這樣的一個期待，他可能想也許有這樣的可能性，也許有這樣的可能性也未可知，但他無論如何，我們再回到他的主觀認知，他有沒有積極追求女兒要死亡，他不是積極追求女兒要死亡的結果，對蔡珊珊也許有這樣積極追求的意思，但是對兩個女兒的死亡結果，他有做了悶的動作，但當下他的認知沒有死，他開了瓦斯，是不是有可能會死，也許有可能會死，也許有可能起來，但是你開了瓦斯之後是不是很有可能會死，他也預見這樣的結果也會發生，容任他日後發生了這樣的結果，所以我們說明的是被告對於張○雯跟張○心的死亡結果，他只有間接故意，這個不是一開始原定的計畫，這是一個突發的狀況，跟他想像的不一樣，他基於一個很簡單的想法，當然你說把她悶昏，這個部分他想的就是說我就這樣做，也許可能真的會發生不好的結果，也許不會，但發生了就發生了，他真的沒有想那麼多，被告在我們詢問的時候，他一直說我當下沒有想那麼多，真的當下尤其我們在緊張的時候，我當律師的時候，我

也很緊張，法官問我什麼話，我常常也沒有在想什麼，被告在做這樣的重大犯罪行為時，他面臨了一個當時事前沒有想像過的狀況，他是不是也沒有在想什麼，這個是可能的，他就腦袋裡面第一個跳出來的想法是什麼，就做下去了，但是這樣的行為，他的主觀認知是什麼，我們認為他應該是只有間接故意，而不是直接故意，以上就是辯護人針對罪責部分的第一個部分的說明，白維禮律師的部分，其他的部分楊貴智律師希望補充。

審判長問

有無補充？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我要補充。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稱

我想因為本案辯方這邊被告針對大女兒跟小女兒的這個行為到底是直接故意還是間接故意，這個部分因為辯方做了比較強烈的主張，所以這個部分涉及比較深入的法學理論，所以辯方希望針對這個部分還是可以向國民法官再做一些比較簡短的說明，現在距離審理計畫預定的結束時間還有 15 分鐘，這個部分辯方也可以利用剩下的時間，不會超過，希望可以再就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來向國民法官做最後的說明，針對這部分我們也希望可以跟國民法官再做一次報告，就是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的認定標準其實真的非常困難，楊律師想要跟各位國民法官嘗試做一個簡單的說明，這邊他要去判斷的是一個非常非常困難的問題，因為故意在處理的一個問題是，被告在做這件事情的當下，他到底在想什麼，法條的文字看起來差很多，但是在判斷上面其實是台上三位職業法官，包括對面的檢察官，包括我們三位律師，實際在做法律工作的時候我們都會覺得是非常困擾的事情，我們看法條，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寫直接故意叫做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第二項寫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其實看來看去覺得這很糊塗，到底想要表達什麼事情呢，這個文字讓人符合什麼程度呢，我們進大學，法律大一都要學習，大學刑法組的第一堂課就在講這件事情，大學老師會說其實故意他在處理的事情是在講一個人在做事情的時候，關鍵在於知與欲，他知不知道做了這件事情是為了要達到什麼樣的結果，以及他到底想不想要達成這件結果，今天被告他知不知道他做這件事情會導致兩個大女兒跟小女兒會死亡，這是第一個關鍵，不管是直接故意還間接故意，被告他都必須要知道他做這件事

情是會導致大女兒跟小女兒死亡，但直接故意是明知，但間接故意叫做預見其發生，這個要件檢辯雙方比較沒有太大爭議，因為乙醚的使用確實會有這樣的毒性，但關鍵就在於到底使用乙醚以及相關的計畫到底我們被告有沒有有意思子女使他的大女兒、小女兒死亡，也是本案最大的關鍵，這也是為什麼這個故意要件這麼難判斷，因為被告在當下在想什麼，其實真的只有被告他知道，辯方在這邊主張的是故意他的判斷，除了被告的證詞之外，他其實還要去參考非常多客觀留下來的蛛絲馬跡來去做佐證，到底被告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他是真的有意就是要殺死這兩個女兒，還是他其實是為了要做其他的事情，而只是這兩個女兒如果剛好死掉了，那也就算了，什麼意思呢，我們來舉個例子，假設我這邊用的是比較替代性，假設我今天就是要殺死一個人，我把一個汽油彈丟到一個人身上，我知道汽油彈丟到那個人，那個人會被殺死，我也就是要殺死那個人的話，這樣的話就叫直接故意，但是我今天並沒有要特別殺死一個人，但我只是把某個房子去點火，我可能想要洩憤或是想表達某一些主張，我可能是想要去嚇嚇某一個人，所以我把某一間房子點火，我去把房子點火的時候，我當然知道房子裡面有人，但這個時候我是去很魯莽的去忽視裡面有人的存在，這種時候，我就不能夠說這個房子裡面有人。

檢察官異議

辯護人的設例有引起偏見之虞，他剛才已經明確提到他的第二個例子的設例是被告明知屋裡面有人，我想這個依據法律專業不會認為是間接故意，但他顯然要用這個來說明間接故意，這個可能會影響國民法官對於法律的認知。

審判長諭知

異議駁回，事後會請檢方補充。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稱

既然如果檢方對於辯護人的例子有意見的話，我們是不是直接看最高法院的判決，其實辯護人所舉的例子就是最高法院最近的一個判決，有一個被告叫湯景華，他其實基於一個洩憤的意圖，他為什麼要洩憤呢，因為他去告人家，他告人家結果他敗訴了，敗訴之後他很不爽，所以他就跑到勝訴的人的家前面去點了一台機車，他想要燒這個機車洩憤，結果這個機車把這個房子燒起來，這個房子燒起來之後，勝訴的那個人剛好不在家，所以勝訴的那個人活下來，勝訴的人的家人全部被燒死了，一審、二審湯景華都被判死刑，可是到三

審，三審法院認為湯景華是間接故意，因為湯景華做這件事情的目的是要洩憤，他能夠預見做這件事情會燒死到裡面的人，但他是預見其發生而不違背本意，他並沒有要直接燒死那些人，所以最高法院最後認為即使湯景華燒死 6 個人，但仍然不能夠判決這些人死刑，因為湯景華最後的行為仍然被認定是一個間接故意的行為，再回到本案，其實本案要請台上的 6 位國民法官以及 4 位備位國民法官，如果 4 位備位國民法官有機會進到評議室的話，要回過頭來幫我們思考我們辯方在這場訴訟中提出的所有客觀證據，包括被告在這個訴訟中所呈現的他對他的兩位大女兒、小女兒的關愛，其實生日蛋糕以及相關的跟子女相處的這個過程，以及相關的他在離婚訴訟中他是有去積極的爭取監護權，他是有想要去照顧他女兒的，在這樣子客觀的環境脈絡下，到底為什麼他會需要、他會想要、他會在那個當下去有意圖就是要殺死她們的，或者是其實辯方認為確認他知道這個行為是有可能導致她死亡，但這樣的行為辯方主張就如同沈勝昂教授所說的，這個是因為這個犯罪的計畫遭到擾亂，因為原來乙醚使用在寵物鼠的過程，跟使用在人類身上差異太大，導致被告出於慌亂，他一時出於慌亂，所以導致他想要去趕快讓這些小朋友讓他的大女兒、小女兒去避免她們跑出去，然後事跡敗露，那當然出於一個避免事跡敗露的意圖，結果不慎導致他的大女兒、小女兒死亡，當然他對這個結果感到非常非常懊悔，但是這件事情並不是出於他的本意，這個是本件辯方強烈的主張，為什麼針對大女兒、小女兒的部分真的不是被告直接故意，而是間接故意，這樣子的一個說明可以讓國民法官理解為什麼辯方在這個部分會做一個比較強烈的主張，以上。

審判長問

有無補充辯護？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起稱

沒有。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內容有無相關補充？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有無補充論告？

檢察官薛雯文答

有。

檢察官薛雯文稱

方才辯護人主張湯景華的案子，我們沒有接觸該案，不知道實際的情況如何，但是他燒的部分是燒在住宅外面的機車，然後燒進去的，但是本件被告施力的對象是他自己的女兒，不是蘇毓欣的女兒，是他自己的女兒，他眼睜睜的看著她，然後對她做了這樣子的事情，他做的這個手法跟他對蔡珊珊做的手法是一模模一樣樣的，所以這個東西有沒有可以成立間接故意的這個可能性，也要請各位國民法官思考這樣的狀況，不當的比擬，還有我們不確定他那些客觀的狀況，這樣子來想事情是會有問題的，剛剛白大律師也有做了很多的主張，但是他所說的這些內容，這些可能性在卷證裡頭有沒有出現，他說了很多蘇毓欣的想法，他說了很多被告的想法，但是跟卷證裡頭是否一致，還是這是他自己想像的，我們要依照證據來說話，剛剛檢察官所說的都在我們的卷證裡頭是可以找到的，有出入的我也比較說怎麼樣的可能性，所以就是要請各位國民法官相互的比較，謝謝。

審判長問

有無補充？

檢察官江玟萱答

有。

檢察官江玟萱稱

剛辯護人有提到本案非常重要的一個法律上的概念，比如我們判斷一個人是直接故意還是間接故意的時候，判斷的時間點是他做行為的那個當下，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法律概念，意思是他之前怎麼計畫，那些都是事前的事情，他事前沒有想到，難道他當下沒有想到嗎，這是兩個時間點必須所做的區分，所以辯護人剛提到他跟蘇毓欣之前沒有計畫，都只談到要殺蔡珊珊，那他在當下以乙醚昏迷小孩的時候呢，他有沒有想到？這個是必須要去注意的第一個點，第二個點是辯護人有提出說法醫是鑑定說蔡珊珊跟張○雯是已經達到腦死的狀態，後來吸入了一些一氧化碳，張○心的部分是直接被悶縊死亡，辯護人提到被告他當時的時候可能並不知道這個事情，我們要來想想看，被告他對於一個人的死亡結果有沒有預見，他在判斷的是這麼細緻的這些行為嗎，我們不否認被告沒有法醫學的專業，他可能不知道被害人到底會在他整個行為當中哪一刻突然死亡，可是我們在看的難道不是被告的整體行為嗎，他整體的行為就是他把三人都迷昏後去開瓦斯，這是他全部的整個計畫，這個全部的整個計畫會不會造

成這三人的死亡，計畫結束之後會不會造成，如果說中間被害人不幸在計畫中的某一個環節死亡，被告他沒有那麼直接的去知道，難道我們就要認定他沒有直接故意嗎？我舉個非常簡單的例子，假設如果我現在想要殺死一個人，為了減少他的反抗，我先在他的飲料當中加些農藥減少他的反抗，他喝下去之後我決定要用刀刺死他，我也完成了這個計畫，他喝了農藥減少了反抗，然後我用刀刺死他，但結果沒想到該人體弱一點、多病一點，他喝農藥的時候就已經身亡，我不知道他在喝農藥的時候身亡，我還是拿刀刺了他，這個結果發生之後，難道我可以跟各位法官說，因為我不知道他在喝農藥的時候已經死了，所以我餵他農藥又刺死他，我沒有要殺死他的直接故意嗎，我想這個辯解合不合理就請各位法官判斷，我們檢察官要主張的只有一個點，就是被告他對於三名被害人所用的手法都是一模一樣的，他承認了他對蔡珊珊有殺死他的直接故意，為什麼對於殺另外兩名小孩就沒有直接故意呢，以上。

審判長問

有無補充辯護？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答

有。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稱

剛剛檢察官有說到底我們辯護人提出有沒有卷證依據，大家就看，而且三天大家都聽下來了，到底證據上，有些東西可能沒有直接證據，間接證據能不能夠支持，有些確實是我們辯護人的推論，但各位國民法官也是要用推論的方式，有些方式就是要用推論來得出到底本案的結論是什麼，所以我是提供我的推論，有些是我的推論，有些是證據，但是各位可以做參考，有利不利一律做參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剛剛檢察官有講一個例子，噴農藥死亡等等，其實說真的在刑法上它是一個比較深入的議題，提前發生之因果流程跟想像的不一樣而死亡，這個學者要寫論文的，其實直接故意跟間接故意這個學者也要寫論文的，有點複雜，對各位國民法官來講可能會有點辛苦，但沒關係，各位國民法官就用你們的智慧來做判斷，認為本件到底怎樣適用法律是適當的，就由各位來做判斷，以上。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12：10）退庭。（到 13 時 30 分）。

審判長、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13：30）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

審判長諭知

犯罪事實與法律適用部分辯論完畢，接續為科刑事項辯論。

審判長問告訴人蔡陳春華

就科刑範圍有何意見？

告訴人蔡陳春華答

我先生今天沒來，我有我老公寫的狀紙要交給法官（庭呈陳報狀一紙），我意見跟我老公一樣，就是台灣治安不會好，治安會越敗壞，被告做案手段太殘忍，不需討論到底可不可以教化。

審判長問

就你自己有無其他意見說明？

告訴人蔡陳春華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就被告科刑事項辯論，並請檢察官先為辯論。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各位國民法官、各位法官午安，我們接下來要進行的是本案科刑的辯論，科刑辯論意思就是說如果今天各位國民法官經過前面的證據調查程序，認為被告是有罪，我們到底要給他怎麼樣的一個刑度，在進具體的討論之前，我們先看被告到底觸犯什麼法律，第一個是他觸犯了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嫌，殺人者可以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另外就張○雯跟張○心的部分，因為她們兩個年紀的關係，一個是兒童、一個是少年，依照我這邊所列出來的兒少福利及權益保障法，他應該要加重其刑到 1/2 的程度，另外提醒各位我國是有假釋的制度存在，也就是說如果各位國民法官今天判決被告無期徒刑，他只要執行超過 25 年，他就可以假釋，如果是有期徒刑他只需要服刑超過一半，也就是說 15 年的話他只要執行 7 年 6 個月，他就有可能會獲得假釋的機會，本案其實從一開始到現在檢察官已經很清楚的陳述了，對於被告殺害蔡珊珊、張○雯跟張○心的三個罪刑，檢方這邊都是求處死刑，在我們正式進入之前我們先來談一下死刑的重量，死刑是國家公權力可以對一個犯罪者做出最嚴厲的刑罰，讓他永久隔離社會之外，所以我們當然要很慎重的做這件事情，大家也可以發現其實並不是每一個殺人案件檢察官都會求處死刑，也許各位也聽過很多不管是廢死主張或是限縮死刑適用的主張，他們有些會從抽象的法律層次去切入，有些會告訴你死刑有多殘忍，甚至有一派說法是說現在國際社會的潮流就是廢除死刑，就是不用死刑，所以我們也要這

樣做，但檢察官在這邊想要提醒各位的就是在現在的法律、台灣的法律之下死刑還是有效的，而且我們目前也都還陸續有在執行，它並沒有被宣告違反任何憲法或是現存有效的法律，所以對於那些不管是廢死、限縮死刑適用的都只是部分人的理念或主張，身為檢察官、身為執法者，不管我心裡是否認同那些理念，今天對於合乎法律要件的案件，我們認為適合，檢方就會依法求處死刑，各位身為法官坐在法台上，同樣的你們應該要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所以同樣的我們應該要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所以不論各位心裡是否認同那些理念，對於一個合乎法律要件應該判處死刑的案件，各位就應該要判處他死刑，可想而知，這會是一個很沉重也很困難的決定，但是這個就是法律賦予各位的責任，各位就是要把這個死刑的重量承擔起來，接下來我們討論的是到底在台灣如果要判處一個人死刑會有什麼法律要件，這邊我用刑法來代替，因為本案一直都是適用刑法，也就是說法定刑必須規範有死刑要有這個條件，不可以說法律說你只能判 10 年就一定要判他死刑，這個當然不行，再來就是應該是在審判說明還有律師在辯論的時候都有提到，我們透過兩公約的施行法，我們引入了公民與政治國際權利公約，以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這個對死刑的適用會有什麼限制呢，首先公民與政治國際權利公約第 6 條第 2 項明確的提到如果你要適用死刑的話，他要是最嚴重的犯罪，這個當然翻譯上有點不同，大家可能有看到審前說明說的是情節最重大的犯罪，但它其實都適用「the most serious crime」的翻譯，就看大家怎麼去理解，最嚴重的要怎麼解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他說這個最嚴重之罪應該要做嚴格的解釋，所以僅涉及故意殺人的極嚴重罪刑，他在後段舉了一些反例，例如說如果是謀殺但未遂就是沒有達到殺人的結果，或者是貪瀆、政治、經濟犯罪、海盜、綁架這些雖然罪都很嚴重，但是不可以判死刑，就是只限於故意殺人，再來第 37 點有提到所有涉及適用死刑的案件，判決的法院必須要考慮到這個人的個人情況還有犯罪的具體情結，我們統整一下到底刑法跟兩公約施行法對死刑的適用需要什麼要件，第一個法定刑要有死刑，第二個他要是最嚴重的罪，第三個他要考量被告個人情況以及具體情結，所以法定要件就只有這三個，這有可能還可能聽到更多說主張死刑的適用應該還有很多別的要件，但檢察官在這邊提醒的是，在我國法律的框架上適用死刑的法定要件就是只有這三個，各位只需要檢驗這三個要

件，一旦符合就可以判決死刑，接下來我們來看本案的狀況，本案因為被告涉及的是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所以當然法定刑求死刑，再來關於他是不是屬於最嚴重的罪，剛才其實辯護人在罪責論告時就有講，他們認為這個最嚴重的罪應該限於直接故意，他們主張對孩子的部分是間接故意，所以應該不適用，檢察官在這邊要再次強調的是，對於兩個孩子的部分，被告很明顯也是直接故意殺人，為什麼會這麼說，首先第一個就一般人的觀點來看好了，我們都是一般人，就殺人這個領域來講我們應該都是一般人，今天你拿一個沾滿液體的毛巾，悶住一個人的口鼻直到他不再動，然後產生的那些我們可能在解剖中的照片看到的那些傷，可是他不再動之後，這個還不夠，你還去開瓦斯，請問你主上除了得到這個人的死亡結果之外你還期待什麼，第二個他對於蔡珊珊、對於張○雯、張○心用的是同樣的手段，都一樣是悶縊之後開瓦斯，為什麼蔡珊珊就是直接故意，相對蔡珊珊來講身體條件、年齡更為幼小的張○雯跟張○心反而又突然說是間接故意呢，第三個被告昨天有提到說他是用比較少的那一桶瓦斯之類的，這個當然我們在罪責論告其實有回應過，就第一個他所謂的使用習慣到底有沒有存在我不知道，因為另外一個知道的人已經被他殺掉了，就是蔡珊珊已經不見了，第二個他所謂的習慣，他其實已經離家 1 年多了，這個習慣是否還有繼續保持，我們也不瞭解，再來就是被告有承認說他在悶縊孩子之後他還有去把她們棉被蓋好，這個是被告從頭到尾都沒有否認的，如果真的像他講的他主觀上期待他的孩子悶縊之後開瓦斯之後還會奇蹟似的醒過來，請問他做這個蓋棉被的動作是要幹嘛，他蓋棉被不就是為了要故佈疑陣嗎，就是要創造一個蔡珊珊跟兩個孩子的狀況是一模一樣的，他做這個動作不就代表他希望蔡珊珊跟兩個孩子一樣都可以去死，再來昨天其實法官有問他你為什麼在小孩醒來的當下，你為什麼要去悶小孩，他一開始是說我怕張○雯驚醒鄰居，我記得有國民法官問他說你不是安撫之後她就回去睡覺了嗎，其實沒有驚醒鄰居這個狀況，確實，因為他其實不是怕驚醒鄰居，他要的是什麼，他要的是張○雯再也沒有機會去跟後來警察說其實案發那天我有看到我爸，他要的是他不會被她們舉證，他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悶縊她們之後開瓦斯，等到事後才說我希望她們奇蹟似的醒過來，我覺得這個被告顯然是非常不符合邏輯的，因為他顯然在離開他們家的當下就是希望這三個人都可以死掉，所以他對於這三個被害人都很明確

的具有殺人的直接故意，因此在本案對於三個被害人部分我們都認為他這是屬於直接故意的殺人罪，這案也屬於最嚴重的罪，下一步我們要檢驗，當然不是所有直接故意殺人都判死刑，顯然不是這樣，所以接下來我們下一步要討論的就是我們要考量被告的個人情況以及他的具體情結，這個部分在審前說明的時候其實審判長有跟我講了，刑法第 57 條其實就規範了我們應該要討論的所有情況，大家可以大概看一下 10 款的項目，他從犯罪的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的刺激、手段到被告個人的狀況，他其實包含邏輯上你想像得到這個案件以及這個人，就是被告做了這些行為跟被告本人所有的因素，他說要做科刑輕重的標準，也就是我們接下來會花時間逐一的探討這個案件每一個項目裡面被告到底展現了什麼東西，依照證據我們判斷出什麼樣的東囑，到底要給他從輕還是要讓他加重，所以接下來我們會就刑法第 57 條逐一各款來做逐一的盤點跟解釋，在我們進入實際討論之前，檢察官也想跟各位法官講的是，殺人罪的必然其實就是永遠缺席的被害人，今天蔡珊珊、張○雯跟張○心她們沒有機會像被告坐在這邊接受大家的問題，或者是去提供更多的資料，讓大家去理解她們是一個怎麼樣的人，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注意到在過去 2 天多的審理程序，我們因為要調查證據，我們想要知道被告當時到底做了什麼、被告心裡到底在想什麼，所以這個審判的重心已經慢慢的從一開始大家很驚訝被害人三個人死掉，其實我們的重心慢慢移轉到被告的身上，雖然檢察官也有聲請調查一些周邊的證據，比如我們傳喚蔡珊珊生前的好友吳玉玲來作證，我們傳喚了蔡珊珊的母親蔡陳春華來作證，就是希望可以建構出一點她們三個人的形象，才能讓大家瞭解她們三個人生前是怎麼樣的人，但其實這個效果十分有限，為什麼我會這樣說，如果我現在給各位三分鐘，請各位寫出十件關於張久齡的事情，我相信大家都很輕易做到，但如果是蔡珊珊呢，是不是開始覺得有一點辛苦，如果是張○雯跟張○心呢，各位寫得出來關於她們的資訊，司法審判的實務，我們的理想尤其是關於死刑的案件，我們不斷的在強調我們希望把被告作為一個活生生的社會人審判，而不是一個孤立的犯罪者，這句話是什麼意思，我們希望瞭解被告犯罪行為背後的社會脈絡，我們不只單看他的犯罪行為，所以我們會調查本案相關的證據，我們還會花時間，大家有發現律師之前有聲請調查一些資料，他的生活狀況、他的工作狀況、他的人格特質我們甚至還去送鑑定，昨天我們甚至討

論到被告是一個兇手，他殺人之後他有沒有創傷，對，我們就花了很多時間在做這件事情，檢察官想問的是那被害人呢，那蔡珊珊、張○雯跟張○心呢，我們有沒有花同樣多的時間在她們身上，還是她們在這個案件裡的意義對大家來講就只是她們就是死了，她們就是被害人，她們就是生命被剝奪，就只有這樣，當我們在談到殺人案件的犯罪結果的時候，我們很常會用一句話來代表犯罪的結構，我們會說她們三個人過世了，生命是無價，像這一句話就可以表彰被告行為所造成的損害，這是一句聽起來非常崇高，但實際上很空泛的話，生命當然是無價的，但如果我們不花同樣多時間去瞭解被害人是一個怎麼樣的人，我們不把這件事情認為跟被告是同樣的重要，我們到底要怎麼具體衡量這三條被告殘忍剝奪的生命，他的具體價值內涵到底是什麼，我們要怎麼正確的去評估說被告行為到底造成被害人三個人之外，她們的親友、師長、朋友、她們社會脈絡所會碰到的所有人，到底遭受了什麼樣的損害，又談何幫她們伸張正義或者甚至我們要給被告一個公正的審判，所以今天我們已經走到這個審理程序的最後，現在是量刑階段，檢察官懇請各位法官我們把重心重新拉回蔡珊珊、張○雯跟張○心三個人身上，因為這個案件是因為她們三人生命財產被剝奪才出現，這個程序理應是為了幫她們伸張正義才會進行的，所以在接下來量刑階段的審酌，希望各位國民法官跟法官可以重新把重心拉回她們身上，把她們三個人放在心裡，她們是三個活生生的人，是三條活生生的人命，不是只是一個被害人這個標籤可以替代的，我們接下來就來進行逐款的檢驗，第一款犯罪的目的，我們來看被告的手段是什麼，他深夜潛入家中，強力悶縊口鼻數分鐘，然後開瓦斯，這邊檢察官會說他的目的非常明確，他就是要殺人，因為你不會說我做這個行為只是在跟她開玩笑，或是我還期待她奇蹟似的醒過來之類的，依照常理他的目的就是要殺人，接下來我們來看犯罪動機，檢察官在這邊必須跟大家承認，因為我們都是一般人，我也沒有讀心術，我不會直接告訴大家說我真的知道被告的動機是什麼，我們能做的就是回歸證據裁判原則，證據告訴我什麼，我告訴大家我依據證據我得到了什麼，我們就先來看蔡珊珊的部分，首先就被告就蔡珊珊他一開始是完全否認，因為他說跟他沒關係，再來他第一次首次承認殺害蔡珊珊的時候他是說，在警察或是檢察官詢問他說你為什麼這樣做的時候他說，我其實不曉得我為什麼會這樣做，因為他們也問他說是不是想離

婚、是不是想領保險金他都否認，他只是說我不知道為什麼這樣做，之後在第二次測謊的時候他咬出蘇毓欣是共犯，他開始有一個後面就比較一致的講法，說「是蘇毓欣逼我的」，照被告的講法，他說「我跟蔡珊珊的離婚都很順利，我們都有在調解，雙方都有退讓，一切都很順利，保險金的部分我也沒有領到」，所以大家會覺得如果照張久齡的講法是真的，好像他跟蔡珊珊好像還不錯，就是他們已經快要離婚了，都有在談，關係都很好，一切的一切都是蘇毓欣逼他的，當然昨天國民法官也有對他提出一個問題，她到底怎麼逼你，一般我們說逼，比如你是不是有什麼把柄在她身上，或是你是不是經濟上都仰賴她，被告也很老實的說「沒有，就是言語逼」，她就是說如果他不去做她就要跟他分手，但是這個所謂他跟蔡珊珊關係很好，一切都是蘇毓欣跟他，跟卷內證據有相符嗎，我們來看卷內的證據，首先第一個張久齡在 95 年 4 月 12 日偵訊時說他案發前半年開始沒有給蔡珊珊生活費，原因是因為他要逼她離婚，再來 97 年 6 月 20 日他說他在 2 月 15 日的時候有支付大概將近 3 萬元，原因是因為他想要掌握蔡珊珊的把柄，希望離婚官司比較順利，所以這個離婚官司真的像他事後講得這麼輕描淡寫，其實都很順利，我也沒放在心上，我就是去跟她談，她就退讓，真的是這樣嗎，看起來好像不是，後來我們在審判中提示了勘驗筆錄，張久齡在 94 年 9 月 24 日跟 95 年 3 月 19 日都曾經傳送簡訊辱罵蔡珊珊，我一樣想請各位特別注意的是 95 年 3 月 19 日這次的簡訊，他的時間點是在離婚調解之後，大家如果還有印象離婚調解經過兩次，第一次看起來好像快談好了，第二次要簽名，第二次因為被告變卦，所以他們要請社會局去瞭解小孩，照被告的講法，離婚都很順利，我們就只是一個協商的過程，但他實際上在那次調解之後還是傳了這兩封措詞如此強烈具有辱罵性、不堪入目的簡訊給蔡珊珊，再來蔡陳春華在審判中有證述案發前三天蔡珊珊有打電話跟她說張久齡打電話罵她，說要讓她當鬼，讓她死得很難看，然後他罵得非常難聽，就保險金的部分他確實沒有領到，但他是在 95 年 4 月 17 日也就是在案發大概一週之後他就馬上提出要領取保險金的申請，所以真的只有因為蘇毓欣逼他嗎，我覺得依照卷內證據其實大家可以很明確看到，其實被告對蔡珊珊本來就有一定的殺意，不管從他的行為或從他的反應來說，並不是像他講的我跟蔡珊珊一切都很好，都是蘇毓欣講幾句話我就去做了，他只是想把責任推給蔡珊珊，而且大家要知道，對於蘇毓

欣來講，她講的這幾句話是很輕鬆的，因為蔡珊珊對她來說根本就是陌生人，那兩個小孩對她來講也都是陌生人，我們不管道德上正不正確，站在蘇毓欣的觀點那是她的情敵所生的拖油瓶、她的愛人的拖油瓶，所以她當然可以很輕易的說要去傷害她們，但是對張久齡來講這些人都是她的家人，他們曾經一起生活過那麼長的時間，所以在本案犯罪動機的部分就蔡珊珊的部分，檢察官認為其實從卷內證據很明顯的看得出來除了蘇毓欣的影響之外，被告張久齡顯然對於蔡珊珊也有一定的殺意，不然他不會選擇做這樣的事情，再來我們來看張〇雯跟張〇心的部分，一樣我們如果從被告供述他一開始是完全否認，後來他第一次承認的時候他說出了我要掩蓋犯行這件事情，之後又開始變了，像今天說我不知道我在幹嘛，對於比較重要的部分開始語焉不詳，我們認為他一開始所稱的犯意比較符合真實狀況，當他在選擇為了掩蓋犯行而對他的孩子下手的時候，他其實已經做出了一個價值判斷，對於保護自己跟傷害他的孩子中間，他選擇了保護自己，他的行為就像我們檢察官講的他的行為是在告訴他的孩子「爸爸對不起你，但是我現在真的不需要你」，所以本案犯罪目的非常明確，就是要殺人，犯罪動機檢察官認為我們總結的話對於三個被害人的犯罪動機就是為了要擺脫累贅，殺害蔡珊珊擺脫他跟蘇毓欣感情路上的累贅，殺害兩個孩子擺脫他未來人生順遂進行的累贅，本案就犯罪動機跟目的來看，應該要作為加重量刑的事由，再來我們來談犯罪所受的刺激，大家可能會覺得很奇怪為什麼犯罪所受的刺激跟量刑輕重有什麼關係，我簡單舉個例子，今天如果被告犯案的時候是因為他打開家門發現他的女兒被性侵完畢，那個惡人正要走出他家，他一時憤怒打人家或殺了他，如果我們在審這個案件的話，我們就會說被告當時受到一般人難以忍受的刺激，所以我們可能會給他減輕的機會，所以這個才會列在裡面，接下來我們看本案的狀況，就算蔡珊珊的部分張久齡一直說我是受到蘇毓欣的刺激，這一點我們存疑，問題點剛已經講過我們就不重複，再來要提醒各位的是他說他受到蘇毓欣的刺激，但蘇毓欣證稱她當天晚上大概 9 點多、10 點多就離開了，案發時間是凌晨 1 點，其實間隔了很多時間，再來蘇毓欣並沒有跟著他去，他是一個人從自己住的社區開到詹森社區，一個人戴好安全帽、穿好雨衣，一個人從 1 樓爬到 16 樓，在這麼長的過程中，還不足夠讓他冷靜下來，他其實所謂言語的刺激真的有那麼厲害嗎? 其實應該是沒有，在這個過

程中他隨時要終止他的行為，他隨時要回頭，其實根本沒有任何風險，沒有人曾經知道他曾經有動過這個念頭，但是蔡珊珊被攻擊的時候是在熟睡的狀態，張○雯的部分她起床上廁所發現被告，昨天我們也有跟被告確認過，他被發現的時候張○雯是沒有說什麼，張○雯沒有說你怎麼在這或是說你怎麼在這、我要報警，我覺得如果以一般成人，如果大家現在跟家人分開住，你如果有一天半夜起來上廁所你看到爸媽站在你家，你應該不管爸媽跟你關係怎麼樣，你第一句一定會問他說你怎麼在這，但是張○雯不會，為什麼，因為她只有十二歲，她還是個孩子，因為那個對象是她的爸爸，她對他有一定的信賴感，所以當張久齡跟她說你回去睡的時候，她就乖乖回去睡，安撫之後她就回去床上睡覺，張○心更不用講，我覺得張○心被攻擊的時候根本搞不清楚狀況，雖然他說她醒來有吵到她，但是人剛醒的時候依照那個年紀，依照深夜時段，她顯然還搞不清楚狀況就被攻擊，所以本案三個被害人被攻擊的時候應該可以說是毫無防備的狀況下，所以本案被告並沒有受到我們應該要考慮的一般人難以忍受的不當刺激或者侮辱，再來我們看犯罪手段，我們會分三個，他事前怎麼謀劃、他事中怎麼實施、他事後如何滅證，事前謀劃的部分大家應該都很熟悉，他購買繩梯、特地南下買乙醚，還先做了一個實驗，然後他利用周邊環境，這個辯護人在早上的時候花了很多時間告訴大家蘇毓欣是一個多麼可惡的人，但我覺得辯護人也非常厲害，他當然有他的依據是沈勝昂教授的鑑定報告，但沈勝昂教授其實昨天有說他根本沒看過蘇毓欣，他們怎麼可以這麼瞭解她我也覺得蠻厲害，但是我想提醒各位的是，不管殺人舉措是誰提議的，請問熟悉周邊環境的人是誰，是張久齡，只有張久齡知道他家頂樓上面有放一個可以攀繩梯的曬衣架，只有張久齡知道他們的主臥因為漏水的關係習慣會放毛巾，所以剛好可以另外補足這個犯罪計畫裡面最不容易讓人家起疑的一點，因為我如果是一個外來人去做這個事情，我可能會被用到指紋，或是一般覺得這個狀況不符合常理就會被懷疑，但是因為被告瞭解這個狀況，所以他很巧妙的利用他的知識，完成了這個整體的犯罪計畫，他去實施的時候他做了充分的偽裝，他戴安全帽、穿雨衣，避免讓人家辨識出來，然後他到底有沒有共犯，因為我們會說他事前的計畫是非常縝密，而且非常專業性，再來我們談事中實施的部分，這個部分就是他的行為都是一樣，以毛巾沾取乙醚、強力悶縊，這個部分我貼的是鑑定結

果報告上的外傷的起因，可以注意到的是蔡珊珊的傷顯然比起另外兩個被害人是稍微比較重一點點，她的臉頰上有一些傷，然後右下唇有傷，嘴內有傷，張○雯的部分她經過安撫回去睡覺之後，也被悶縊，可能重點是第一點跟第四點，她口嘴鼻都呈現蒼白狀，就是有被按壓過，再來就是她嘴唇出血，然後她的牙齦右下方有挫裂傷，張○心的部分也是一樣，她的上齒牙齦區有出血腫，大家應該有印象從開審陳述到剛才的論告，辯護人不斷的說被告的手段是很平和的，就是沒有造成被害人額外的痛苦，他們的依據有兩個，一個是說吳玉玲說沒有聽到聲音，一個是這個傷勢看起來好像還好，沒有血流成河，但是檢察官這邊想提醒各位的是，為什麼沒有聲音，為什麼沒有選擇用刀子，沒有選擇掐死，因為這就是他們的犯罪計畫，他這麼努力的還穿雨衣、戴安全帽、還走樓梯到 16 樓，他就是不要被人家懷疑說他是那個行兇的人，因為他選擇這個方式，所以他當然不會選擇刀攻擊，不然他前面就白搭，他的目的就是要故佈疑陣，就是要讓大家覺得說其實都是意外，跟他沒有關係，這是一個點，第二個點，犯罪手段是否兇殘，我想應該不是以現場血跡量來論述，因為被害人生前到底遭受了怎麼樣的遭受，她的肉體或她的精神有無因為被告的手段而遭受強烈的痛苦，我們先來談肉體上的痛苦，第一個就是她們的傷勢，被告使用的工具是毛巾，是柔軟性的，要怎麼樣的力道才會造成她們嘴內有那些傷勢，代表那些傷勢很有可能都是被害人的牙齒在掙扎過程中自己咬破的，甚至有些傷在牙齦，這個痛不痛，再來窒息，我想大家應該一般社經可以想像，是會給人帶來病痛的事情，我不知道各位有沒有聽過一個刑求手段叫水刑，就是拿一個毛巾沾濕之後掩在人的口鼻處，讓他接近窒息程度之後再把它拿掉，目的是要讓他嘴中得到供述，我們說刑求的目的性，這是一個刑求的手段，跟本案的犯罪手法其實有極高的類似性，她們都是被沾滿液體的毛巾遮掩住口，然後依據法醫研究所的報告，這個過程可能有數分鐘，水刑這個刑求手段因為過於殘酷，會對被刑求人造成難以言喻的肉體痛苦及精神上的恐懼，而被聯合國所禁止，然後辯護人告訴大家因為現場沒有血，所以三個被害人一點都不痛苦，不知道各位有沒有過比如嗆到、接近溺水或者是呼吸困難的經驗，可以想像那個狀況是數分鐘，你的肉體痛不痛苦、你的心裡害不害怕，所以對於辯護人的論證方式，我想各位國民法官可以思考，再來我們談精神上的痛苦，蔡珊珊在被攻擊的時候

是在熟睡狀態，在她覺得很安全的環境，那是她居住十幾年的家，她門都鎖得非常好，可能因為家裡有小孩，甚至上了門閂，睡到一半突然有人抑住她的呼吸，如果是我的話，如果是我的話第一個反應一定是驚嚇，因為你突然呼吸不過來，第二個反應我如果看到張久齡，身為一個母親，心裡會想我會想到我的孩子，我會擔心我的孩子，我被攻擊了，那我的孩子呢，因為我知道孩子就在我隔壁的房間，但是她無能為力，因為不管是體型或者是她當時的身體狀況，她沒辦法抗衡張久齡的力量，在死前是處在一個多麼驚慌、多麼絕望的狀況下，她沒有辦法去拯救她的孩子，她不知道她的孩子接下來要面對怎樣的對待，張○雯剛才我們已經提過了，她面對被告的安撫她就回去床上睡覺，代表她對被告是有一定的信賴感的，當她發現攻擊她的人就是她的父親，這年紀的孩子通常遭遇到外來侵害，通常求助的對象都還是父母，當張○雯跟張○心發現攻擊她們的人就是她想要求助的對象，而且張久齡不顧她們的哭喊，我們會說這個哭喊到底大聲還是小聲，我想一個人在口鼻被悶住的狀況下，就算有哭可能也不會太大聲，至少鄰居應該聽不到，對於她們的哭喊他無動於衷，他堅持要完成這件事情，她們死前就會聽到也許是被告講的那句爸爸對不起你，即使我們願意也很難想像這兩個孩子在死前的心裡是多麼的困惑，就算是上午檢察官講的，是因為我不乖嗎，是因為發生什麼事情嗎，為什麼爸爸這樣對我，所以總結來說本案被告的犯罪手段並不是像辯護人講的這麼輕描淡寫，現場好像一切都很安祥，更不用說現場很安祥平和狀態是被告承認他事後有去整理過了，他有把棉被拉好，他有把該收的東西都收一收，本案被告的犯罪手段造成蔡珊珊、張○雯、張○心死前都感受到強烈的肉體及精神上的痛苦，他的犯罪手段無疑是十分兇殘的，接下來我們看他事後滅證的階段，滅證的部分就是他去燒毀了他的犯罪工具，他開瓦斯，他開瓦斯除了確保得到一個死亡的結果，他等於是一種買保險，我已經悶了她們，我再開瓦斯，她一定會死，我根本不 care 她死在哪個階段，沒關係，就我用了一個雙重的手段，同時也達到故佈疑陣的效果，大家如果有印象他在 95 年 4 月 11 日的警詢筆錄，因為通常我們相驗程序都會通知最近的親屬過來，所以他身為蔡珊珊的丈夫、身為兩個小孩的父親，他一定會來作筆錄，警察例行性的當然會想我要問一下跟他關係最近的人有沒有什麼線索，他在回答警察詢問，警察問有沒有可能是自殺，他說「有，她好像有

憂鬱症」，然後馬上提他們吵架的時候她有隨口說她要自殺，他的目的就是希望反正不管是自殺、不管是意外都可以，反正跟我沒關係，所以他混淆檢警的判斷，所以從犯罪的手段被告透過事前專業縝密的計畫，他的手段造成三位被害人肉體及精神上極度痛苦，手段非常兇殘，事後滅證、故佈疑陣，希望可以脫免罪責，我們認為這些都是作為從重量刑的因子，再來我們討論被告的生活狀況，被告他其實就是一般的人，應該說過得還不錯的人，有穩定的工作、有不動產、有妻、有女，他可能比一般人特別一點的是他有外遇，再來被告的品行及智識程度，他確實沒有前科，但沒有前科就代表品行好嗎，我覺得這個標準可能有點低，他有家暴蔡珊珊、毀損蔡珊珊機車的紀錄，他背叛他的妻子跟子女的信賴，他案發後自己承認他曾經持刀攻擊過別人，我們認為他品行不佳，他的智識程度，根據他的生活經驗跟工作經驗，我們認為他的智識程度非常正常，沒有因為這樣而需要減輕的部分，接下來我們談教化可能性，大家可能不管，在進入這個法庭之前，可能就已經看過很多報導，可能每次只要有死刑犯大家就會在下面留言有教化可能性什麼的，教化可能性是實務上發展出來對死刑的一個判斷的基準，但是它其實沒有明確的定義，大家可以發現很多判決對教化可能性有不同的詮釋，有些人認為教化可能性代表矯治可能性，有些人覺得代表再犯可能性，不然就是對它這個定義的不明確，所以實際上它並不是判決死刑的法定要件，所以我剛才在列法定要件的時候並沒有把這一項列進來，大家可能會想不是要件，為什麼很多判決都這樣寫，因為實際上你如果觀察所謂教化可能性的判斷，他判斷的範圍其實沒有超脫 57 條，他在講的就是 57 條裡面對於被告這個人的人格特質部分，所以他實際上做的還是 57 條的判斷，只是我們實務上發展出來的一個名詞，大家有去使用它而已，所以實際上它還是要有法院綜合卷內所有的資料，依照職權判斷他不一定要進行鑑定，當然有沒有鑑定就是看有沒有需要，在偵查中檢察官為求慎重我們有送鑑定，就是昨天大家花很多時間詰問了沈勝昂教授，既然卷內有這個資料，我們就來看一下本案的鑑定報告到底可不可採，本案鑑定報告是否可採，我想在我們真的進入報告的內容之前，我想先講一下這個前提，我們的鑑定項目是被告有沒有教化可能性，當初請沈勝昂教授鑑定的是這個題目，但昨天沈勝昂教授在證人台上很清楚的告訴我們，他不知道什麼是教化可能性，他實際上做的是一個叫做可改變性

的鑑定，可改變性的鑑定到底是什麼定義，跟刑法教化可能性一不一樣，跟我們實務上所謂教化可能性一不一樣，他說他不清楚，他不知道，但更可怕的是這一點從他鑑定報告裡看不出來，他如果有在鑑定報告裡開宗明義就寫說我不知道你問的教化可能性到底是什麼，但是我鑑定的是心理上可改變，也許鑑定報告還有可以參考的地方，但是他的鑑定報告通篇用的就是教化可能性這個名詞，我們會誤以為你就是鑑定教化可能性，所以這是這個鑑定報告第一個危險的地方，第二個危險的地方是沈教授告訴我們基於心理學他身為心理學的專家，他所受的訓練他不會說一個人沒有改變的可能性，所以他不會做出無教化可能性、無改變可能性、無再犯風險的結論，你請他做鑑定是得不到這個結論的，我們當然很尊重沈教授心理學的專業，但是這代表什麼，代表我們送這個鑑定有意義嗎，好像沒有，因為他其實就已經跟你說我絕對不可能說他沒有教化可能性，我們請他釐清的問題其實實際上是根本沒有辦法從他的報告裡得到解答，所以在我們看這份鑑定報告之前我想請大家先看這兩件事情，這個鑑定報告真的有針對我們的問題回答嗎，還有就是這是一個它等於只有一個答案的，也不用經過他那些實驗就可以告訴我們他的結論就是有教化可能性，只是理由的不同，接下來我們看鑑定報告寫了什麼，他說被告性格順從，這個是大家如果看前面 1 、2 頁一直都在講被告性格順從，他昨天坐在這邊加碼說他覺得蘇毓欣是控制型的人格，他的用語不太一樣，但大概是這個意思，他還講了很多他觀察被告跟蘇毓欣的互動模式、未來會怎麼走，這個早上辯護人也闡述了很多，但是我要提醒各位注意的是，他從來沒有看過蘇毓欣，他所謂的蘇毓欣會這樣、蘇毓欣會那樣，來源是誰，是跟蘇毓欣有利害關係的被告，難道被告今天也知道要做這個鑑定嗎，他知道這個鑑定的目的是什麼，這個鑑定目的就是決定他會不會被判死刑，他難道會跟鑑定人說其實我就是一個性格殘暴的人，我就是一個很有主見的人，這件就是我想要犯的，這個就是被蘇毓欣害的，他就已經決定要把這個案件的主要責任推到蘇毓欣身上，難道他會說出什麼對蘇毓欣好的話嗎，所以鑑定人對於蘇毓欣性格的揣測或是幫辯護人打上那些對於蘇毓欣性格的詮釋，我覺得都是存疑，都是沒有實際的基礎，再來鑑定人說被告表示他沒有傷害女兒的記憶並非完全不可信，然後他在這一大段論述裡面他使用了解離跟創傷性壓力症候群，昨天經過檢察官的詰問，他其實也承認解離跟創

傷性壓力症候群這兩個東西在心理學或在精神病學是有它獨特的意義，它是有它的診斷標準，昨天鑑定人說我只是在描述他的狀態，其實被告沒有達到這個診斷的程度，一樣的問題，鑑定報告裡面看不出來，我們看不出來，他只是描述他的狀態，我如果只看鑑定報告就會覺得鑑定人的意思好像是他有解離，好像他真的有創傷性壓力症候群，再來他最後的結論是本案條件難以複製，所以被告有教誨教化的可能性，結論上來說，檢察官認為這是一個失真，而且充滿無基礎假設的心理評估鑑定結果，我們先來看他為什麼失真，他在案發 8 年多才進行，被告對這個案件的反應、他的心理狀態，不管他心情好不好什麼，到底是不是因為這個案件還是因為他被關了 8 年，這個是沒辦法辨的，這是很困難辨別的，在鑑定報告我們也看不出來鑑定人有試圖要去辨別，他好像就是通盤接受這個 8 年後的反應，就是被告對這個案件的反應，再來他只對被告本人進行測驗跟反彈，次數只有 4 次，他並沒有去收集所謂被告的家屬或是被告周邊的親友，也就是說他前面 2 、3 天所謂被告到底聽誰的、他怎麼認識他老婆的，他所謂的那些順從的描述是誰講的，是被告講的，其實這樣也沒有關係，就是不一定這句話就一定不可採，他的問題是在他可能沒辦法區辨被告的真實性，他的問題其實比較大是在第二個，他假設被告鑑定的時候講的東西是真的，本案其實鑑定人有明確的回答，他所參考的資料除了對於被告的訪談之外，其實地檢署有提供他卷證，卷證內容其實就是大家過去證據調查看到的內容，其實這裡面有非常多關於被告行為的描述，他跟其他人互動的描述，當然辯護人昨天也有質疑我們沒有要求鑑定人要去鑑定被告供述的真偽，我們當然有，但我們為什麼提供資料給他，因為我們希望他鑑定的時候能夠進行基本的辯證，也就是說被告今天陳述講出來的東西跟我鑑定人在卷內看到不相符的時候，我們會希望鑑定人問他說你講得怎麼跟什麼不一樣，他可能有什麼回應，鑑定人再依據他專業去判斷所以應該是怎樣的狀況，這些東西不管是從鑑定報告或是鑑定人昨天陳述，我們全部看不到，他好像就完全接受被告講的都是真的，再來他假設本案的條件難以再複製，他說被告會因為本案性格退縮，所以他再犯的機率很低，這個昨天其實不管是檢察官或是國民法官都花很多時間繞不同圈子在問他，其實我們都想知道同一件事情，你這個假設依據在哪裡，你的依據是有什麼統計資料嗎，是有什麼例如更生人出獄之後幾年後會不會發展出新的資

料，或是有什麼心理學上的基礎嗎，其實鑑定人從頭到尾都沒有正面回答，他就跟你說反正機率很低啦，因為他性格順從，性格順從是被告自己講的，他性格順從所以他經過本案一定不會再發展社交，所以他再犯的機率很低，但是早上檢察官在詢問被告的時候，被告就已經說了他在在監的狀況下他其實還是跟同房室友發展出不錯的關係，有交到朋友，他出獄之後身為一個更生人，他可能回到家庭，他出去之後假設他有機會出去，可能假釋，25 年可能讓他出去，以現在高齡化的社會，誰敢保證他不會再發展出一段感情，或是依照昨天國民法官問的，他很有可能再遇到蘇毓欣，這個是有可能的，再遇到之後我們都好想知道，在那之後他會不會再犯呢，鑑定人說不會，為什麼，就是不會，因為他個性很順從，他變成一個制式邏輯，他接受被告的個性這樣的設定之後，陳述說他不會再犯，但是我們想要知道的是你怎麼知道他個性真的很順從，還有為什麼不會再犯，因為他前面已經做下了這麼驚世駭俗的案子，但鑑定人都沒有回答，所以對這個部分真的可能假設終究事件沒辦法保證而且沒有依據的推論，再來我們看到更多的問題是他跟我們卷內證據是矛盾的，鑑定的結果是被告性格非常順從，這段關係是由蘇毓欣主導，犯案原因是蘇毓欣要求，然後被告因為他性格很順從，所以他只有在他人指使的狀況下會有暴力的行為，但是我們依據卷內的證據，犯案方式是誰想的，是張久齡，實際下手的是誰，是張久齡，蘇毓欣其實有證稱不管是卷內證據或是她當庭有證稱說被告對她是有控制欲的，甚至本案發生後這個控制欲開始變得更強了，所以他有暴力的行為，其實這個東西卷內也有，這個形象顯然跟被告所敘述的他的順從非常不符合，但鑑定人我們完全看不出來他有去問被告說這個好像跟你講得不太一樣，是不是請說明一下，我們完全看不到，再來張久齡承認他有拿刀砍蘇毓欣朋友這件事情，當然這個原因他們雙方各自表述，蘇毓欣說是因為我朋友要來救我，因為我被打，我朋友要來救我，所以張久齡砍他，張久齡是說因為她跟她的朋友曖昧不清，我不高興，所以我砍他，但是張久齡不否認的是他的行為是拿刀砍破車窗玻璃之後再砍到那個人，也就是說他實際上在案發之後，鑑定人說性格順從不太會有暴力行為的人在案發之後實際上他真的有做暴力行為，昨天檢察官其實也有用這個問題問過鑑定人，依照你的鑑定結論被告的個性只有在被人指使的狀況下才會有暴力行為嗎，在他砍朋友的這個狀況下沒有人指使他，為什麼

會這樣，鑑定人的回答是這是一個情境，我們其實不太知道是什麼意思，但是我們可以知道的是鑑定人不否認在某些情境之下，即使沒有人指使，被告也是會有暴力的舉動，這代表什麼，代表他的鑑定結論並不像他講的這麼絕對，被告只有在有人指使的話才會有暴力行為，沒有人指使的話他就不會，再犯的可能性很低，這個論證是不存在的，因為我們從實際發生的狀況下來看，他在沒有人指使的狀況下他還是會有暴力的行為，再來是 104 年被告在鑑定的時候說他沒有殺害女兒的記憶，我們如果只看鑑定報告的話，他是說被告可能沒有記憶，未必不可採信，理由可能有兩個，一個是他是失功能自覺解離的情況下殺的，一個是他是創傷性壓力症候群，這是鑑定報告得到的結論，再從卷內證據來看，97 年 8 月 11 日被告偵訊的時候就已經清楚交代他殺害女兒的原因過程順序，他都講得很清楚，我們期待的鑑定是什麼，我們期待鑑定人會拿這份筆錄問他說可是之前你講過，你現在又說你失憶，到底是怎樣，但是鑑定報告看不出來他這樣做，昨天鑑定人有做說明，他說其實不是解離，其實也沒有達到創傷性壓力症候群，他的認知是被告清楚的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他只是心裡想要逃避，這個可怕點是什麼，可怕點是我們鑑定報告看不出來鑑定人是這個意思，我如果只看鑑定報告會認為鑑定人依據他的專業判斷被告真的有失憶，再來鑑定報告說被告對這個案件的結果帶著深刻強烈的懊悔罪惡感，甚至認為自己沒有活下來的價值，被告有創傷性壓力症候群，但是我們如果看證據，被告直到 97 年 6 月 20 日案發後的 2 年，而且是在蘇毓欣指證他犯案之後，他首次承認他殺害蔡珊珊，他也否認殺害女兒，今天雖然他說這個案子讓我很痛苦、我有去自殺，第一個沒有證據，第二個他也沒有去自首，你真的這麼痛苦，你要負起責任，為什麼被警察查獲的時候你不是應該要馬上聲淚俱下說我其實在等你們來抓我，我很後悔，我應該全部承認，沒有，你如果觀察他，我們後面會整理他的供述，他的脈絡不是這樣，鑑定人也說其實這沒有到創傷性壓力症候群，他只是描述被告的情緒處在一個長期低落的狀態，我只想問各位國民法官，一個人被關 8 年，他的情緒會不低落嗎，你們怎麼確認被告所展現給鑑定人看的所謂深刻的懊悔、活不下去的價值，真的是對本案嗎，還是對於他可能會被判死刑這件事情，因為如果我們去看他還沒被抓的這 2 年多來他做了什麼事情，他跟蘇毓欣同居了 1 年，還出國去玩，他還出國去工作，看起來好像也是過得還

ok，而且他在這段時間也沒有任何精神疾病就醫的紀錄，他也沒有因為這樣得了憂鬱症，或是他也回答國民法官他沒有憂鬱症，這個鑑定報告這麼強烈的措詞，是被告刻意展現給鑑定人看的還是真的跟犯案有關係，所以結論上我們認為鑑定報告失真，充滿沒有基礎的假設，而且跟證據矛盾，鑑定報告裡面我們也看不出來這個矛盾的原因是什麼，這個鑑定報告是不可採的，我們應該回歸到刑法第 57 條各款還有回歸到卷內的證據去做判斷，本案被告的生活狀況、智識程度都沒有作為從輕量刑因子的事由，被告品行不佳，應該要作為加重量刑，再來我們來看被告跟蔡珊珊的關係，這是整理他們經過的情節，82 年結婚，83 年張○雯出生之後過了 3 年張○心出生，93 年 10 月婚外情，94 年 1 月他們分居，94 年 5 月蔡珊珊因為受不了打給幸啟明，之後張久齡回來就毆打她，之後就發生破壞機車，蔡珊珊提離婚的訴訟，我們要看他們關係之前，我們先來看蔡珊珊是一個怎麼樣的人，卷內的證據顯示，吳玉玲曾經說過蔡珊珊的日子過得很苦，她的個性就這樣，她有什麼困難她都不說，蔡珊珊跟張久齡結婚十幾年，原本都擔任家庭主婦，頂多做一些直銷補貼家用，她跟張久齡分居之後，張久齡不提供生活費，所以她除了偶爾接受雙方家人的援助之外，她做直銷、做臨時工，甚至在社區幫鄰居打掃，我覺得這個對她來講可能是很需要放下自己的面子，你要去跟鄰居說因為我老公不照顧家裡，所以我需要去你家接一些打掃的工作，即使在這樣子艱困的狀況下，她努力獨立的扶養了張○雯跟張○心 1 年多的時間，他們兩個之間的恩怨，她因為外遇跟張久齡爭吵被打，之後張久齡搬走，蔡珊珊試圖挽回過，她試圖挽回的方式是她在社區可能有跟一些鄰居講這件事情，目的是什麼，因為蘇毓欣也住在社區裡面，她希望有一些群眾壓力的效應，看能不能讓她的行為收斂或讓張久齡回頭，她打電話給幸啟明，也是同樣希望得到這樣的結果，但她換來的是什麼，她換來的是她再被打，換來的是被傳簡訊羞辱，換來的是她的機車被破壞，所以最後蔡珊珊就放棄，她試圖開展新生活，她提出了離婚訴訟，一開始也是感覺真的要求很多，我要監護權，我要贍養費，我要精神賠償，經過調解之後這些東西她都不要了，她只要小孩的監護權，為什麼，她沒有想要再跟被告做意氣之爭，有時候其實離不離婚就是一口氣，大家應該都可以理解，她沒有想要做意氣之爭，她想的是我可以帶著我的兩個女兒重新開始新的生活，所以她跟她媽媽討論我可不可以把小

孩帶回家裡，她甚至在案發前幾個小時還在跟她媽媽說我要去找工作了，她希望帶著她兩個孩子開展新的生活，但她沒有想到張久齡連這個機會都不給她，連她的生命都剝奪之外，她最疼愛的兩個小孩也一併帶走，被告跟張○雯、張○心的關係，吳玉玲說張久齡沒有盡到當父親的責任，張○雯跟張○心害怕爸媽吵架，她們曾經看過被告毆打蔡珊珊，小孩很怕張久齡，李玉燕有講過說張久齡其實蠻疼小孩的，只是因為夫妻感情不好之後，小孩不敢在蔡珊珊面前提張久齡，張久齡自己有提到說就算分居我也會買蛋糕給小孩，他說我愛我的孩子，她們兩個是怎麼樣的孩子呢? 大家應該有育兒的經驗也可以想像，一個 9 歲跟一個 12 歲的小孩實際上跟這個社會已經產生了一定的連結，她們成長的過程除了父母之外，一定有親友、家長、同學，早熟一點的孩子在這個年齡說不定都有自己的夢想，但是這些都被張久齡抹煞掉了，她們是一個怎樣的孩子，我們也沒有機會知道，因為世界上最熟悉她們的媽媽在同一天晚上被殺害，二是最熟悉她們的父親就是這個加害人，我們回到證據裁判原則她們的關係是怎麼樣，其實我們可以發現張○雯跟張○心對於父母的爭吵、衝突，她們確實就像小朋友一樣，她們困惑不安、害怕恐懼、哭泣，但這其實並不影響她們對雙方父母的信賴跟情感，她們一定從來沒有想過理應照顧她們的父親有天會對她們下手，這個也反應在張○雯在深夜看到她爸爸之後完全沒有疑義的就聽從她爸爸指示回去睡覺，從被告方來看，被告說我愛我的孩子，可是檢察官沒有要否認他愛他的孩子，畢竟在這個案件發生之前他也曾經真的養育保護照顧了她們這麼多年，但是我們永遠不要只聽人家講什麼，要看他實際上做了什麼，應該沒有父母會說我不愛我的小孩，可是問題是當他面臨選擇的時候，他的實際作為是什麼，在這個案件裡面我們看到被告面臨了兩次選擇，關於他自己跟孩子，第一次是在孩子的溫飽跟逼離婚之間，也就是說他明明就知道他是這個家唯一的經濟支柱，他知道他如果不給付生活費，直接影響到的是孩子的溫飽、孩子的生活品質，但他為了達到他的目的，他為了要鏟除他跟蘇毓欣感情路上的障礙，他毫不猶豫的選擇了自己，他就直接斷了半年的金援，當然被告剛說可能我媽媽有給她錢之類的，但是這顯然跟他的目的是不相符合的，他的斷金援一定要有足夠的效果才能達到他逼離婚的目的，剛剛講的顯然是現在事後卸責，第二次他面臨的是孩子的生命跟脫免他自己罪責，他在保護自己跟犧牲小孩之

間，後來毫不猶豫選擇了自己，他選擇了捨棄即使這次站在天秤的另一康是他孩子的生命，而且這個不是什麼美國恐怖電影的選擇題，我給你一張只說你選小孩或選自己，你只要打勾這件事情就有人幫你做到，沒有，你要自己去下那個手，他在短時間內馬上決定他要保護他自己，拿著毛巾悶在他小孩的臉上，直到她們沒有反應，他兩次選擇都選擇自己，這樣的人告訴你說我很愛我的小孩，我覺得這個部分大家可以自己思考他愛的程度，他顯然更愛他自己，小孩跟他自己之間他的行為其實就像檢察官在剛才陳述講的，我很愛你們，我對不起你們，但是不好意思，我現在不需要你們了，我要過我的人生，所以我要捨棄你，他的行為就是在告訴孩子這件事，所以考量到被告跟蔡珊珊、張○雯跟張○心之間的關係，都應該要作為加重量刑的因子，再來我們來談被告行為違反義務的程度，被告跟蔡珊珊之間是婚姻關係，依據民法的規定，照理說應該是最親密的人，他們互相負有一些保護照顧的義務，父母子女之間當然也是一樣，兩個孩子都還未成年，身為父親應該要保護照顧他們，但他不但沒有盡到他應盡的義務，甚至還剝奪了她們的生命，所以被告的行為違反義務的程度非常嚴重，也應該作為加重量刑的因子，再來犯罪所生的損害跟危險，我們先講最直接受害的告然是蔡珊珊、張○雯跟張○心這三個人，她們的生命被剝奪，她們不再有未來，她們沒有機會跟自己的家人告別、跟朋友告別，她們莫名其妙到現在為了到被告不願意說明的原因，那天晚上就死掉了，她們是最直接的被害人，再來比較邊際擴出去的當然是家屬，對家屬來說對於蔡陳春華跟蔡仁勳來講，他們第一個面對的是白髮人送黑髮人的悲傷，這個痛應該是大家可以想像的，再來就是這 2 年多這個沒有破案，被告沒有承認的這 2 年多，我想她面對的是一種永恆的困惑，因為其實蔡陳春華其中都證述她都不相信她的女兒會自殺，現場的證據又不支持發生意外，當她以家屬身分說我不相信我女兒會自殺，但是又查不出原因的時候，每每午夜夢迴她會不會再想說會不會有我女兒真的有可能自殺，其實是我沒有注意到，她雖然前一天跟我這樣講，但她後來卻決定帶著她的孩子去死，這個困惑一直不斷枷鎖內心 2 年多，再來就是這個案件持續進行到現在，身為家屬為了要幫自己的家人主張權利，蔡陳春華必須全程坐在後面，跟我們一起看那些證據，跟我們一起聽被告講的那些話，這對她來講會是一個很大的心理折磨，昨天國民法官有問蔡陳春華一個問題「你說你

不原諒那你為什麼要和解」，我覺得這是一個直觀的問題，就是我們都會覺得你不原諒人家感覺就不會想跟他和解，是這樣沒錯，但是大家可以發現很多重大治安的案件最後家屬都選擇和解，為什麼，因為我們如果以一般失去親人的經驗來看，我想之後都會覺得不管是宗教信仰那些儀式，我小時候都會覺得那些儀式不曉得到底有沒有用，是為死者辦的，我講大家自己經歷，我就知道那些儀式某種程度是為活著的人存在的，因為被留下來的人需要一個儀式去做到底，他需要告訴自己說這件事情已經結束了，我可能需要面對我自己生活，但是對於蔡珊珊、張○雯跟張○心的家屬來說，這件事情從 95 年到現在都沒辦法結束，因為她不斷的需要開庭她要來，有時候和解她不是在乎那個錢，她需要的是一個結束，她想要的是跟國民法官說我已經跟她和解，我的意見就這樣，你不要再問我了，她昨天也有講，她每一次來開庭都哭著回家，她每次接到通知她要從嘉義趕上來，然後去聽這個案件相關，再次把她的傷口重新撕開來，我想這個不是一般人能夠承受的折磨，所以為什麼不原諒卻還和解，我覺得這個是大家應該可以想像的，是一個怎麼樣無奈的心情，雖然我還是不想原諒他，我還是覺得很痛苦，他的行為很可惡，但我真的已經承受不了了，我沒有辦法在每次開庭的時候再來再經歷這些東西了，所以對家屬來說這是一個永恆的傷痛，對於周邊的人這個案件有很多證人，不管是目擊的證人或是他們周邊的親友，第一個我們講一個比較經濟上比較實在的，就是他家變成兇宅了，周邊的鄰居一定房價會受到影響，這是一個很實際的損害，第二個我們講精神層面的東西，你周邊這麼親近的人，你曾經認識的人發生這種重大社會事件，你的心裡多少會感到不舒服，社會層面來講就是一個重大治安案件，被告試圖用這種故佈疑陣的方式來脫免他的罪責，對於這個社會治安會有一個非常不好的影響，最後我們來看被告犯罪後的態度，被告說他很後悔，但他實際上做的，我們一樣，我們不聽他說什麼，看他實際上做什麼，我們先從被告供述來看，95 年 4 月 11 日案發當天他第一個反應是裝無辜，誤導辦案的方向，他開始引導警察說可能是自殺、跟我都沒有關係，97 年 2 月的時候檢警掌握了比較關鍵的資訊，對他做出了一個限制出境的處分，這個陳報狀我們早上有提示過了，他在 4 月 14 日要求撤銷限制出境，理由是我是被冤枉的、我不可能會殃及我的子女，97 年 6 月 19 日他完全否認，他說這個案子跟我真的沒有關係，而且我跟蘇毓欣只

是普通朋友，我們沒有任何男女情愫，之後發生了一件事情，什麼事，6 月 19 日蘇毓欣首次指證張久齡涉案，大家如果回去可以看卷證，6 月 19 日那次的筆錄，蘇毓欣說她認定是張久齡做的，然後她開始講買乙醚的那些過程，當蘇毓欣一咬他之後，6 月 20 日張久齡首次坦承他說我殺蔡珊珊，但是對於孩子的部分他還是否認的，然後再來就是剛剛被告在回答法官問題的時候有提到第二次測謊，他剛說我測謊的時候都認罪，但其實沒有，大家自己回去看筆錄，測試之後他是供出蘇毓欣，他說蘇毓欣也是共犯，但他其實對孩子的部分還是沒有承認，一直到 97 年 8 月 11 日他全部認罪，他第一次說我希望可以判我死刑，從一開始到他說出全部認罪這件事情，中間間隔 2 年多，這 2 年多他做了什麼事情，我就不重複了，他出國，他跟蘇毓欣同居、他去玩、他去工作，再來大家可能會覺得很奇怪說他已經全部認罪又要判死刑，那我們早上是在幹嘛，我們花那麼多時間討論這個東西，當然是因為他後續有改變，98 年 7 月 23 日他說其實我是自白，死刑也太重了吧，99 年 12 月 8 日他說我是自首啦，自首的意思就是警察還沒有發現是誰做的時候我就跟警察說是我做的，但本案顯然不是這樣，但他有這樣的想法，100 年 4 月 10 日接受訊問時他說我沒有殺害老婆跟小孩的意圖，100 年 11 月 29 日他說我到現在我都不知道我是怎麼殺害我的小孩，103 年 3 月 24 日他說我不確定是否有用乙醚悶住小孩的口鼻，104 年 10 月 18 日他說我沒有要殺兩個女兒的意思，那時候是蘇毓欣指使我的，105 年 3 月 30 日他說我沒有故意要殺小孩，然後 110 年 5 月 5 日即本案準備程序，他說我有殺害蔡珊珊，但就張〇雯跟張〇心的部分我只有間接故意，為了符合他這個論述、他這個預設的主張，所以他昨天 111 年 6 月 22 日他在經過這麼長偵訊他首次說出我有去確認她們呼吸心跳這件事情，大家如果看之前的筆錄，這件事情在之前從來沒有出現過，所以我們如果觀察他供述，我們可以發現他實際上首次承認涉案是因為他自己良心發現嗎，不是，是蘇毓欣先指證他，再來看案發 2 年過後承認涉案，但你綜觀他前後所有的論述，他只有一次直接了當乾脆的承認所有的犯罪，認罪之後他反悔了，開始有各式各樣的花式抗辯，但抗辯的內容就如我剛才講的，再來他的行為這個我們剛才提過了，他在案發之後他做了一些滅證開瓦斯，混淆檢警判斷的舉動，一直到今天這個圖已經出現第三次了，左邊是被告說什麼，右邊是他做什麼，左邊他說我很後悔，我有跟被害人家屬達成

和解，依據辯護人曾經提示過的和解筆錄，他們是在 98 年 6 月 22 日的時候達成和解，實際上他沒有做任何的賠償，辯護人這邊當然可能前面有一些論述是說因為被告在押，他在押所以沒辦法賠他錢，但問題是他們達成了和解之後他就是在押，他要答應人家這個條件之前他難道不應該先衡量自己有沒有辦法做到嗎，所謂的和解應該是我有誠意要補償你的損失，所以我盡力的提出我能夠做到的事情，我有誠意要這樣做，不是只要簽立一份和解筆錄我們就會認定你有悔意，因為實際上和解的意義在哪裡，和解很常會作為我們量刑減輕事由的原因是什麼，是因為我們希望被害人的損害能夠實際得到填補，雖然這個生命的損失無法填補，但我們希望至少可能有些金錢上的補償，所以他一定要有實際上的填補我們才會讓他從輕，不然以後每個被告都說我有想要和解的意願，或是他就告訴人要求他 1 千萬元他就說好、我答應，簽和解筆錄，簽完之後他又說不好意思我在押沒有錢，所以今天如果被告想要把和解作為一個量刑的審查跟從輕的事由，我想應該是要實際有所補償，才有辦法填補，我們才會認為這是值得從輕的事情，當然被告說因為他在押沒辦法處理，他有家人在外面，我們依據看守所的探房紀錄，他媽媽不是都會來看他嗎，他媽媽沒辦法幫他把錢轉給家屬嗎，他在裡面工作，有作業金，對，很少，但很少他也不賠，到現在他是一毛錢都沒有賠到，所以對於他犯後的態度，我們認為他犯後態度非常惡劣，這個也應該作為加重量刑的因子，所以我們逐一檢討 57 條的結果是什麼，犯罪動機目的應該要加重，所受刺激應該要加重，手段兇殘，生活狀況我們找不到可以幫他減輕的事由，他品行不佳，智識程度正常，沒有減輕事由，因為他們的關係他違反義務的程度，他所受的損害、他犯後的態度全部都應該作為加重事由，我們找不到任何幫他減輕的事由，綜合衡量的結果，他的目的是殺人，他的動機就像我們講的擺脫累贅，他要刪除他人生中多餘的東西，他跟蘇毓欣的感覺他覺得是真愛，他不要蔡珊珊他就殺蔡珊珊，他不想要他以後的人生可能必須背負殺害蔡珊珊的罪責，他不要他的孩子，他殺了他的孩子，他的動機就是要擺脫累贅，他犯罪的時候並沒有受到任何外來的刺激可以作為減輕，他的手段非常兇殘，我們要站在被害人的角度看，我們不是去量案發現場有多少的血來決定是不是兇殘，再來他生活狀況，他的智識都是正常的，他品行不佳，他過去確實沒有犯案的紀錄，但他有很多次暴力的行為，包含家暴，包含對

其他人，他跟蔡珊珊、張○雯、張○心之間的關係，我們剛才已經做了很多的論述了，就像檢察官上午講的，蔡珊珊在這段關係裡面已經退無可退了，她放棄了她配偶的身分，她放棄了她可以請求的贍養費、精神賠償金，她只求帶著她兩個孩子重新開始新生活，但被告連這個機會都不願意給她，他違反義務的程度非常嚴重，他犯罪所生的損害跟危險非常的巨大，除了剝奪蔡珊珊寶貴的生命之外，對於周邊的人、周邊的環境都造成一定的損害，他犯後態度非常的惡劣，我們不看、我們不聽他講什麼，大家可以想像站在這個法庭裡，就算不是死刑的案件，很少有被告會站在這邊說我一點都不後悔，大家一定會說我很後悔，請大家給我機會，所以我們不看、不聽被告講什麼，我們看他實際上做什麼事情，我們依據證據來做判斷，去確認他到底有沒有悔意，所以本案檢察官的具體求刑都是求處死刑，最後檢察官只想講一句話，死刑確實是重中跟重，這對各位來講檢察官的工作到這裡已經結束了，我們已經盡了我們最大的能力去舉證、去梳理證據，告訴大家為什麼應該要判他死刑，這個沉重的負擔接下來是交到各位的手上，希望各位在做這個決定的時候能夠記得，蔡珊珊、張○雯、張○心她們三個人能夠依靠的只有各位的勇氣，他們的正義只有透過各位才能夠彰顯，以上是檢察官對於量刑的論告。

審判長問

其他檢察官有無補充？

檢察官薛雯文答

沒有。

檢察官江玟萱答

沒有。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辯論。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起稱

在開始辯論之前我們先做一個溝通，因為剛才我們辯護人在量刑的時候檢察官突然有異議，我們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在辯論的時候不管是量刑或科刑應該是之後才做陳述，我們希望如果我們辯論的時候不要被打斷，如果檢察官有不同的意見，依法法官這邊准許的時候再來做補充，我們開始做辯論，這個案子檢察官剛剛講的非常多，也代表國家、也代表被害人的立場，認為被告應該被判死刑，被告沒有悔意，而檢察官花了蠻多時間在探討一個問題，就是沈勝昂教授的鑑定報告不可採、不可信，檢察官有提了很多理由，等一下

我也會探討這個問題，我們對一個專家證人，而且證人昨天來作證的時候他也有提過他也做過很多案子的鑑定，這個鑑定報告並沒有偏向哪一個，他就是當做一個專業的人，具有專業的，依照地檢署提供的所有證據資料來做認定，而且依照他的專業，他也講得很清楚他不會只有看被告片面的陳述，他也會看卷證資料，也有看同案被告跟共同被告明確性的蘇毓欣的資料，然後甚至他也從裡面的資料大概可以推測出來蘇毓欣是一個怎麼樣的人，是一個有反社會人格的人，而且請各位記住蘇毓欣已經判決確定了，被法院認為她也是共同殺人的人，所以這件事情檢察官都刻意的把蘇毓欣的部分當做沒有這個事件、沒有這個人，一切都是被告罪該萬死，我們來思考一個問題，被告要處罰什麼，剛剛檢察官花了很多時間在講死刑的使用條件，沒有錯，其實我們的法學教育都一樣，沒有錯，死刑的使用條件要直接故意，目前最高法院的看法審酌到底有沒有符合最嚴重的罪之後，再看 57 條一切的量刑因子，我們講個情狀，我們來看一下這個是目前我們國家實務界都已經通採的一個法律規定，也是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公正公約第 6 條生命權的部分有提出相關 36 號的一般意見書，這個部分我們也解釋給各位國民法官還有跟法官報告，公正公約第 6 條講得很清楚，非犯罪情節重大的罪不的科處死刑，反而言之，當然重大的罪要科處死刑，我們要思考什麼叫情節重大犯罪，36 號的一般意見書 37 段也講得很清楚，我們在做死刑量刑的時候要做哪些步驟，剛剛檢察官並沒有提到這個，我們重新來看一次，死刑量刑的時候法院跟各位國民法官跟法官，接下來要審酌的是我們要審酌被告一般的情境還有他犯行時候個別的情況，包含和解金的因子，就是說我們在判一個人死刑的時候他有兩個先後順序問題，犯罪行為本身是不是認為這個行為是要判到死刑這樣的行為，白話來講，第二個在犯罪行為人個別的情況之下，到底要不要判到死刑，就是說這個情況有沒有到最嚴重的情況，才來看他的一般情況來判斷他要不要判死刑，這個也是我們講的量刑因子，剛剛檢察官也有提示了，就是這 10 項，這是我們要檢驗的量刑因子、量刑因素，因為剛剛檢察官已經有說明跟介紹，我們就不重講，我們就往下看，在我們目前實務界還有學理已經把 57 條很清楚的分成兩個不同的東西了，就是有一個叫做犯罪情節的因素，一個是一般情況的因素，現在實務界的分法是分成這兩個，前面的因素著重在行為責任的良性，所以會強調看行為侵害的程度及行為時的可責

性，這個也是我們司法院請專家做一個報告所提出來的一個標準，所以這 1 、2 、3 、8 、9 是要看行為時的可責性，剛剛檢察官花了很多時間一直也在論述這個問題，但是檢察官在論述的過程裡面，特別把一個重要的東西叫做一般行為情狀因素刻意的閃過去，或者是只著重在不利於被告的因子，然後沒有檢驗被告有利的因素，這已經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無論有利不利於被告的事項我們都要一併注意，所以我們要看的請各位國民法官跟法官要看的 4 、5 、6 、7 、10，這十個到底有沒有有利於被告的因素，還是全部都像檢察官講的全部都不利於被告，這我們要請國民法官跟法官思考，下一頁，我們也提到永山基準，最高法院也有人把永山基準很多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或是最高法院都有這個在判決書裡面，或者是列在他們的標準裡面，這個永山基準我簡單介紹一下，在學理上也是常被探討到，其實跟我們 57 條幾乎是很像的，這個判決其實是日本最高裁判，也就是我們最高法院，1983 年他針對一個黑道分子叫永山則夫，他連續開槍幹掉很多人，最後被判到底要不要被判死刑的問題，最高裁判有依照這個列出了標準出來，而這個標準其實大家可以看一下，也可以作為我們接下來評議量刑時候的一個標準，當然這個案子裡面的殺人案性質很特別，犯罪的動機、犯罪的態樣，請各位注意在這個犯罪的態樣裡面有沒有共犯關係存在，這個案子是有的，可是檢察官刻意忽略蘇毓欣的輔導性的佐證，還有主重疊，檢察官也在這個辯論裡面主重疊，這個很重要的角色忽略掉了，不講，是把蘇毓欣當做一個好像也是柔弱無能的小嘍囉，殺害手段的強烈性跟殘暴性，結果的重大性質，當然我們也要看被害人感情跟社會的影響，援引前科跟犯行後的情狀，被告罪責確實重大，這個當然跟我們實際要考量的很接近，也有一些很值得我們參考的，下一頁，再來我們最高法院的見解，108 年台上字 940 號，其實我剛剛有講刑事訴訟法不管有利不利被告的都要考量，最高法院已經講得很清楚了，57 條的這 10 款還有其他，有講這 10 款只是歷次，不是唯一的標準，它還有其他的沒有名次的，但是只要可以作為綜合考量的，就列在這 10 款項來綜點評價，除非犯罪行為人真的罪無可逭、罪大惡極、罪該萬死，才能判到死刑，維護社會治安，下一張，之前最高法院 105 年 984 號也有特別把死刑的嚴重性講得很清楚，死刑是因為剝奪犯罪人的刑罰，這必須要有無理的剝奪他人生命才是，但除了這個以外，行為責任也要考量相關的事項，他的動機是

不是有倫理的可責性，這邊有講，最高法院有歷次很多很清楚的，我們在整個社會上都認為這個是很嚴重的，惡行這幾個殺人魔，謀財害命，就是這種的，還有其他卑鄙動機的，而且他的手段要特別殘暴，行為結構特別有破壞性的這種來判處，我們再補充一下，剛剛檢察官一直在質疑沈勝昂教授竟然不知道什麼叫教化可能性，大家還記得，可是我要跟各位講一個很重要的，我們的最高法院庭長吳燦就有講了，教化可能性是我們一般通用名稱，在執法實務上，或是在臨床醫學上他講的不叫做教化可能性，教化可能是我們一般看得到的，真正比較言詞的用語叫做犯罪行為有沒有重大賦歸的改善可能性，這個是最高法院在 104 年台上字 3630 號的判決裡面，其實就把這個名詞很特定下來，這就是最高法院的標準認為，所謂的犯罪行為人賦歸社會的更生可能性，這才是真正的標準名詞，而且這個按照臨床醫學來看，它主要是在檢驗犯罪行為人他的人格發展可能，是在檢視他未來人格發展可能性，不是只有看過去，是從過去的人格來看他未來人格的發展可能性，人家在看的是這個東西，他看的是什麼，有沒有再犯的可能性，有沒有改善的可能性，有沒有賦歸社會的可能性，臨床醫學或者最高法院在看的這些東西，這是觀念要在這邊跟各位做一個更正，接下來看本案已經聲請調查量刑證據，當然有一些只是犯罪致死的認定，檢察官在辯論的時候也把它列為是量刑的證據，這邊辯護人把它分成兩邊，請大家回憶一下我們昨天連續兩天各位國民法官還有法官審酌調查這麼多證據，有包含所謂的供述證據，就是我們講的證詞還有鑑定人的證詞還有被告或共同被告的證詞，一樣我們講的物證供出證人非供訴證據，這個都是法律專有名詞，可是我們看到的就是這些，有列出來的這些證物，大家可以看一下，為什麼要請大家記得這個，因為接下來我們開始要檢驗 57 條各款情況的時候，這些我們都要請各位國民法官跟法官回憶一下調查的這些證據，綜合起來單項單項的看，要把這些東西全部綜合起來在我們的腦海裡面，依照我們的理性思維、我們的邏輯思維來思考怎麼樣的量刑才是適當的，以上不能單項看，單項看我們看不到整個臉，我們忽略最高法院要求的這個綜合判斷，我們還是回到原點，剛剛檢察官花了很多時間，我們都知道，坦白說其實被告我們以作為一般人來講被告真的很可惡，我們作為辯護人要幫他辯護，他的行為真的是很惡劣，可是他應該受到怎麼樣的刑罰呢，我們思考一下雖然被告真的殺了他自己的家人，當然到

底他殺害他太太的殺人行為是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的部分，直接故意殺害太太的部分被告已經承認了，他是直接故意，有爭執的是小孩的部分，兩位女兒的部分，是不是殺意那麼強烈直接殺人故意，或者是他可能是處於一種情況，他處於一種沒有把握的情況，可能知道他這樣做他的小孩會死，可能因為他個人的情況，或是他用一種很輕忽的態度，或者可有可無，或者覺得發生也沒關係的一個情況而讓兩個小孩子過世，可是在這種心境來講，在我們法律通常會評價為不確定故意殺人，也就是我們講的間接殺人，兩個是不一樣的，這也是我們要取到底在這個部分，早上我們已經論述很久，這部分我們就不特別再去強調，不要花那麼多時間在這一塊，我們只是來思考一下，這些量刑資料足以顯示被告真的是一個很可惡的人嗎，是一個惡魔嗎，還是他就是我們這邊的每一個人，各位他就是你們看得到的鄰居，你看得到一個犯錯的人，我們每個人犯了錯當下都會很勇敢的說我犯錯了，還是各位我們自己犯了錯會覺得自己沒有犯錯，依我們個人經驗，你第一個是逃避比較多，至少辯護人我自己從小到大犯很多錯，然後回家之後就不會整我父母講，就裝好學生，直到東窗事發之後才承認我錯了，我國中的時候跟學校同學打架，拿椅子 K 同學，後來家長跟學校告狀，為什麼我不敢講，逃避為什麼，是不是每個人做錯事的時候第一個感覺是什麼，請各位回想自己一個平凡的人做錯事，而且做很錯的事情回去可能被周邊的家人指責的時候，你的反應是什麼，更何況被告做了這件事情這麼重大的錯，他如果是個沒有良心的跟他是一個有良心的，他的反應是怎麼樣的反應，我們先不做任何論斷，我只請各位國民法官跟法官們思考，重新再思考一下這個問題，可是我們可以從這些證據，今天我做結論好了，從這些量刑證據來看他就是個平凡人，他本身沒有殘暴，他很乖，乖到如果沒有發生這件事情，我都覺得很佩服他怎麼這麼乖，可是因為他外遇了，他走錯一步了，他踏錯了，踏到錯誤的那一條路，他昏頭了，他暈船了，加上小三活潑、積極、主導性強、控制慾強，控制慾強的情況之下被不斷挑撥，他才會做出人生中最遺憾的事情，也做出社會無法接受的選擇，下一頁，當然我們辯護人都不會否認，被告也從來沒有否認，他造成三個家人至親的死亡，但是檢察官一直在論述他的手段非常殘忍，等一下我會一個一個來說明，可是我們憑心而論，我們看了現場照片，有解剖的圖片，當然我要請各位，檢察官給我們看的這些照片都是解剖

後，都是在 1 、2 天後被發現的，所以身體的變化，可能身體的微血管也有，因為可能微生物的變化，微血管有破裂，你會看到有出血的狀況，還有可能有一些傷痕，也可能在被壓的情況之下，因為他們三個人是在案發後的時候被發現，這些傷痕都是事後客觀來看，但是剛剛檢察官用水刑這樣子來推論她就很痛苦，然後檢察官也提到他用乙醚悶住口鼻，然後舉了一個嘴型來說她看起來很痛苦，可是乙醚在早期是做什麼用的，各位應該知道，它其實是麻醉劑，而且為什麼電視常常演被乙醚悶著就昏倒了，因為乙醚它是揮發性的化合物，它不是毒藥，各位他放在三個人毛巾裡面的時候，他放在口鼻的時候它其實是會揮發的，它會直接進入呼吸道裡面在血液裡面交互作用、化學作用，而不是有浸水致死感受，我們看到結果報告是裡面的血泡是因為窒息沒辦法呼吸的時候血管破裂的正常反應，可是我們在解剖報告裡面有看到乙醚這個溶劑進到氣管裡面嗎，有進到肺部裡面嗎，各位回想一下，好像沒有，檢察官用水刑來形容是不是有誇張之喻，我為什麼要提出來說我們用這個東西的時候，毛巾悶住好像很痛苦對不對，可是各位不要忘記它是麻醉劑的作用，那一瞬間可能壓著 5 分鐘、10 分鐘人馬上昏迷，可是乙醚也很危險，高濃度它會致死，所以後來的麻醉劑都不用了，因為太危險了，但是一般寵物開刀就會用乙醚，因為可以適量。

檢察官異議

辯護人提到寵物之類的麻醉，這些都沒有在審判過程中顯現，應該不可作為辯論素材，辯護人就這部分也沒有專業身份。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稱

審判長，我們剛有講了，檢察官剛才的論述也有很多例子。

審判長諭知若對辯護人內容有疑問，會於程序之後予檢察官表示。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稱

我繼續報告，所以我們剛剛也講，這個東西我們重新再回來思考原因到底是什麼，鑑定報告裡面寫得很清楚，他是因為乙醚然後濃度過高，她不是窒息，所以我們不可以用這種不正確的形容，所以我們要看這個案子裡面被告本身沒有痛苦嗎，他沒有進入所謂人間地獄嗎，為什麼我們會這樣說，昨天沈勝昂教授的證詞也非常清楚，針對檢察官問的問題，沈勝昂教授都講得很清楚，只是剛剛檢察官片面刻意的引用她自己想引用的，片面扭曲沈勝昂教授的說法，可是我們等一

下會一個一個檢驗，但我們可以看得到沈勝昂教授不管他的鑑定報告書、補充意見書，這是他當庭來說明，都很清楚的是被告就是一個很明白的，很順從性格的，我們好好思考一個順從性格的人死刑是他唯一的選擇嗎，把他排除掉就是唯一的選擇嗎，還是讓他在長夜漫漫裡面好好反悔他做了什麼事情，好好反省，讓他懊悔，讓被害人安息，才是我們認為最公平正義的刑法，跟各位國民法官跟法官講一下，然後我們要思考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被告真的有再犯殺人或是其他重大犯罪的風險嗎，檢察官一直問沈勝昂教授這個問題，沈勝昂教授也直接講沒有，為什麼，沈勝昂教授有把理由都講得很清楚，相信各位國民法官跟法官都有聽到，因為他是一個退縮型的人，他這件事情發生之後他只會往自己的世界更退縮，這要他回來之後他只會回到他的家族裡面，可是各位知道像他這麼重大的犯行，他就算沒有判死刑，他判無期，甚至之後假釋，因為他出來之後，被告已經 40 幾歲他出來之後至少 70 歲了，6 、70 歲來講他回到他家族裡面跟整個社會進入隔絕，他有再犯的風險跟危險性嗎，我們開始來看，檢察官用了很多很漂亮的 powerpoint，然後一直強調，這個我們就不否認，因為這是被告的罪責裡面，但我們來檢驗所謂的動機，在這個辯論裡面小三甚至不見了，一切主導性都是被告，可是我們再回來看科學的認定，如果沈勝昂教授依照他的專業長期素養的東西被認為是有問題被推翻了，我看所有的法醫都要送精神鑑定，我們從沈勝昂教授的鑑定來看，被告是內向順從的人格，這個不是沈勝昂教授光憑他講的，沈勝昂教授有做了六項心理測驗，我們昨天有一個一個問沈勝昂教授這六項心理測驗是做什麼用的，沈勝昂教授有講他不會只有聽被告片段講的，他一定會參考他做的這些量表來看他有沒有說謊、他講的是不是事實，因為是他們科學家的責任，所以沈勝昂教授的鑑定有認定他內向順從型的人格特質，這些都是科學依據做出來的，如果真的有相反的證據，是不是檢察官在舉證的時候要找另外一個科學家來推翻，而不是用檢察官自己的法律推斷來推斷，不是嗎，所以我們來看，比較主導性強烈的蘇毓欣她的高度控制，還有他們之間的婚姻已經出問題了，這個不是我們社會上都會知道的、很有可能的情況，還有另外一個小三跟正妻的鬥爭裡面，大家可能有看過一部劇，在感情的世界不被愛的才是小三，我不是幫他們脫罪，而是在感情的世界裡面被告當時暈了船，當時他的心只有把小三當成他心裡最重要的人，大家都知道他

順從性格、蘇毓欣的強勢性格，再加上蘇毓欣跟被害人蔡珊珊的對立，這些綜合起來的因素變成是共同殺害蔡珊珊的重要動機，被告沒有否認過，另外檢察官一直說是不是因為要謀財而害命，她就用保險來看，第一個蔡珊珊保險是什麼時候投保的，是被告要殺害被害人她們三人才投保的嗎，前一個月、前兩個月、半年，我們都檢驗過不是，是誰投保的，回到那個關係，是他們夫妻感情很好、關係不好不壞但很穩定的時候，她才去投保，先生就乖乖的去繳納，先生乖乖錢都拿回家，太太要怎麼用就去繳納，他也不是家庭主婦，這個不是我們一般社會常態也是這樣，而且我到今天還不知道我太太幫我保什麼險，我只知道我要繳一堆錢而已，難道我幫太太繳錢我就是有要殺害太太的意願嗎，不是吧，另外這件事情發生了我去申請理賠核撥下來了，被告有說保險金這個錢是用來處理喪葬費用，因為說真的三個人過世要花的喪葬費用真的很高，現在社會行情就是 50 萬到 70 萬元左右，三個人快要 200 萬元合理吧，所以他去申請這個保險費用合理，可以說我去申請我就是要謀財害命，有這個動機跟目的嗎，可是我們整個卷裡面都沒有看到這些事證資料，請各位國民法官思考一下，你們有看到嗎，如果沒有，我們可以這樣想當然爾他就是為了謀財的動機目的才去殺害嗎，我們回到自始的本質，他們就是感情的因素，被告昏了頭、暈了船殺害他的至親，動機呢，女兒到底是怎麼了，檢察官也有講因為爸爸對不起女兒，我不要讓她事跡敗露，我就把她殺了，這個是起訴書裡面講的，可是我們看看，先生用這個動機跟目的來講，這個跟被告直接要殺害老婆蔡珊珊的動機有一樣嗎，有那麼強烈嗎，還是臨時的，而且為什麼被告有這樣臨時起意的情況，不管是鑑定報告或是沈勝昂教授昨天的相關證詞，我簡單的結論是他就是一個想法很直接很單純很機械化的人，我們用比較白話，事情發生了，就這樣做，想法也很單純，我用乙醚悶住把她們昏過去，電視上不是都這樣演的嗎，可是不知道那個濃度，整個沾滿乙醚毛巾的濃度可以讓人致死，就這樣子，這樣子悶住之後小孩子走了，這種動機當然小孩子死了，不想讓這個事情發生，不想讓小孩子發現媽媽這件事情，這個動機引起他的殺意有強烈到直接殺意嗎，還是他覺得他的想法很單純，就是順其自然，讓事情發生，這個情況到底是直接故意還是間接故意，也請國民法官體認跟認知，動機跟目的一樣嗎，看起來是不一樣的，我們往下，他到底受了什麼刺激，當然檢察官有列了一大堆他受

的刺激，我們針對這個案子最直接的，檢察官舉證裡面不管是蘇毓欣或者是被告的證詞，都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是被告要下手之前是跟蘇毓欣通話的，各位蘇毓欣跟被告在通話的時候到底講了什麼，最後我們知道的是蘇毓欣講的，可是講得很清楚，被告下手前跟她報告，被告下手後還跟她報告，來幫他找掩埋的地方把衣服跟安全帽全部交回，到底誰是主、誰是從，另外我們可以從這裡面來看，真正自始至終都不承認的是蘇毓欣，一開始想要保護的人是被告，我們看供述證據，被告為什麼最後會把蘇毓欣供出來，並不是因為蘇毓欣指證被告才講的，而是被告被刑事警察局被鑑定小組的組長花了好幾個小時用親情遊說之後才講出來的，所以這個部分在檢察官陳述似乎有誤，警察做完之後警察放在附卷的時候有再確認過好幾次，所以真正的會講被告會供出蘇毓欣是因為他受不了良心的壓力，他的虧欠，他對兩個女兒的虧欠講出來的，並不是因為蘇毓欣指證他，他生氣了才回來把她咬出來，從頭到尾被告就是事情我擔了就好了，我挨就好，我們從這個關係回來看，一個那麼愛蘇毓欣最後發生這麼大事情的人，一開始想要自己扛的人，他會不會受到蘇毓欣的刺激或言論，一個強制的小三在犯案前跟你講了一些話，犯案的過程也跟你通話，這個刺激不夠嗎，他怎麼忍心殺小孩(，請問被告要怎麼做，他在爬的時候甚至上去還在通電話，還忘記把電話關好，他在做什麼事情蘇毓欣都聽得一清二楚，都一直在掌控，回來之後也在聽、也在報告，這麼一個強制的小三，一個弱勢的婚外情的老公，一個中年很平凡的大叔，當小三說你不這樣做我要跟你分手，請問這種刺激對一個中年誤入叢林的老白兔刺激夠大嗎，所以我們可以從這個情況來看被告有沒有受到蘇毓欣的刺激，我請國民法官依照卷內的證據，我們好好思考是否如此，我們看下一個，沈勝昂教授也有針對他的這個過程裡面有聽過，我不斷章取義，我們把人家鑑定報告原封不動引用出來，我們來看，我們不要一句話一句話來看，我們就完整的報告來看，為什麼沈勝昂教授其實講得很清楚，他講的是一個狀態，這裡面講得很清楚，進入混亂(解離) 的狀態，解離是專有名詞，可是沈勝昂教授講得很清楚，他講的是一個進入混亂的狀態，他才用括號，括號是解釋混亂的狀態是解離的狀態，不是結果，不是論斷的結論，不是症狀，而是狀態，所以昨天沈勝昂教授來也講得很清楚，他講的是被告開始有這種解離混亂的狀態，報告寫得很清楚，文字上並沒有看不清楚的地方，只是

他用了專有名詞辯護人請他來做解釋而已，他也講很單純化的講法，他理性運作的功能是這樣，所以他才沒辦法很單純進入沒有自覺的心理狀態，跟自己本身的好惡情緒、恐懼情緒整個都藏起來了，人在極端恐懼或極端害怕或者極端緊張的情況之下確實會有這個情況，這是我們的經驗，各位可能有發生過意外車禍擦撞，那一剎那可能無法理性正常運作，因為一瞬間的主張、一個情境的注意，這個是社會常見的，在被告高度緊張的情況之下，他的心理狀態有可能真的脫離他正常理性的思考，我們再看他的特質，所以沈勝昂教授才會說依照這個情況，只有目光很狹隘就只有看到他的情狀，只知道趕快做、趕快做，我會害候，我會緊張，畢竟我要殺害我自己的老婆，我要交代我完成工作任務給蘇毓欣知道，不然我會有壓力，這種情緒之下趕快做，所以看到女兒醒過來的時候，他大腦的情況是怎麼會這樣，就很自然的，這個其實就是一個很自然的情境，請問人在這種高度緊張急迫的情況之下，然後殺人，然後又害怕又羞愧的情況之下，很單純的沒有想法的情況之下會想那麼多嗎，還是最後就是趕快把它做完，所以跟沈勝昂教授的鑑定報告有基礎矛盾嗎，而且沈勝昂教授其實有經過專家來進行分析，有基礎上的問題嗎，檢察官不能只抓著一兩個覺得不合的東西就覺得他論理基礎是錯誤的，要看整個完整的論述，沈勝昂教授在昨天的證詞裡面也講得很清楚，這個情況為什麼會這樣，因為他自己的想法，一個很單純的人自我的想像應該我用乙醚毛巾沾昏了就昏了，電視上不是都這樣演嗎，其實坦白說，我相信一般連國民法官或法官或辯護人看電視都是這樣，迷了就昏了，坦白說我也是因為這個案件才發現原來乙醚濃度過量真的會死、會喪命，所以一個中等知識的可能跟他自我想像所認知到電視上狹隘的認知，然後他當下可能就整個人，說白了沈勝昂教授很學術，被告真的很狹隘的專注在自己的情狀簡化思考模式，腦袋就空了，沒想那麼多就做了，所以這個情況之下，他情緒影響混亂，他其實是在一種沒有意志的心志狀況殺害兩個女兒，這種刺激也可以請各位在當下的處境，他的刺激是真的想要殺害他女兒所受到的刺激嗎，還是他慌了之下的刺激，我們看下一頁，當下的手段，剛剛講了很多，我們也不論述，我們來看很重要的一個，今天是做量刑證據的檢驗，我們來檢驗，昨天下午檢驗被告的學經歷背景，南港高工機械科，他就是做一般的維修工程師，他並沒有化工背景，我們昨天看他的成績單，他的成績很普通，很一

般，我們看他就業的課本好像也沒有化工專業，跟我們一般人一樣，不會說他是理化阿宅就一定有化工背景，不是所有理工阿宅就會有化工專業知識，這個還是要受過訓練，就跟我們正常人一樣，他是一個沒有化工的背景，所以他做專程用乙醚迷昏別人的手段，然後開瓦斯，對，造成三個人死亡，手段真的是惡性重大，可是請問這樣的手段跟我們拿刀、拿硫酸去潑人家，拿槍去殺人或把他支解，這我們社會上看到的，或者是幫派份子在那邊砍來砍去，腸子流出來，我不小心又把它塞進去，這種情況，哪一個手段比較比較殘暴，把一個人用死什麼手段叫殘暴，只是我們要用客觀的評價來看，被告這樣的行為他真的是很殘暴嗎，我們往下，我們再回來看看鑑定人的報告，為什麼，這是鑑定人的生活狀態，很重要的，因為檢察官一開始理論就說沈勝昂教授不可採，我們就沒探討這個，所以檢察官探討的是過去他們婚姻的生活，他不要去看一個人人生從小到大，他的過程，那個生命值，因為我們現在的一切都是我們從小到大所形成，才會形成我們現在的形象，很像心理學上在探討的是過去會影響現在可能未來會怎麼樣做，因為這個就是他們為什麼心理學後來會慢慢變科學專業的原因，他們來看，依照這個心理鑑定報告把他的生活值理解之後鑑定出來，然後有討論，發現他就是一個非常順從的人，服從的性格，然後情緒也穩定，我們再回來看昨天的量刑資料，監所裡面的環境，監所環境是非常高壓的，通常監所的人我們不要講監所，通常在高壓環境的人情緒會穩定的比較多還是不穩定的比較多，然後長期都關在一個空間裡面，你每天都不能出來，我不知道各位有沒有因為新冠疫情被隔離過，但我相信被隔離之後很多人情緒會很不好，何況他是長期最監禁的，可是你看他在監所的反應跟他之前的生命值所形成的性格其實是一模一樣的，所以沒有什麼，這怎麼裝出來，一個人要裝，監所每天 24 小時大家都在看，輔導員都在看，監視器都在看，人再怎麼厲害會裝，我們昨天很沉悶的我念了三年的監所紀錄還有輔導職，一個人可以在三年內裝成這樣嗎，還是他本來性格就是這樣，也請各位國民法官思考一下他真正的性格是什麼，是不是符合沈勝昂教授講的跟監所的報告是一樣的，我們再來判斷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可以看得出來，他這個人就是缺乏自己跟他人的互動，也缺乏想像，沈勝昂教授昨天的證詞也講得很清楚了，而且論述非常清楚，所以我們不要斷章取義，我們論述給人家看人家是怎麼推論，被告從來沒有在沈勝

昂教授訪談的時候刻意貶抑過他太太蔡珊珊，他也很誠實的說他們的夫妻關係是怎麼樣，然後最後為什麼會發生婚外情，如果一個人刻意要說謊或是要隱藏，不管是心理測驗或是他的表現，其實很快就會被檢驗出來，可是我們可以看得出來他就是一個很平淡的人，很窩囊的人，結果遇到一個給他很高度自信的人，讓他有主導性的，他覺得他的生命不一樣，結果他的生命不一樣是他服從那個讓他生命不一樣的人，沒想到這個不應該的小三其實是更外向活潑，當小三開始不滿了之後，我說真的任何人都會有情緒，昨天問沈勝昂教授，為什麼最後會有暴力行為，沈勝昂教授也是有講，再怎麼乖的人都會有情緒，這個也正常，不可能一個內向順從的人長期在高壓的情況之下都不會被欺負了或是他覺得鬱卒了，結果都不會反彈，這種反彈就叫有暴力行為嗎，還是我們要看他原來的行為模式，而這個暴力行為其實是長期的壓抑之下暴發的，可是這樣的結果他還是退縮的話，一樣退縮，因為小三一樣在外面找別的男人，他覺得很窩囊，我們也可以看得出來其實同案被告蘇毓欣確實沒有錯，確實跟被告在一起之後又找新的男朋友，相關的證詞她也有講有找新的男朋友，所以這個主從關係、順從關係都請國民法官要思考一下，他行為當下的生活狀態、他過去的生活狀態，影響他怎樣的人格，所以我們看昨天沈勝昂教授花了很多時間說明，我簡單講，結論他就是一個習慣服從強勢性的人，因為他的太太蔡珊珊不是那麼強勢的人，所以他們過去才會很平淡，他覺得夫妻就很平淡，平凡無味，可是遇到一個讓他覺得很刺激，可以引導他想要做什麼的人，最後的結果就被帶著走，所以這種服從性的人格到最後整個被帶走之後，他根本無法去抗拒，才會造成蘇毓欣講什麼他就做了，這個是他的生活狀態會影響他的行為，這也是我們要檢驗的，我們在量刑的時候要看，雖然說他講的這個都不對，鑑定報告都不對，那時候發生的生活狀態都不對，我們來看 57 條第五款品行，其實我們都有看，我們花了這麼多時間在這個案子裡面，被告在這個案子從來沒有任何前科，是好學生，他雖然成績不好，可是很乖，到誠品他也是乖乖的，然後現在都很不錯，我也很佩服他，全勤，長達那麼多年度的假就只有病假，還有遲到，遲到那是難免的，沒有事假，很多年度都全勤，天哪，這樣一個人不乖嗎，我們脫離這個案子情況來看，這樣的人素行沒有前科，平淡無味的人，素行不好嗎，就像我們社會一般人的概念，而且他的活動就是這樣，也是很平凡的人

，我們可以看得出來被害人跟被告在發生這個事情之前只是一個很平凡的家庭，被告就是一個很一般平凡人，平凡到我們覺得他很無趣、很無味，又很循規蹈矩的人，我看這個在社會上以現在來講叫新好男人，不發生這件事情的話，我們往下一頁，他的知識程度當然是中等程度，我們就往下一頁，我們來探討被告跟被害人的關係，當然檢察官講的那些我們都知道，我們再回來看，被告他們之間到這個時候的關係是不和，行為發生的時候，可是被告愛不愛這兩個女兒，檢察官有列證人吳玉玲，被告自己也有講，在發生這個行為之前，縱使他們兩個夫妻已經感情失和了，被告還是非常的愛這兩個女兒，而且為什麼最後監護的時候會改變想法，想把大女兒帶回來，說真的一個大男人要帶一個女兒回來監護，這拿來當做條件嗎，還是他其實也是捨不得，所以他把她要求回來，所以雙方才會在這邊有小小地方產生爭執，調解不成的原因並不是沒有辦法離婚，而是因為小孩子的歸屬問題，這個在家事實務界是很常見的，不能因為這樣就說爸爸不愛女兒，或是爸爸要拿這個當工具，我們可以回來看，為什麼被告把兩個女兒殺了之後會幫她們蓋棉被，當然一方面是要掩蓋證據，可是一方面有沒有可能因為他心理的反射，他是愛家人的，他不忍心讓她們冷到，或者是一種虧欠幫她們蓋棉被，希望她們好好的，這個不經意的動作表面上可能是在掩飾犯行，可是從另一個心理機制來講，是不是也是對她們的虧欠，所以我們從這個東西來看，我們要思考他的行為之間，難道他們真的沒有相愛著的關係嗎，下一頁，這個行為違反陳述，我們就不爭執，這個是情節重大，我們就往下看下一頁，他違反法律義務程度，我們現在來看造成的危險會損害，沒有錯，三條人命走了，外公外婆這邊白髮人送黑髮人很痛苦，可是被告就不痛苦嗎、不懊悔嗎，沒有陷入人間的地獄嗎，所以這個傷痛最後的結果，他造成的危險跟損害，是雙向，被害人的家屬跟被告有至親關係的被告本身，所以我們再考量第 9 款的時候不能只單向的看被害人的問題，也要看被告跟被害人第 8 款的關係跟第 9 款之間的損害有沒有關係，所以認為是說難道被告自己沒有受傷嗎，我們往下看犯後態度，當然和解是怎麼樣的情況，坦白說不是只有被告這個情況，很多犯罪人或在監所的人，法院都會希望雙方能夠和解，當然能不能達成和解要講得很清楚，可是至少很多和解筆錄簽了之後，重要的是讓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有一個債權憑證，縱使被告在監所裡面沒有辦法被執行，沒有

辦法當下有財產的時候，他在外面的財產或是他將可能有遺產是可以被強制執行的，但是他在監所裡面在工廠裡面工作，會有一些微薄的工資也可以被扣押，檢察官有提到被告簽了這個和解書之後，當然這個案子是強制執行拍賣，因為強制執行的過程兩位告訴人最後沒有辦法補償，但是那可能是執行拍賣的過程，因為可能是兇宅賣不到好的價錢，沒有獲得補償，不代表被告因為他的房子被拍賣沒有讓被害人家屬就是告訴人兩夫妻獲得補償，就說他犯後態度不佳，至於說為什麼不在工廠工作，因為收容法有規定，沒有錯，很多收容人去看守所或入監會找工作，可是在看守所裡面有一個不成文規定，他們內部有一個考量跟規定是如果是死刑犯或重大犯罪人，尤其考量他的危險性，因為他可能會對其他收容人有危險，所以短時間之內不會，而且要看他的意願，先不要讓他去工作，所以通常會在監獄工作的情況是整個案子確定了，告知親人，心理會比較平復的情況之下才會去工作，我們想想看，和解筆錄難道真的沒辦法重談嗎，真的是犯後態度不佳嗎，還是他背後要很多的因素去配合，我們再看下一頁，他犯後態度其實沈勝昂教授鑑定報告都寫得很清楚，他一直的態度就是內向，他不會觀察別人，就循規蹈矩，跟著人家怎麼做，所以他在監所表現非常好，會協助別人，會協助別人不代表很多內向的人會去協助別人，協助別人代表他個性比較外向，可是我們可以看得出來，監所裡面紀錄都講得很清楚，他很乖，他就循規蹈矩，跟心理報告是一模一樣的，而他在犯後之後我們看他的表現就是一直在反省，一直在看書，也沒有大吵大鬧，即使他這樣的人有沒有可能去懺悔呢，有沒有為了他的行為後悔呢，我們來看下一個，我們來看他其實是一個內向退縮的人，這個也是為什麼剛剛檢察官說為什麼案件發生了快 2 年了，他都沒有去報案，都在逃避，他沒有去報案，是警察開始禁止出境抓他才講，才用這個說他犯後態度不佳，可是我們如果從這種人格特質來看，他是一個內向退縮型的人，他犯了錯，他一直在逃避他自己，一直逃避、一直退縮、一直不想面對事實、不想面對爭執，這樣的一個人他有勇氣去面對這麼大的責任嗎，尤其是殺害自己家人的責任，這個都是我們要看他犯後態度思考的時候，要去評估他的心理因素，不能只有說客觀上他 2 年後才被發現，我們要看到他後來被抓的時候其實是承認，他自己要一個人承擔，是後來被攻破心防之後，才把蘇毓欣指使的事情說出來，所以他即使是被抓之後也是一邊逃避，一邊

開始承認他自己的錯，當然這種人格特質他會不斷的變化，不斷的退縮，不斷的變動，我們不能因為他每個時間點的辯論不同，就認為他犯後態度不佳，這個還是要看他的心理因素，我們再看下面，可是我們可以看得到他的監所裡面的紀錄，監所紀錄裡面說他只要講到他的小孩他會難過，他更想要死一死算了，然後甚至會為了他媽媽能早一點死，為什麼，因為他還是會難過，他是一個有心的人，他不是一個沒有心的人，只是他的人格特質讓他沒辦法去勇敢面對，不能說因為這樣就說他犯後態度不佳，反而要從監所報告來看他真正犯後態度跟他心理的狀況跟他的反應，這才是真的犯後態度，而不是只有看客觀的，我們再看下一頁，所以沈勝昂教授也有講，為什麼會這樣，這是昨天沈勝昂教授講得非常清楚，他的人格特質會在這個案件裡面他太傷痛了，自己不知道他傷痛，他開始退縮，不敢面對一切，不敢面對爭執，當做世界上一切如常，他慢慢的退縮開始傷心，開始難過，他自己不知道，所以沈勝昂教授才會說他正慢慢進入創傷症候群，那只是一個狀態，可是沈勝昂教授有講這不是症狀，因為他還沒有到那個症狀，可是他是一步一步的在邁進中，為什麼這個人會這樣子、會這麼傷痛，也代表他心裡是後悔，開始悔悟了，我知道我錯了，可是我不知道怎麼面對，一個很惡劣的人不會有這樣的反應或行為，也不可能很容易的經過心理測驗、經過心理分析鑑定出來有這個情況，也不會清楚的在紀錄裡面有這樣的行為表態，我們請各位國民法官跟法官好好思考一下，這些我們看到的好像很枯燥、很無味的量刑，配合鑑定報告，配合沈勝昂教授的這些證詞，一個活生生的人出現了，不是嗎，他的犯後態度真的這麼惡劣嗎，我們往下一頁，他的監所紀錄也是很清楚，這個聊他沒有刻意，他已經被關很久了，甚至對自己都絕望了，他沒有必要去講，所以才會講對不起自己的家人、我對不起自己的女兒，甚至連監所的人說要想辦法幫他找一個開心的事情讓他開導，各位有沒有印象，昨天監所的紀錄也是這樣子，為什麼，他已經進入憂鬱了，他進入傷痛了，連監所的心理輔導也知道他出問題了才會這樣子，不然監所管理員的紀錄為什麼要這樣子，還是因為真的發現這個人心理狀態出問題了，為什麼沈勝昂教授也講他出問題了，他要有適當的治療，為什麼，很重要的，我還是要重申一次，這樣的話可能一般是我們俗稱的教化可能性，對不起，我們回到最高法院的專有名詞，這個人有沒有更生可能性，犯罪行為人有沒有回歸社會

更生的可能性，有沒有接受矯正的可能性，有沒有再犯的可能性，有沒有行為改善的可能性，沈勝昂教授有講如果從教誨教化的觀點來看，被告本身的改變是不太可能，因為被告本身最大的問題沒辦法改變是他自己的內向慌格、他的傷痛他沒有辦法，可是沈勝昂教授昨天的證詞也講得很清楚，因為他的人格特質他退縮了，他再也不可能再遇到一個很積極外向的，甚至有反社會人格會提醒他的進來，因為各位想想看，他出來幾歲了，他能經營到誰，加上他的心理退縮，整個社會都在看著他，他出來能經營到誰，加上他自我的防衛、自我的機制，他要怎麼再犯，反而是他要被治療，我們再往下一頁，所以沈勝昂教授在普通鑑定意見書裡面特別還講到他的心理治療，也是他的更生可能性、治療可能性講得很清楚，因為他已經犯罪，他已經有創傷了，還要被治療，再加上他性格上的怯懦，他要完善的醫療才可以去改善，也就是說他不是不能改善的人，他必須要透過專業醫療機構、政府機構去協助他改善，協助他面對問題，因為他會在長夜漫漫裡面一直面臨他的悔悟，我們再往最後，所以沈勝昂教授在證詞裡也講得很清楚為什麼會這樣，我們剛剛講的也請各位再思考一次，一個錯的人永遠要把他割除嗎，還是一個很平凡的人錯了，犯了這麼大的錯但是他悔悟了，他自己也受傷了，然後一直在逃避不願意去面對，對他來講真正的解脫是死刑，真正沒有辦法面臨問題的是死刑，他永遠看不到，他永遠沒辦法誠懇誠摯的知道我錯了，我錯在哪邊，他只知道錯了，一直傷心，所以沈勝昂教授才會講要透過良好的醫療輔導才能改善，讓他融入社會，所以他並不是所謂高風險的人，他並不是我們講的沒辦法改善的人，而是他的個性、他受的傷必須要有良好的社會制度、醫療制度讓他去被修復，我們往下面來看，我最後還是回到我們原來問題，就是一開始想問各位的問題，死刑真的是唯一正義嗎，殺人者死嗎，還是我們要思考更多的事情，下一頁，這部電影很多人都看過，我看了就引用，被告有沒有犯錯，錯，非常錯，他沒有後悔嗎，電影的男主角有講他犯了錯的時候，他那天開始他每天都在後悔，一直到他很想說他以前的愚蠢，可是他直接經過了長夜漫漫，他最後的結果發現他自己是孤單一個人在家裡面，把這個情境換成被告的情境，是不是也一模一樣，我相信被告已經知道他錯了，他只是逃避，但他還是傷心，他知道他錯了，這樣的一個人我們認為他是罪無可逭嗎，我們再看最後一個，檢察官一直在講一個強調的觀念是被告

把他的家人當做多餘排除掉，可是這個世界上沒有一個人是多餘的，包含被害人、包含被告，都不是多餘的，做錯的事情我們也講了，我們用證據來講，被告自己心裡已知了，但是他最痛苦的事情一定是在他痛苦的反悔裡面去想他過去他人生的快樂、跟他小孩子的快樂、跟他前妻曾經的快樂，他要面對這些問題，最後一頁，這邊我只請求各位法官跟國民法官們思考一個問題，被告在這些量刑證據資料裡面，他有很多惡劣的地方，也很多錯誤的地方，也有很多不可能原諒的地方，可是他真的完全不可原諒嗎，他沒有辦法恢復嗎，沒有辦法被治療嗎，我覺得心理專家也講了他已經後悔了，一個後悔的人還能值得諒解，同樣的為什麼要引用這句話，因為他這一輩子他要面對的他的太太、他的兩個女兒死了，他在這個存在裡面跟他人的互動，他人看著他的存在，同樣的他也看著別人而存在，這個是存在主義的一個思考點，而以被告來講你把他排除掉就是沒有存在，他不會知道，排除掉很簡單，可是有誰記得他、有誰記得被害人，死刑很簡單，可是要讓被害人被認為我是一個多餘的人，必須要讓這個被告好好的活在當下，讓每一個人去注視著他，他自己也注視他過去做的所有的事情，好好的把他的小孩、他的前妻永遠存在他心裡面，把他的錯存在他的心裡面，這樣才是一個真正的正義，以上。

審判長問

其他辯護人補充？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有。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起稱

我這邊只針對檢察官剛剛辯論時所陳述的點做四個點補充回應，第一個點剛剛檢方針對辯方主張行兇的手段不兇殘來做回應，剛剛檢方甚至用水刑來作為一個舉例來做一個攻擊，我想檢方自己在起訴中記載「乙醚極易進入血液產生昏迷」，檢方提出檢證第 39 號明確指出「乙醚可以讓吸入者在短時間內昏迷」，這份法醫研究所也寫「張○心較年幼，吸入乙醚時就應該已經死亡，張○雯皆有乙醚吸入及悶縊死亡的可能性」，換言之檢方自己的起訴書就寫乙醚吸到很快很快就會昏迷，結果在辯論的時候說這個被告行兇的手段有如水刑一樣，時間很長，很不舒服、很可怕、很兇殘，這個部分我們覺得極為偏頗、極為錯誤，我們希望庭上為我們注意，再來檢方第二項錯誤是檢方花了非常多時間指摘鑑定人沈勝昂

教授的報告不可信，第一個辯方強調鑑定人有心理學專業，今天庭上或許國民法官 6 位或備位國民法官 3 位有心理學專業，我想這也是國民法官制度所希望建構出來多元背景色彩，如果今天我們的國民法官有這樣專業的話，是我們被告非常幸運，是他上輩子有這樣的福報，我們不知道，但是我相信庭上、檢察官、職業法官以及在座律師 3 位，我們或多或少都不敢自稱有心理學專業，沈勝昂教授在作證時已經說他在製作鑑定報告的時候他參考了法院以及地檢署提供的全部卷證資料，換句話說沈勝昂教授在製作鑑定報告的時候他所依據的資料跟檢察官起訴的資料是一模一樣的，如果沈勝昂教授的報告不可信的話，檢察官的起訴書可信嗎，這是辯方的第二項回應，這部分辯方也要在這邊提醒，我國過去的司法判決中已經出現法官不當的拒絕採信專業鑑定人，最後出現誤判的冤案，這邊辯方可以提出一個陳敬鎧的冤案，這個冤案裡面陳敬鎧是一個盲人，在這個案件中…

檢察官異議。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起稱

請不要再異議了，請依據刑事訴訟法告訴我們辯論的時候到底可以依據哪一條異議。

審判長問

檢察官異議理由為何？

檢察官答

理由一樣，陳敬鎧案在調查證據程序完全沒有出現，我想這也不是公訴的事實，辯護人在完全沒有舉證的狀況引入這個資料，我們不清楚發生什麼事實，也無從求證，他講的東西很明顯會造成國民法官有偏見。

審判長諭知，該資料非在此次證據時間內提出，請帶過此次案例。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起稱

再針對第三個部分，剛剛檢方也多次強調被告有多次變更說詞，也包括說被告一開始有誤導辦案，後來才慢慢的在檢方逐漸掌握證據的情況下才願意坦承真相的情況，事實上辯方也想要提醒庭上，包括在座國民法官尤其法官，第一個刑事訴訟法保障被告有不自證己罪的特權，在被告有不自證己罪特權之下，被告主張自己的權利就要被認定是犯後態度不佳，進而遭受到我國刑法最嚴厲的死刑，這樣子真的符合刑事訴訟法保障人權的精神嗎，這是一個大哉問，希望國民法官跟法官可以為我們思考這個問題，第二個是要請各位法官及

國民法官幫我們思考，當一個人選擇做錯事，他在這個過程中沈勝昂教授也說這件事情對被告來說也是一個創傷，辯方在這邊說被告受有創傷不是要為他求情，不是裝可憐，不是被告需要值得同情，被告當然很活該，他需要為他自己的創傷負責，但是這是代表被告在這個過程中殺人這件事情是很可怕的，他既然會選擇做一個很可怕的事情，對他來說他也是需要承受很大的代價跟壓力，所以我們國家很幸運的現在我們被告不是生存在戒嚴時代，如果是在戒嚴時代的話，他刑求甚至被水刑然後被逼出講出很多的話，但在這個時代第一個他遇到很有耐心、苦口婆心勸說他的測謊警察，他遇到沈勝昂教授帶著一群博士生到看守所跟他進行了 4 次會談，我們也在歷次的過程中看筆錄，他過去有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的法扶律師也在苦口婆心的勸說他，其實被告在這麼多法律扶助司法資源的介入下面逐漸打開了心防，願意把真話實話講出來，結果被檢察官廉價批評說我們是偽善，我們到法院上來裝可憐，任何人在法庭上面都會這樣講，我想這樣的一個主張其實我們覺得是一個不應該用這樣的方式貼被告標籤，最後一個是檢方也主張被告在歷次的偵查過程中有主張過可能自首或是主張等等其他刑事訴訟法上的權利，也認為是一種犯後態度不佳等等的情況，法律上被告主張權利，這個權利的主張到底成不成立，各位國民法官及法官你們是執法者，你們是司法者，你們覺得他主張不成立的話，可以在判決書中打臉他都沒有問題，但是人民有主張權利的權利，如果我們今天單純因為人民在法庭上主張權利就說他是犯後態度不佳，甚至因為這樣子就判他死刑的話，就問以後誰敢在法庭上主張權利，這個法庭是不是就是淪於形式，請問刑事訴訟法保障人民權利的意義在哪裡，所以我們對於辯方主張，我們被告主張所謂自首，主張所謂等等權利就是幫他減刑這一點，我們也懇請各位國民法官及法官對這樣的說法是不予採納的，楊律師的說明到此結束。

審判長問

有無其他意見主張？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答

沒有。

審判長問

具體主張被告犯罪為何？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答

被告的行為我們都知道是很傷痛的行為，我們剛有講希望不

要被判死刑，要有其他適當的刑法讓他可以在長夜漫漫好好懺悔的刑罰我們都尊重，無期徒刑或長期有期徒刑都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針對科刑有何補充？

檢察官江玟萱答

有。

審判長問

需要多少時間？

檢察官江玟萱答

10 分鐘左右。

檢察官江玟萱稱

首先就法院部分做一個釐清，方才辯護人質疑檢察官提出異議的依據，檢察官在這裡說明是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以及刑事訴訟法第 288 之 3 提出的異議，其實剛剛辯護人引用的證據裡面有一些檢察官需要釐清的部分，檢察官剛剛尊重審判長訴訟指揮沒有即時提出，在這裡一一做釐清，首先第一點是辯護人講到關於乙醚相關特性是沒有在卷內的法醫報告當中所看得到的，包括可能寵物鼠等等的部分，這個部分既然不是卷證資料有的，就不是各位法官可以參考，基本上也不是辯護人可以在辯論時提出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辯護人剛講到乙醚沒有經過被害人的內臟，基本上這個也是錯誤的，因為可以依據法醫報告來看，它是有進入被害人的胃裡面跟尿液裡面，胃跟尿液都有採集到乙醚的存在，第三點辯護人剛講被告其實一直受到蘇毓欣的刺激，包括爬樓梯的時候跟蘇毓欣通電話，基本上這也是跟卷證資料不符的，從卷證資料來看被告在離開蘇毓欣的住處一路開車到詹森社區到他從 1 樓爬到 16 樓頂樓的時候，他這時候是沒有跟蘇毓欣通電話的，他跟蘇毓欣通電話的時點是他已經在頂樓 16 樓正準備要下去犯案的時候，這幾點請各位法官注意。

檢察官張嘉婷答

我這邊也補充幾點，首先就剛才楊律師指摘我在辯論時說的犯罪時間是長時間，我想各位如果有聽剛才論告，其實從頭到尾沒有說犯罪時間是長時間，我是依據檢證 38 也就是法醫研究所的回函，提到乙醚要悶到一個人昏迷需要經過數分鐘，所以我在辯論時說的依據是卷內的證據，第二點就是剛才在辯論的時候有提到我們使用解剖照片請各位國民法官跟法官注意的部分，雖然我們的證據叫做解剖照片，但是大家如

果有印象，實際上它是屍體外觀照片，也就是說我們所提示的照片所讓大家看的其實就是法醫的鑑定報告裡面所提到被害人有被標示的外傷，並沒有所謂切開組織或是進一步計畫，所以大家可以放心的參酌那些照片，不用擔心會有辯護人提到誤導的可能性，再來是剛才辯護人有提到他認為監所這3年的紀錄可以作為被告性格順從的一個表徵，提醒各位注意的是監所是矯正機構，他不是學校，原則上只要在監的人不要有什麼突發事故，不要違規，他的紀錄通常都會說他跟別人相處良好，沒有特殊狀況，各位可以發現昨天提示的那些他的用語都是很類似的，第一他不是學校，我們不會期待監所的人會記載一個收容人熱情活潑或是主動積極，所以這個部分能不能作為被告個性的佐證，請各位法官自行參酌，最後就是就剛才講到他們認為我們錯誤指責被告是否後悔這部分，我想我還是一句話，我們不要去聽人家講，應該說我們不只聽被告講什麼，我們去看他做了什麼，這些東西所有卷證都已經交給法官各位，請大家自己參酌卷內的證據去認定被告的行為是真的有悔意，還是像檢察官講的他只是事後想要卸責。

檢察官薛雯文答

這裡我們要講的就是第一點，辯方說檢方刻意忽略對被告有利的證據，也就是蘇毓欣不見了的這個部分，這個部分我在開審陳述的時候就有提到，這次審判對象為張久齡，我們也有提到這個案件蘇毓欣有她的主張，也負了她該負的責任，但是我們今天的對象是張久齡，張久齡下手的對象是他的親人，他在聽別人教他這麼去做的時候，他自己要做什麼樣的責倀、他自己要負擔怎麼樣的責任，這是我們要強調的，同樣的也就是說我早上也有提到，被告他把他的責任，他說他媽媽有給錢、他的哥哥有拿食物給蔡珊珊，但是他自己都沒有，所以類似的這個部分今天想要著重在這個地方，請各位國民法官給予張久齡自己應該要負擔的責任，而不是在這個時候一直把所有過錯都推給她們，這是一個我們想要強調的部分。

檢察官張嘉婷答

對於方才辯護人遭異議的部分，就是他們說明的投影片，因為我們事後都會提供給各位法官參酌，就剛才遭檢察官異議，審判長有裁示不應使用的部分，是否請辯護人確認刪除之後再提供給國民法官，甚至請審判長可以在庭後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這個部分的證據為何不可進入這次的審判，國民法

官也不應該因此而受到影響。
審判長問
有無其他意見提出？
檢察官張嘉婷答
同之前所述，無補充。
審判長問
對於被告更生可能性，有無其他意見提出？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答
沒有。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要對簡報做回應。
審判長諭知，就該簡報已經裁定不要提出。
審判長問
有無其他意見提出？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沒有。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答
沒有。
被告答
我想審理已經到最後階段，我的辯護人也替我講了很多，我尊重法院判決，我誠心接受。
審判長問
有何最後陳述？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本案辯論終結，定 111 年 6 月 24 日下午 3 時 30 分宣判
依國民法官，得自行到庭聽判，被告、辯護人均請回，退庭，被告還押。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八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